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MO CLINPLU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102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的研发投入，特别是临床环节的投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对创新药物或器械的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对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促进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的战略转移，使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和国内创新药的临床试验项目不断增加、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因此一旦由于政策、经济周期原因使上述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公司业务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 （二）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药物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系统工程，因此发行人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通常较长，发行人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因临床试验结果不达预期或研发方向发生变更而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合同延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可能使公司的项目收入或成本投入与签署合同时的预期造成偏离，继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SMO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我国鼓励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的政策陆续出台，国内 SMO 行业发展迅速，与此同时，一批包含 SMO 业务的 CRO 企业迅速成长并上市，如杭州思默之母公司泰格医药、药明津石之母公司药明康德等。高度竞争的环境对公司的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可能对公

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8%、32.53%、32.88%及 29.17%，整体较为平稳但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在执行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与薪酬水平的影响，兼受内部成本管控、外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国内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有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业务资质风险

目前，国家药监局尚未针对 SM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准入政策，但随着国家药监局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未来仍有可能通过制定 SMO 行业的准入条件，对 SM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SMO 行业的监管。若公司届时无法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纠纷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石河子睿新的原有限合伙人孙业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河子睿新普通合伙人赖春宝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石河子睿新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赖春宝，赖春宝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付清所有转让款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但孙业兰拒绝配合办理石河子睿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赖春宝就要求孙业兰履行配合义务事宜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15287 号），判决孙业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赖春宝办理将所持石河子睿新的财产份额变更至赖春宝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18 日，孙业兰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前述诉讼涉及的标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5.47%股份，不影响赖春宝对石河子睿新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导致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国内爆发，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与临床试验项目的开展造成了干扰，由于公司SMO业务主要在医疗机构中开展，因此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在项目执行方面：公司业务人员到医院进行现场工作受到较大的限制，同时临床试验受试者也无法正常回到医院，部分疫情严重地区的医院在特定时间限制甚至暂停了临床试验活动的开展。此外，在公司业务人员无法正常到临床试验机构现场与研究者、受试者面对面沟通的情况下，为保证临床试验项目的质量控制，公司主要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交流方式了解与汇报临床试验用药情况。对于无法正常到医院取药的受试者，在与研究者沟通后，采取快递或送药上门并随访的方式收集与整理临床试验数据。直到2020年4月末，公司业务人员才陆续全面恢复到医院开展工作。整体而言，公司项目在前期中心启动、中期患者入组与随访、后期数据清理等阶段均有所放缓，项目业务进度进而受阻。

（二）在项目收益方面：一方面，部分客户暂缓与公司原有项目补充协议的谈判与签署，故原有项目的合同额变更进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部分药企在经济整体下滑的压力下缩减对新药研发的整体投入，公司项目开票与回款增速有所

放缓。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将进一步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净利润、毛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13,908.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85 万元，毛利率为 29.17%。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可能进一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疫情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已逐步消除，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能保证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总体而言，目前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纠纷.....	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	5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 义 .....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6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5



一、创新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5
三、经营风险.....	25
四、内控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7
六、法律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八、发行失败风险.....	3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2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3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40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5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	7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81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82

十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4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88</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25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情况.....	131
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35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35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40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4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4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4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14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7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47
八、同业竞争情况.....	148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152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69</b>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69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181
三、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219

七、分部信息.....	22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2
十、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	22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4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72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73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74</b>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75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介绍.....	280
四、募投项目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0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9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94</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9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97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8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9</b>
一、重大合同.....	29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01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302</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7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0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11</b>
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311
二、文件列表.....	331
三、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32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普蕊斯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普蕊斯有限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石河子玺泰/控股股东	指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睿新	指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睿泽盛	指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玺宝	指	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盈科	指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泰睿	指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弘甲	指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观由昭泰	指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泰明	指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思恒	指	珠海高瓴思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每健康	指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蕊斯赣州	指	普蕊斯（赣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铨融上海	指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铨融苏州	指	铨融（苏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铨汇上海	指	铨汇（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宝泰	指	赣州市宝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曜生物	指	上海玉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珮金科技	指	珮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盛	指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盈科创新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津石	指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思默	指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斯比亚	指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CCBR	指	临床与基础研究中心（Center for Clinical and Basic Research A/S）
Synarc	指	Synarc, Inc.
Bioclinica	指	Bioclinica, Inc.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诺思格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思格有限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7月6日更名前为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圣兰格	指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强生	指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诺和诺德	指	丹麦诺和诺德公司（NOVO NORDISK）
默沙东	指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诺华	指	瑞士诺华公司（Novartis）
默克	指	默克雪兰诺（北京）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艾伯维	指	艾伯维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
罗氏	指	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	指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百时美施贵宝	指	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简称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CFD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FDA）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了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计委职能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of NMPA, 简称CDE）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司章程》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 二、专业释义

SMO	指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的缩写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的缩写，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的缩写，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CRC	指	临床研究协调员（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的缩写
CRA	指	临床研究监查员（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的缩写
EDC	指	电子数据采集（Electronic Data Capture）的缩写
PM	指	项目经理（Project Manager）的缩写

SOP	指	标准工作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的缩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的缩写
GLP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的缩写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的缩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与实施
ICH	指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的缩写
ICH-GCP	指	由 ICH 制定的 GCP
CAGR	指	复合年均增长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的缩写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2日
英文名称	SMO CLINPLU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控股股东	石河子玺泰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在其他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3月-2019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普蕊斯，股票代码为871269.OC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律师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6,195.22	20,193.02	13,789.52	8,66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55.98	12,519.23	6,964.20	3,79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37.95%	49.50%	56.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7%	38.00%	49.50%	56.2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908.97	30,354.47	19,284.09	11,233.31
净利润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67	4,946.61	2,960.94	1,6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6	0.6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6	0.6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54.26%	56.30%	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	4,553.41	2,347.88	2,922.50
现金分红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0%	5.40%	6.09%	4.2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部分健康相关产品的临床研究开发提供 SMO 服务，基于过往经营积累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经验，根据不同临床试验项目的特点，建立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准备计划、试验点启动、现场执行、项目全流程管理等服务，实现临床试验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从而更加高效快速地推进申办方临床试验的落地和执行。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委任项目经理和 CRC 组成的优秀的项目团队，开展前述 SMO 全流程服务，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并与申办方（以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为主）、临床试验机构（以医院为主）、研究者（通常为医生）、CRO 进行有效的沟通，推动临床试验的进程，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化和高效落地。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顺应中国 SMO 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创新药企临床需求，提升临床研究效率

SMO 最早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诞生，顺应国内创新药企逐年增多的临床需求以及对临床数据可靠性的提升需求，2008 年中国也开始出现模仿国外 SMO 开展部分业务的企业，国内 SMO 行业实现从无到有的转变。顺应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成为中国最早一批进入 SMO 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在临床试验机构通过项目管理方式推进临床试验进度、提高试验效率，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临床研究方案的规定，逐渐成长为我国 SMO 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 （二）发行人积累了独特的运营体系，在人员培训、SOP 等方面实现创新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项目执行中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临床试验执行及管理经验，形成了完整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根据 GCP 和 ICH-GCP 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全面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内容细致全面，涵盖了临床试验的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临床试验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人员培训方面，为减少 SMO 行业普遍面临的人员高流动率带来的风险，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人员管理及培训体系、严谨的质控体系，可将无临床试验经验的新人通过人才快速复制体系在短时间内培养为合格 CRC 从业人员，有效加强了 CRC 专业人才的储备，保证临床项目保质保量高效执行。

### （三）国家新药研发鼓励政策与临床试验备案制改革促进 SMO 行业增长

近年来，国家高规格密集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医药研发创新，将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重点，国内医药行业迎来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机遇和崭新时期。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将为 SMO 行业带来直接的增长动力。此外，2019 年，国家药监局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进一步提升临床试验的审批速度，增加了临床试验机构的数量，为 SMO 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 （四）临床试验外包趋势加强，SMO 渗透率不断提升

根据 Frost Sullivan 研究数据，2019 年全球临床开发阶段的研发开支占据整体医药研发开支的 67.8%，临床开发在医药研发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新药研发难度不断提升以及药品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医药研发阶段的外包趋势也不断加强。在临床试验阶段，SMO 基于其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以及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可帮助医药研发企业提升临床试验的执行速度、提高临床试验数据的可靠性，从而提高研发效率，SMO 在医药临床研发中的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款中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24,415.55	24,415.55
2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10,218.12	10,218.12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578.96	15,578.9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70,212.63</b>	<b>70,212.63</b>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02 室
电话	021-60755800
传真	021-60755803
联系人	赖小龙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755-82492030
传真	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王正睿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项目组其他成员	廖逸星、郑文锋、邹勤径、唐天阳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许文华

###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松柏、王法亮

###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伟曦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燕、肖明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创新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实践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执行与管理经验，沉淀了大量的项目执行资料和数据，基于此，公司能够不断更新、迭代自身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形成更加细致全面的 SOP 文件以及实操性更强的 SMO 软件系统。同时，公司积极跟踪监管动态和行业动向，对于最新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使得公司的运营体系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紧跟行业的前沿趋势。随着行业快速发展、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 SMO 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

### 二、技术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基于互联网平台技术的项目管理系统、完善的 SOP 流程体系、快速的人才复制体系、临床试验的执行大数据以及对临床试验资源的持续整合与拓展能力。若上述核心技术在将来无法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升级迭代，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的研发投入，特别是临床环节的投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对创新药物或器械的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对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促进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的战略转移，使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和国内创新药的临

床试验项目不断增加、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因此一旦由于政策、经济周期原因使上述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公司业务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 （二）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药物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系统工程，因此发行人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通常较长，发行人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因临床试验结果不达预期或研发方向发生变更而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合同延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可能使公司的项目收入或成本投入与签署合同时的预期造成偏离，继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三）无法持续培养或招聘高素质人才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 SMO 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7 年末的 988 人增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261 人，增幅为 128.85%。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培养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的人才复制体系，可实现从新人到专业人才的快速培养。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足够的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SMO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我国鼓励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的政策陆续出台，国内 SMO 行业发展迅速，与此同时，一批包含 SMO 业务的 CRO 企业迅速成长并上市，如杭州思默之母公司泰格医药、药明津石之母公司药明康德等。高度竞争的环境对公司的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业务资质风险

目前，国家药监局尚未针对 SM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准入政策，但随着国

家药监局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未来仍有可能通过制定 SMO 行业的准入条件，对 SM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SMO 行业的监管。若公司届时无法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赖春宝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杨宏伟与石河子睿泽盛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78%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赖春宝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3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关于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普蕊斯赣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0%计征，2019年、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

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将无法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28%、32.53%、32.88%及29.17%，整体较为平稳但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在执行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与薪酬水平的影响，兼受内部成本管控、外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国内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有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6,140.06万元、10,765.57万元、16,710.70万元及7,918.22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等，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若公司同期经营效率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83.95万元、7,357.74万元、9,222.00万元及3,490.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1%、55.11%、49.47%及14.23%，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政策有一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谨慎、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年、3.13 次/年、3.46 次/年及 4.1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稳步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公司业务回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23%、55.05%、51.27%及 5.52%。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六、法律风险**

### **（一）临床试验服务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

公司接受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委托，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我国对临床试验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需经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方能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的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信息，并由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虽然我国临床试验在严格系统控制下进行，临床试验中仍有可能出现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给受试者造成伤害，继而对临床试验及药物、医疗器械的审批上市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在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或其他可能因素导致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质量不佳，影响申办方药物或器械审批上市，则可能面临申办方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相关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二）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此

外发行人位于贵阳市、合肥市的租赁房屋的产权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临时培训等。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可能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权属证明瑕疵或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而导致租赁房产合同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以致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持续承租贵阳市的租赁房屋，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持续承租合肥市的租赁房屋，在报告期内从未因产权瑕疵而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小股东尚未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的风险**

钱祥丰系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让新疆泰睿减持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后，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向包括钱祥丰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钱祥丰一直未予以回应，亦未曾出席相关会议。本次发行前，钱祥丰持有发行人 1,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2%。针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尝试联系钱祥丰，但多方尝试未果，钱祥丰未出席相关会议、也未进行表决或签字。由于本次发行事宜均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作为持股 0.002% 的股东钱祥丰对于合规审议通过的会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其提出超出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诉求请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

除钱祥丰未能直接确认相关情况外，其他股东已进行核查确认；除钱祥丰未能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外，其他相关人员已出具上市相关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

培训等多个环节，主要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会给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另外市场环境如果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如组织管理不力、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O CLINPLU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74800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102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mo-clinplus.com/">http://www.smo-clinplus.com/</a>
电子信箱	IR@smo-clinplus.com
邮编	200001
电话	021-60755800
传真	021-60755803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赖小龙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1-60755800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1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10605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3日，普瑞盛签署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普蕊斯有限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月30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创验字（2013）

第 04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普瑞盛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2079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蕊斯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普瑞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20044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9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普蕊斯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0,471,712.69 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2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普蕊斯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7.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8.68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0,471,712.69 元按 1:0.48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25748002”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泰睿	438.10	43.81%
2	石河子玺泰	252.54	25.25%
3	石河子睿新	209.36	20.94%
4	弘润盈科	50.00	5.00%
5	张晶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泰睿	438.10	43.81%
2	石河子玺泰	252.54	25.25%
3	石河子睿新	209.36	20.94%
4	弘润盈科	50.00	5.00%
5	张晶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期的股份变动情况

##### 1、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1	2017-11-24	新疆泰睿	汇桥弘甲	500,000	40 元/股	协议转让
2	2018-05-10	新疆泰睿	俞乐华	1,000	40.01 元/股	协议转让
3	2018-05-11	新疆泰睿	赖春宝	380,000	40 元/股	协议转让
4	2018-05-16	新疆泰睿	赖春宝	500,000	40 元/股	协议转让
5	2018-05-22	新疆泰睿	赖春宝	79,000	40 元/股	协议转让
6	2018-05-28	新疆泰睿	汇桥弘甲	500,000	50 元/股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7	2018-11-06	新疆泰睿	观由昭泰	421,000	55 元/股	协议转让
8	2018-11-23	新疆泰睿	观由昭泰	500,000	55 元/股	协议转让
9	2018-11-28	新疆泰睿	观由昭泰	39,000	55 元/股	协议转让
10	2019-04-16	新疆泰睿	观由昭泰	650,000	70 元/股	协议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252.54	25.25%
2	石河子睿新	209.36	20.94%
3	观由昭泰	161.00	16.10%
4	汇桥弘甲	100.00	10.00%
5	赖春宝	95.90	9.59%
6	新疆泰睿	81.10	8.11%
7	弘润盈科	50.00	5.00%
8	张晶	50.00	5.00%
9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9年5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共计送25,00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从1,000万股增至4,500万股。

## 3、2019年6月至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1	2019-06-10	新疆泰睿	钱祥丰	1,000	17.51 元/股	集合竞价
2	2019-06-11	新疆泰睿	西安泰明	900,000	22.22 元/股	协议转让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2	石河子睿新	942.12	20.94%
3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4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5	赖春宝	431.55	9.59%
6	新疆泰睿	274.86	6.11%
7	弘润盈科	225.00	5.00%
8	张晶	225.00	5.00%
9	西安泰明	90.00	2.00%
10	俞乐华	0.45	0.01%
11	钱祥丰	0.10	0.002%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 1、2020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30日，赖春宝、新疆泰睿作为转让方与高瓴思恒、惠每健康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赖春宝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万股转让予高瓴思恒，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万股转让予惠每健康；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万股转让予高瓴思恒。2020年1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更新了股东名册并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2	石河子睿新	942.12	20.94%
3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4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5	赖春宝	341.55	7.59%
6	新疆泰睿	229.86	5.11%
7	弘润盈科	225.00	5.00%
8	张晶	225.00	5.00%
9	西安泰明	9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高瓴思恒	90.00	2.00%
11	惠每健康	45.00	1.00%
12	俞乐华	0.45	0.01%
13	钱祥丰	0.10	0.002%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2、2020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18日，石河子睿新作为转让方与杨宏伟控制的石河子睿泽盛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河子睿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0万股转让予石河子睿泽盛。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更新了股东名册并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石河子睿新转让予石河子睿泽盛的股份系原石河子睿新的有限合伙人杨宏伟通过石河子睿新间接持有的普蕊斯的全部股份，本次转让原因系持股平台的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2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3	石河子睿新	492.12	10.94%
4	石河子睿泽盛	450.00	10.00%
5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6	赖春宝	341.55	7.59%
7	新疆泰睿	229.86	5.11%
8	弘润盈科	225.00	5.00%
9	张晶	225.00	5.00%
10	西安泰明	90.00	2.00%
11	高瓴思恒	90.00	2.00%
12	惠每健康	45.00	1.00%
13	俞乐华	0.45	0.01%
14	钱祥丰	0.10	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00.00	100.00%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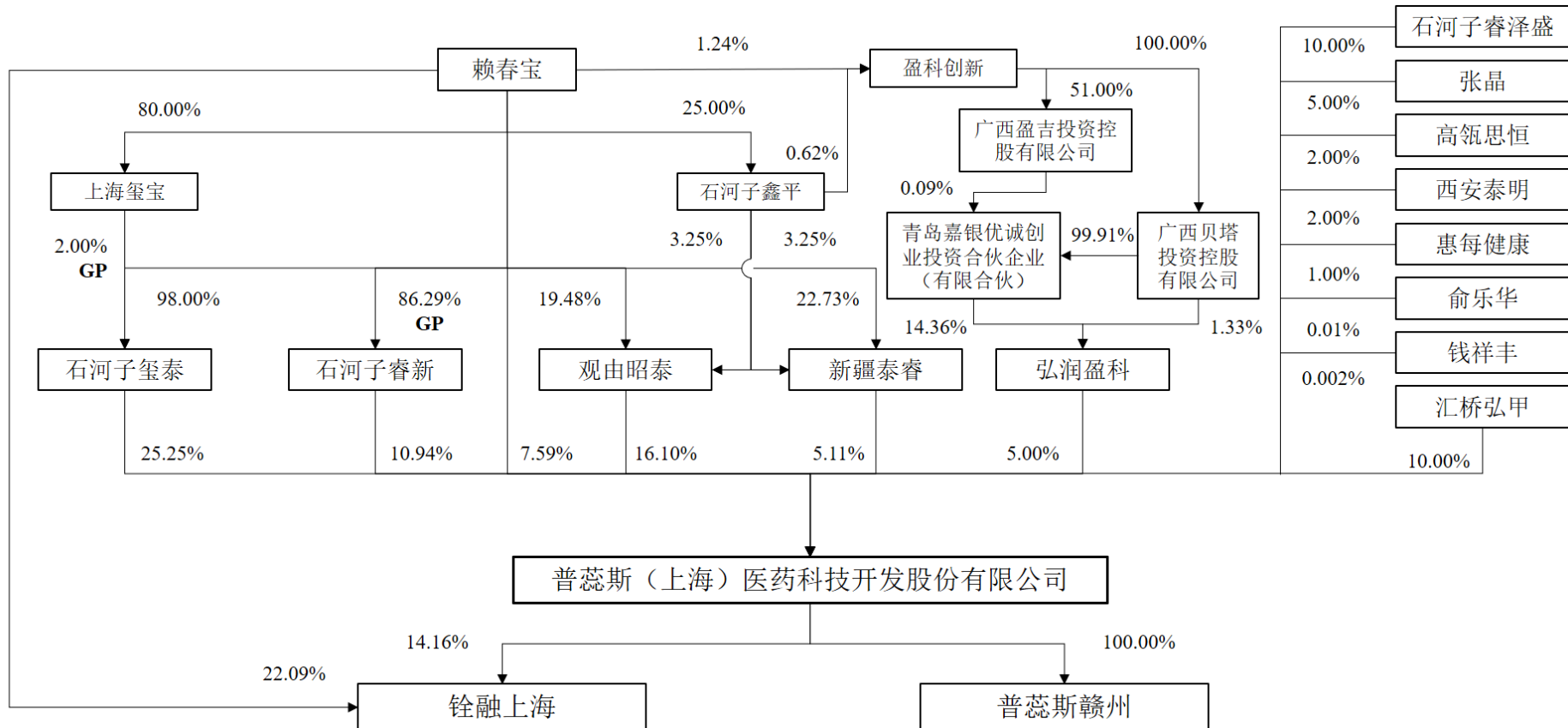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普蕊斯，证券代码871269.OC；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普蕊斯赣州，具体情况如下：

#### 1、普蕊斯（赣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蕊斯（赣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13W13U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一期标准厂房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主要从事临床试验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过临床研究中心平台，有效保证公司临床试验项目落地和公司药物临床试验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发展
经营范围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服务；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子公司情况	无

#####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1.18	275.33
净资产	249.93	274.07
净利润	-24.14	-26.64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内参股子公司铨融上海，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401097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注册资本	185.8254万元
实收资本	167.614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58号34幢A区1楼113-4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目前主要产品为“S-Trial+”（临床试验中心管理系统）及“O-Trial+”（临床试验执行管理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铨融上海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其开发临床试验管理软件可应用于发行人，实现远程监查，确保在线质量保证，降低临床试验风险，节省监查费用，对试验过程线上全监督，规范、预防、溯源临床真实数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医疗软件、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赖春宝持股22.09%，普蕊斯持股14.16%，杭州泰格持股14.16%，赣州宝泰持股13.97%，杨宏伟持股10.20%，杨帆持股10.20%，西安泰明持股8.33%，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0%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子公司情况	铨融苏州、铨汇上海为铨融上海的全资子公司

###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度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13.06	1,318.9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度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资产	1,800.22	833.55
净利润	-33.33	-493.64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简要历史沿革

#### (1) 2013年8月，铨融上海设立

2013年8月，铨融上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2013年8月21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兢会验字[2013]第1-44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20日，铨融上海已足额收到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铨融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宏伟	货币	25.00	25.00%
2	蒲成	货币	25.00	25.00%
3	杨帆	货币	25.00	25.00%
4	常婷	货币	22.00	22.00%
5	陈霞	货币	1.00	1.00%
6	丁元元	货币	1.00	1.00%
7	袁晶婷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4年6月，铨融上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常婷将其持有铨融上海1%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予廖于瑕，将其持有铨融上海1%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予赵静，将其持有铨融上海1%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予王月。

#### (3) 2015年9月，铨融上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蒲成将其持有铨融上海2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转让予杨宏伟。

#### (4) 2015年12月，铨融上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袁晶婷、常婷、陈霞、丁元元、王月、廖于瑕、赵静等将其

持有铨融上海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予杨帆，杨宏伟将其持有铨融上海 5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予苏华云。

#### （5）2016 年 1 月，铨融上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苏华云将其持有铨融上海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予赖书进，杨帆将其持有铨融上海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予赖书进。

#### （6）2016 年 5 月，铨融上海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铨融上海增加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股东赖书进认购，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 万元。

本次变更后，铨融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书进	货币	65.00	52.00%
2	杨帆	货币	30.00	24.00%
3	苏华云	货币	30.00	24.00%
合计			125.00	100.00%

#### （7）2016 年 10 月，铨融上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赖书进将其持有铨融上海 52%股权（对应出资额 65 万元）转让予曾桂英。

#### （8）2017 年 11 月，铨融上海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铨融上海增加注册资本 6.579 万元，由新股东珮金科技认购，铨融上海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125 万元增至 131.579 万元。

本次变更后，铨融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桂英	货币	65.00	49.40%
2	杨帆	货币	30.00	22.80%
3	苏华云	货币	30.00	22.80%
4	珮金科技	货币	6.58	5.00%
合计			131.58	100.00%

**（9）2018年9月，铨融上海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珮金科技将其持有铨融上海5%股权（对应出资额6.579万元）转让予赖春宝。

**（10）2018年12月，铨融上海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曾桂英将其持有铨融上海49.40%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元）转让予杨振，苏华云将其持有铨融上海22.80%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予侯磊磊。

**（11）2019年2月，铨融上海第八次股权转让（暨发行人收购铨融上海部分股权）**

2019年2月，杨帆、杨振、赖春宝、侯磊磊作为转让方将其所持部分铨融上海的股权转让予杭州泰格，杨振、杨帆、侯磊磊作为转让方将其所持部分铨融上海的股权转让予普蕊斯。

本次变更后，铨融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	货币	41.05	31.20%
2	杨帆	货币	18.95	14.40%
3	侯磊磊	货币	18.95	14.40%
4	杭州泰格	货币	26.32	20.00%
5	普蕊斯	货币	26.32	20.00%
合计			<b>131.58</b>	<b>100.00%</b>

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受让铨融上海合计2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定价，发行人受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杭州泰格入股价格相同。

**（12）2020年1月，铨融上海第三次增资**

2020年1月，铨融上海增加注册资本15.4794万元，由新股东西安泰明认购，铨融上海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131.579万元增至147.0584万元。

本次变更后，铨融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	货币	41.05	27.92%
2	杨帆	货币	18.95	12.88%
3	侯磊磊	货币	18.95	12.88%
4	杭州泰格	货币	26.32	17.89%
5	普蕊斯	货币	26.32	17.89%
6	西安泰明	货币	15.48	10.53%
合计			147.06	100.00%

### （13）2020年1月，铨融上海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杨振将其持有铨融上海27.92%股权（对应出资额41.0526万元）转让赖春宝，侯磊磊将其持有铨融上海12.88%股权（对应出资额18.9474万元）转让予杨宏伟。

### （14）2020年4月，铨融上海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铨融上海增加注册资本25.9515万元，由新股东赣州宝泰认购（赣州宝泰为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赖小龙控制），铨融上海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147.0584万元增至173.0099万元。

### （15）2020年5月，铨融上海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铨融上海增加注册资本12.8155万元，由新股东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铨融上海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173.0099万元增至185.8254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铨融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春宝	货币	41.05	22.09%
2	杨帆	货币	18.95	10.20%
3	杨宏伟	货币	18.95	10.20%
4	杭州泰格	货币	26.32	14.16%
5	普蕊斯	货币	26.32	14.16%
6	西安泰明	货币	15.48	8.33%
7	赣州宝泰	货币	25.95	13.97%
8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82	6.90%
合计			185.83	100.00%

#### 4、关于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行为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铨融上海的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不同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部分健康相关产品的临床研究开发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代码：M7340）行业；铨融上海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目前主要产品为“临床试验中心管理系统”（S-Trial+）与“临床试验执行管理平台”（O-Trial+）等信息化产品，属于“软件开发”（代码：I6501）行业。

与铨融上海主营业务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所属申万行业名称
603990.SH	麦迪科技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CIS）系列应用软件和临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DoCare 系列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其中包括麻醉临床信息系统、重症监护（ICU）临床信息系统、院前急救信息系统、血液净化信息系统和临床路径信息系统等；临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 Doricon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及正在推广的 Doricon 数字化病区和 Doricon 数字化急诊急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
300290.SZ	荣科科技	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云服务两大领域，已成为国内医疗信息化产品门类齐全的供应商。公司融合贯通了医院多科室精细化管理系统的搭建，产品涵盖了从医院门急诊、重症科室管理、手术麻醉管理、数字病房，到助推医院评审管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所属申万行业名称
		信息集成平台、DRGs 应用，延伸至区域医疗等领域，可为医院提供完整、优质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300253.SZ	卫宁健康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信息化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
300550.SZ	和仁科技	公司是一家具有核心产品的数字医疗信息服务提供商，为国内数字化医院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专业咨询、战略规划、总包集成、软件授权、系统托管、增值服务在内的一站式信息化服务。公司的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是以患者主索引、分布式文档存储、CDA、统一术语等核心组件搭建的符合国家卫生部标准、遵循国际规范的互联互通的数据中心和业务服务平台。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
300451.SZ	创业慧康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华东医疗行业十佳系统集成商等。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业务分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2）发行人与铨融上海的经营模式不同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用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实施临床试验，通过 CRC 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工作，从机构角度自主推进试验进度和提高临床试验质量，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临床研究方案的规定，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铨融上海通过向客户出售临床试验管理软件系统，或许可使用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向客户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

综上，发行人与铨融上海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经营模式均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董事兼总经理杨宏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赖小龙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亦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蕊斯设立有两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31002C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4层501内41
负责人	杨宏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公司名称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XL5B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500号1901(A)、1907(G)、1902、1903、1908(H)（名义楼层2301(A)、2307(G)、2302、2303、2308(H)单元）
负责人	赖春宝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石河子玺泰、观由昭泰、石河子睿新、石河子睿泽盛、汇桥弘甲、赖春宝、新疆泰睿、弘润盈科和张晶。

#### 1、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

石河子玺泰现持有公司25.2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春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WN66M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27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玺宝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赖春宝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石河子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玺宝，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曾桂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6005445A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2幢21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春宝	800.00	80.00%
	2	曾桂英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观由昭泰

观由昭泰现持有公司16.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贺正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UEX2N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出资总额	30,8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4室-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观由昭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296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921			
实际控制人	陈勇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	有限合伙人
	3	赖春宝	19.48%	有限合伙人
	4	缪雷	10.06%	有限合伙人
	5	高原	9.74%	有限合伙人
	6	王林吉	8.12%	有限合伙人
	7	徐农	3.25%	有限合伙人
	8	施崢	3.25%	有限合伙人
	9	张育民	3.25%	有限合伙人
	10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5%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3.25%	有限合伙人
	12	周奚	2.92%	有限合伙人
	13	朱建国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观由昭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BX6349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出资总额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55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25%	普通合伙人
	2	陈勇	2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2）石河子睿新

石河子睿新现持有公司10.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春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7256112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出资总额	522.3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84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赖春宝	86.29% <sup>注</sup>	普通合伙人
	2	宋卫红	4.57%	有限合伙人
	3	常婷	4.57%	有限合伙人

	4	陈霞	2.29%	有限合伙人
	5	王月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注：赖春宝持有的出资份额中 261.1 万元涉及与孙业兰的工商变更登记纠纷。

2019 年 6 月 5 日，石河子睿新原有限合伙人孙业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河子睿新普通合伙人赖春宝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石河子睿新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赖春宝。赖春宝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付清所有转让款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但孙业兰拒绝配合办理石河子睿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赖春宝就要求孙业兰履行配合义务事宜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15287 号），判决孙业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赖春宝办理将所持石河子睿新的财产份额变更至赖春宝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18 日，孙业兰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河子睿新在工商局备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普蕊斯的任职 情况
1	赖春宝	175.26	17.5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杨宏伟	477.64	47.7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3	孙业兰	261.1	26.11%	有限合伙人	曾任监事
4	宋卫红	23.88	2.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常婷	23.88	2.3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陈霞	9.56	0.9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王月	9.56	0.9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赵静	9.56	0.9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的员工
9	廖于瑕	9.56	0.9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的员工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石河子睿泽盛

石河子睿泽盛现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8QEU59T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85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石河子睿泽盛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无业务关系			
实际控制人	杨宏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宏伟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4）汇桥弘甲

汇桥弘甲现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华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TQJ91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出资总额	46,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12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汇桥弘甲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261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991			
实际控制人	翁华骏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普通合伙人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17.39%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君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4%	有限合伙人
	4	极是（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87%	有限合伙人
	5	宋卫东	10.87%	有限合伙人
	6	苏建国	6.52%	有限合伙人
	7	冯间	4.35%	有限合伙人
	8	陈锐	4.35%	有限合伙人
	9	林丹虹	4.35%	有限合伙人
	10	叶灿瑜	4.35%	有限合伙人
	11	居虹	4.35%	有限合伙人
	12	周东蕾	4.35%	有限合伙人
	13	刘瀛娟	4.3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悦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	有限合伙人
	15	张辉	4.35%	有限合伙人
	16	翁华骏	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汇桥弘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华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8183185X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1幢1层11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华骏	510.00	51.00%
	2	游洋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赖春宝**

赖春宝现直接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	中国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80301****

**(6) 新疆泰睿**

新疆泰睿现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13353333N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出资总额	30,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8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新疆泰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792，其基金管理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68			
实际控制人	陈勇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普通合伙人
	2	赖春宝	22.73%	有限合伙人
	3	胡德厚	9.74%	有限合伙人
	4	高原	9.74%	有限合伙人
	5	赵霞	9.74%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	有限合伙人
	7	任向晖	6.49%	有限合伙人
	8	王林吉	6.49%	有限合伙人



	9	忻仲姝	3.25%	有限合伙人
	10	缪雷	3.25%	有限合伙人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5%	有限合伙人
	12	徐农	2.92%	有限合伙人
	13	张育民	2.11%	有限合伙人
	14	葛金弟	1.95%	有限合伙人
	15	刘博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周奚	1.95%	有限合伙人
	17	朱睿翔	1.30%	有限合伙人
	18	朱建国	1.30%	有限合伙人
	19	陈勇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新疆泰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97712523E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9日			
出资总额	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71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勇	8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勇德投资管理中心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7）弘润盈科

弘润盈科现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106312386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出资总额	7,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弘润盈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6597，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实际控制人	钱明飞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	普通合伙人
	2	陈春生	26.67%	有限合伙人
	3	吴端雅	26.67%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嘉银优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	有限合伙人
	5	梁继进	6.67%	有限合伙人
	6	牛波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裴康管理咨询事务所	5.71%	有限合伙人
	8	杨志民	4.00%	有限合伙人
	9	吴小平	2.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华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邢晓亮	1.93%	有限合伙人
	12	严震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弘润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MYP712K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5 室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赖振东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8）张晶

张晶现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b>国籍</b>	中国
<b>地址</b>	广州市越秀区
<b>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b>	无
<b>身份证号码</b>	44010619810322****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7.59% 的股份，通过石河子玺泰和石河子睿新控制发行人 36.19% 股份的表决权（其中通过石河子玺泰控制发行人 25.25%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石河子睿新控制发行人 10.94% 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杨宏伟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石河子睿泽盛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78%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至今，赖春宝合计控制发行人 40%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均由赖春宝提名，其中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赖小龙、曾凡春为赖春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增补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其中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赖小龙、曾凡春、范小荣为赖春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20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共 6 名，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赖小龙、范小荣为赖春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杨宏伟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故 2018 年 1 月至今，赖春宝均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赖春宝与杨宏伟、石河子睿泽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杨宏伟、石河子睿泽盛在向普蕊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审议相关事项时将与赖春宝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均应按照赖春宝的意向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普蕊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杨宏伟、石河子睿泽盛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普蕊斯的实际控制人为赖春宝，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赖春宝，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2000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西鑫南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普瑞盛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未控制其他企业。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之“（5）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 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与孙业兰关于石河子睿新工商变更登记纠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石河子睿新”。

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5.47%股份，不影响赖春宝对石河子睿新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宏伟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1,136.42	18.94%
2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724.50	12.08%
3	石河子睿新	492.12	10.94%	492.12	8.21%
4	石河子睿泽盛	450.00	10.00%	450.00	7.50%
5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450.00	7.50%
6	赖春宝	341.55	7.59%	341.55	5.69%
7	新疆泰睿	229.86	5.11%	229.86	3.83%
8	弘润盈科	225.00	5.00%	225.00	3.75%
9	张晶	225.00	5.00%	225.00	3.7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西安泰明	90.00	2.00%	90.00	1.50%
11	高瓴思恒	90.00	2.00%	90.00	1.50%
12	惠每健康	45.00	1.00%	45.00	0.75%
13	俞乐华	0.45	0.01%	0.45	0.01%
14	钱祥丰	0.10	0.002%	0.10	0.002%
公开发行股份		-	-	1,500.00	25.00%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b>6,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法人股
2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法人股
3	石河子睿新	492.12	10.94%	法人股
4	石河子睿泽盛	450.00	10.00%	法人股
5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法人股
6	赖春宝	341.55	7.59%	自然人股
7	新疆泰睿	229.86	5.11%	法人股
8	弘润盈科	225.00	5.00%	法人股
9	张晶	225.00	5.00%	自然人股
10	西安泰明	90.00	2.00%	法人股
11	高瓴思恒	90.00	2.00%	法人股
合计		<b>4,454.45</b>	<b>98.99%</b>	-

注：西安泰明与高瓴思恒并列为第十名股东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赖春宝	341.55	7.59%	董事长
2	张晶	225.00	5.00%	无
3	俞乐华	0.45	0.01%	无
4	钱祥丰	0.10	0.002%	无
	合计	567.10	12.602%	-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 （1）钱祥丰

钱祥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831008****

##### （2）西安泰明

西安泰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Y4MNXW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出资总额	50,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4号A-116-4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西安泰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K67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36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8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1%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95%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有限合伙人
	12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玮韡	0.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兵	0.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西安泰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2YC4Q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军军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3）高瓴思恒

高瓴思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思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2E9738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出资总额	3,01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26号三楼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方管理其财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D779；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D612；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0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0.0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高瓴思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FMJ2M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316-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燕	13,750.00	55.00%
	2	马翠芳	3,750.00	15.00%
	3	李良	2,500.00	10.00%
	4	祝佳	2,500.00	10.00%
	5	曹韦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 (4) 惠每健康

惠每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如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2M334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出资总额	74,7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负2层202-30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惠每健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T165，其基金管理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2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553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丰实汇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91%	有限合伙人
	4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13.38%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惠每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2NC33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出资总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	普通合伙人
	2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5）石河子睿泽盛

石河子睿泽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石河子睿泽盛”。

### 2、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及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方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比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钱祥丰	公开受让	新疆泰睿	2019-06-10	1,000	0.002%	17.51	集合竞价
2	西安泰明	盘后协议转让	新疆泰睿	2019-06-11	900,000	2.00%	22.22	协商确定
3	高瓴思恒	受让取得	赖春宝	2019-12-30	450,000	1.00%	33.33	协商确定
			新疆泰睿	2019-12-30	450,000	1.00%	33.33	协商确定
4	惠每健康	受让取得	赖春宝	2019-12-30	450,000	1.00%	33.33	协商确定
5	石河子睿泽盛	受让取得	石河子睿新	2020-08-25	4,500,000	10.00%	0.41	成本价 <sup>1</sup>

注1：本次转让是杨宏伟将原先通过石河子睿新闻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通过石河子睿泽盛间接持有，同时杨宏伟从石河子睿新退伙，交易对价为杨宏伟2015年12月向石河子睿新缴纳的出资款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石河子玺泰与石河子睿新同受赖春宝控制
	石河子睿新	492.12	10.94%	
	赖春宝	341.55	7.59%	
2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观由昭泰与新疆泰睿同受陈勇控制
	新疆泰睿	229.86	5.11%	
3	赖春宝	341.55	7.59%	石河子睿泽盛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
	石河子睿泽盛	450.00	10.00%	
4	赖春宝	341.55	7.59%	赖春宝为观由昭泰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19.48%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0.81%的出资份额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6	赖春宝	341.55	7.59%	赖春宝为新疆泰睿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22.7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0.81%的出资份额
	新疆泰睿	229.86	5.11%	
7	赖春宝	341.55	7.59%	赖春宝间接持有弘润盈科0.22%的出资份额
	弘润盈科	225.00	5.00%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赖春宝	董事长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杨宏伟	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陈勇	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赖小龙	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钱然婷	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范小荣	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刘学	独立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黄华生	独立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廖县生	独立董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

赖春宝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余董事的简历如下：

杨宏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员；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美国华生制药（常州）有限公司医学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依格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普瑞盛副总裁；2013年2月创办普蕊斯，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陈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赖小龙，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本科。2003年1月至今，任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钱然婷，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硕士。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赛诺菲（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荟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阔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小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本科。2007年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龙南支行副行长、上犹支行副行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任上犹鹭溪客家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学，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系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副院长，现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县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商学院本科。2001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监事会
覃德勇	监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第一届监事会
邵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3-17 至 2023-03-16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马宇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宁夏泰瑞集团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恒世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汇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覃德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本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上海值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邵燕，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朝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顾问；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人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杨宏伟	总经理	2020-03-17 至 2023-03-16
常婷	副总经理	2020-03-17 至 2023-03-16
陈霞	副总经理	2020-03-17 至 2023-03-16
王月	副总经理	2020-03-17 至 2023-03-16
宋卫红	财务总监	2020-03-17 至 2023-03-16
赖小龙	董事会秘书	2020-03-17 至 2023-03-16

除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常婷，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天主教大学硕士。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普瑞盛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霞，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峡大学本科。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普瑞盛，先后担任经理、项目管理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月，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医科大学硕士在读。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普瑞盛，先后担任临床研究协调员、临床研究协调员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公司临床研究协调员主管、临床研究协调员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卫红，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嘉华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普瑞盛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杨宏伟	董事兼总经理
常婷	副总经理
陈霞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与“（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赖春宝	董事长	石河子玺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
		石河子睿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进济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铨融上海	董事长	公司参股子公司
		小护（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铨汇（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廉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玉曜生物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贺州普唯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呼伦贝尔豪德商贸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赣州锦亨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赣州汉字乐园文化产 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北京厚宝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其 他企业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 业有限公司南康大酒 店	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机构
		上海玺宝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 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 他企业
杨宏伟	董事兼总经 理	铨融上海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石河子睿泽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勇	董事	上海观由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 业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 业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 业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中食安康（北京）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昆山观复产业园开发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赛锡科技（镇江）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其 他企业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 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 他企业
钱然婷	董事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 他企业
		上海阔坤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其 他企业
范小荣	董事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 他企业
		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其 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赖小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赣州宝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华生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机构
廖县生	独立董事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刘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机构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和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临风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汇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延长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恒世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清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覃德勇	监事	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赖春宝	董事长	赖春宝、赖小龙为兄弟，范小荣为赖春宝与赖小龙的妹夫
赖小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范小荣	董事	

##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与公司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18.1.1-2018.8.14	赖春宝	董事长	5	-
	杨宏伟	董事		
	陈勇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人)	变动原因
	赖小龙	董事		
	曾凡春	董事		
2018.8.15-2020.3.16	赖春宝	董事长	7	因公司业务及管理发展需要，增补 Bin Li 与范小荣两位董事
	杨宏伟	董事		
	陈勇	董事		
	赖小龙	董事		
	曾凡春	董事		
	Bin Li	董事		
	范小荣	董事		
2020.3.17 至今	赖春宝	董事长	9	董事会换届，且为满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的要求，增选部分董事
	杨宏伟	董事		
	陈勇	董事		
	赖小龙	董事		
	钱然婷	董事		
	范小荣	董事		
	刘学	独立董事		
	黄华生	独立董事		
	廖县生	独立董事		

##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人)	变动原因
2018.1.1-2018.8.14	孙业兰	监事会主席	3	-
	黄兴东	监事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8.8.16-2020.3.16	孙业兰	监事会主席	3	黄兴东因个人原因辞职，提名覃德勇为新任监事
	覃德勇	监事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20.3.17 至今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3	监事会换届
	覃德勇	监事		
	邵燕	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人)	变动原因
2018.1.1 至 2018.9.6	杨宏伟	总经理	6	-
	常婷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赵静	副总经理		
	宋卫红	财务总监		
	赖小龙	董事会秘书		
2018.9.7 至 2020.3.16	杨宏伟	总经理	5	赵静因个人原因辞职
	常婷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宋卫红	财务总监		
	赖小龙	董事会秘书		
2020.3.17 至今	杨宏伟	总经理	6	重新委任
	常婷	副总经理		
	陈霞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宋卫红	财务总监		
	赖小龙	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人)	变动原因
2018.1.1-2018.2.1	杨宏伟	总经理	6	-
	常婷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陈霞	部门经理		
	廖于瑕	部门经理		

时间	成员	职位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人)	变动原因
	丁元元	部门经理		
2018.2.2 -2018.4.15	杨宏伟	总经理	5	丁元元因个人原因辞职
	常婷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陈霞	部门经理		
	廖于瑕	部门经理		
2018.4.16 至今	杨宏伟	总经理	4	廖于瑕因个人原因辞职
	常婷	副总经理		
	陈霞	副总经理		
	王月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除因（1）2018年接受外部股东投资进而增补Bin Li作为投资人委派董事，后改委派钱然婷；（2）曾凡春因董事会改选辞任董事；（3）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赵静因个人原因离职，后重新委任公司原项目部负责人陈霞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部门经理丁元元、廖于瑕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4名，其中变动2名、离职2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内容
赖春宝	董事长	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投资管理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内容
		石河子市泰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投资管理
		石河子玺泰	98.00%	投资管理
		上海进济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管理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管理
		上海玺宝	80.00%	投资管理
		石河子睿新	86.29%	投资管理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投资管理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00%	工程管理
		北京厚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投资管理
		赣州德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5%	投资管理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	44.50%	酒店及物业管理
		上海兼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20%	自动化远程控制设备
		赣州兼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管理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	投资管理
		新疆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2%	投资管理
		北京金康和信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活性叶酸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	投资管理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27.00%	批发零售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00%	投资管理
		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	兽药、兽用疫苗
		铨融上海	22.09%	临床研究软件开发
		新疆泰睿	22.73%	投资管理
		观由昭泰	19.48%	投资管理
		贺州普唯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生物医药
		玉曜生物	14.29%	生物医药
		赣州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	投资管理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内容
		漯河煜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	投资管理
		上海鑫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	投资管理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投资管理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7%	生物医药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34%	医疗器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投资管理
		江西功夫汉字动漫有限公司	5.00%	信息服务
		石河子鑫平时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9%	投资管理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	CRO
		北京欣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	技术推广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投资管理
		新余新宇鼎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	投资管理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资管理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医疗服务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24%	医疗器械检测
		杨宏伟	董事兼总经理	铨融上海
石河子睿泽盛	100.00%			投资管理
陈勇	董事	上海勇德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
		上海观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管理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投资管理
		芜湖博荃玖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	投资管理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	投资管理
		昆山观复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产业园区开发
		新疆泰睿	1.14%	投资管理
		石河子鑫平时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9%	投资管理
赖小龙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赣州宝泰	80.77%	投资管理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工程管理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内容
		赣州宝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	投资管理
廖县生	独立董事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7.50%	审计业务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	良种经营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和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
		北京清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深圳清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投资管理
		恒世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陕西神州好易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6%	招标信息化
陈霞	副总经理	石河子睿新	2.29%	投资管理
王月	副总经理	石河子睿新	2.29%	投资管理
常婷	副总经理	石河子睿新	4.57%	投资管理
宋卫红	财务总监	石河子睿新	4.57%	投资管理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赖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7.59%，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赖春宝	董事长	1,758.16	39.07%	间接持股
曾桂英	赖春宝配偶	4.55	0.10%	间接持股
杨宏伟	董事兼总经理	450.00	10.00%	间接持股
陈勇	董事	18.87	0.42%	间接持股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0.01	0.0001%	间接持股
常婷	副总经理	22.50	0.50%	间接持股
陈霞	副总经理	11.27	0.25%	间接持股
王月	副总经理	11.27	0.25%	间接持股
宋卫红	财务总监	22.50	0.50%	间接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石河子睿新原有限合伙人孙业兰拒绝配合，公司股东石河子睿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石河子睿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

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226.56	512.89	207.18	210.39
利润总额	1,134.76	6,061.95	3,446.97	1,905.90
占比	19.97%	8.46%	6.01%	11.04%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9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9年自公司领薪	2019年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赖春宝	董事长	40.15	否
杨宏伟	董事兼总经理	140.72	否
陈勇	董事	-	否
赖小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7.91	否
钱然婷	董事	-	否
范小荣	董事	-	否
刘学	独立董事	-	否
黄华生	独立董事	-	否
廖县生	独立董事	-	否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	否
覃德勇	监事	-	否
邵燕	职工代表监事	33.14	否
常婷	副总经理	71.39	否
陈霞	副总经理	67.27	否
王月	副总经理	66.95	否
宋卫红	财务总监	78.50	否

### （四）在发行人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缴纳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一）股权激励安排

2015年12月28日，普蕊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石河子睿新受让原股东普瑞盛持有的普蕊斯有限20.936%的股权（对应20.936万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普瑞盛将其持有普蕊斯有限的20.936%的股权以383万元转让给石河子睿新。

石河子睿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石河子睿新”。

### （二）股权激励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发行人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相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261人，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2,261	2,186	1,458	98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带来的对业务人员的需求不断上涨，员工人数也相应增加。

###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2,178	96.33%
商务人员	53	2.34%
财务人员	18	0.80%
管理人员	12	0.53%
<b>合计</b>	<b>2,261</b>	<b>100.00%</b>

注：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同时承担了提供 SMO 服务与参与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开发的职责

## 2、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9	2.17%
本科	1,708	75.54%
大专	493	21.80%
中专及以下	11	0.49%
<b>合计</b>	<b>2,261</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40	85.80%
31-40 岁	309	13.67%
41-50 岁	11	0.49%
51 岁以上	1	0.04%
<b>合计</b>	<b>2,261</b>	<b>100.00%</b>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0.6.30	2,261	2,193	96.99%	差异 68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9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28 人；当月离职又取消离职，增员过节点重新补缴 1 人）
2019.12.31	2,186	2,093	95.75%	差异 93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57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36 人）
2018.12.31	1,458	1,412	96.84%	差异 46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0 人；员工未及时提交资料 16 人）
2017.12.31	988	908	91.90%	差异 80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2 人；员工未及时提交资料 44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4 人）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0.6.30	2,261	2,192	96.95%	差异 69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9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29 人；当月离职又取消离职，增员过节点重新补缴 1 人）
2019.12.31	2,186	2,096	95.88%	差异 90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57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33 人）
2018.12.31	1,458	1,412	96.84%	差异 46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0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16 人）
2017.12.31	988	909	92.00%	差异 79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2 人；员工账号未转入 47 人）

## 3、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和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二、本企业/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部分健康相关产品的临床研究开发提供 SMO 服务，基于过往经营积累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经验，根据不同临床试验项目的特点，建立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准备计划、试验点启动、现场执行、项目全流程管理等服务，实现临床试验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从而更加高效快速地推进申办方临床试验的落地和执行。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委任项目经理和 CRC 组成的优秀的项目团队，开展前述 SMO 全流程服务，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并与申办方（以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为主）、临床试验机构（以医院为主）、研究者（通常为医生）、CRO 进行有效的沟通，推动临床试验的进程，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化和高效落地。

##### 2、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 SMO 全流程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介绍如下：

（1）大数据建模：通过既往相同适应症或方案的执行数据，能在最短时间内为客户构建选点模型、启动模型、入组模型、质量模型、风险模型和费用模型，大幅缩短客户项目立项时间。

（2）前期准备计划：为客户提供前期可行性调研、研究中心确定和筛选评估等工作，为后续工作打下基础。

（3）试验点启动：为客户提供文件整理归档、患者准备、中心准备、伦理递交与机构事务、遗传办准备、合同相关流程协助与跟进、研究者会议、研究中心启动会等试验点启动的相关工作。试验点启动后，进入临床试验项目的现场

执行阶段。

（4）现场执行：公司接受研究者的委托授权，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经专业培训的有医学、护理专业背景的 PM 和 CRC 团队，到各个临床试验机构，协助研究者开展临床试验的现场执行工作，负责处理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事务性工作，包括伦理材料准备、患者预筛选、数据和原始资料录入、受试者预约、不良事件统计、受试者随访与依从性管理、研究者过程控制、研究文件管理、药物和物资管理、多方协调、关闭中心等工作，确保临床研究项目在医院高质量高效率的执行。现场执行各环节的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现场执行各环节	具体内容
伦理材料准备	协助研究者递交伦理材料，跟踪伦理委员会审批进展
患者预筛选和知情同意	①协助研究者对患者进行预筛，从而提高后续筛选入组的成功率；②确保知情过程规范、知情同意书签署正确及入排标准符合方案要求，数据链完整并可追溯
原始资料和数据录入	①协助研究者收集原始资料，保证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和填写质量；②基于原始资料的信息，将相关数据准确及时地录入 EDC 系统；③基于 EDC 系统，提醒、协助研究者完成质疑回复，在研究者的指导和监督下在进行部分疑问的解答
受试者预约	CRC 帮助制定患者检查和就诊时间表，完成受试者预约，帮研究者解决时间分配问题
不良事件统计	①协助研究者报告、跟进严重不良事件、不良事件或其他重要医学事件；②记录各种不良事件用于内部管理，负责文件存档，配合 CRA 监查，处理数据质疑
受试者访视与依从性管理	CRC 协助受试者完成相关访视，管理受试者的依从性
研究者过程控制	CRC 在整个临床试验过程中，通过临床试验相关管理软件持续提醒研究者下一步工作内容，如随访后督促医生及时书写病历，提醒检查、应询问的情况等，保证整个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
研究文件管理	负责研究文件的更新与管理
药物、影像数据、研究物资管理	①协助研究者进行药物接受、领用、清点、回收与记录；②协助影像学数据采集后的刻盘与上传；③协助研究物资的准备与派发
多方协调	①协助 CRA 进行监察访视；②与研究、申办方、申办方指定的 CRA 进行沟通交流 and 文件递送；③日常沟通与协调；④第三方 SMO 公司管理；⑤其他临时需要协助的事务
关闭中心	协助研究者处理关闭中心相关事宜

（5）项目全流程管理：在前述 SMO 服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贯穿始终的全流程一站式项目管理服务，实现不同环节的无缝衔接和顺利开展，保证临床试验项目的整体执行效率和完成质量。具体而言，项目管理是指在有限的资源下，运用系统的观点、方法和理论，对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管理，以实现项目的目标。临床试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具有涉及人员众多、投入较大、流程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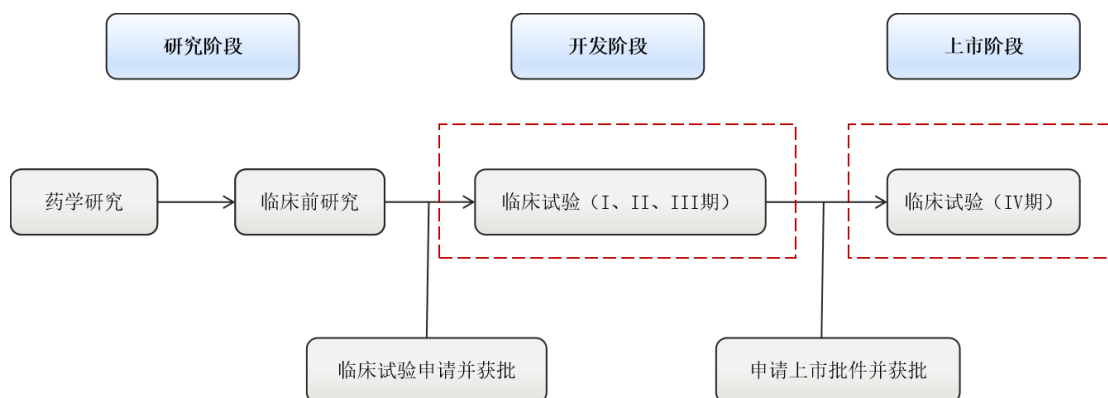
杂、文件繁多、患者管理工作复杂、监管要求严格等特点，为了对临床试验执行涉及的全部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研发出针对性的项目管理系统和方法，进一步优化了临床试验的流程，提高了试验质量及效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与 600 多家临床试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累计共推动 50 余个创新药或医疗器械产品在国内外上市，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临床试验执行及管理经验，形成了完整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熟悉 ICH-GCP、GCP 及国内外法规要求，严格遵循国际化标准操作规程，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专业临床研究服务分类核心细分市场如下：

- （1）按治疗领域涉及：肿瘤、内分泌、心血管、呼吸、抗病毒等主流疾病领域；
- （2）按药品分类涉及：1-3 类化学药品、1-9 类生物制剂、3 类医疗器械；
- （3）按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涉及：临床试验 I 期至 III 期以及上市后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所处的阶段在药品研发过程中的阶段为下图红色框线部分：



### 3、SMO 公司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的价值

（1）SMO 公司通过对项目的专业管理，从机构角度自主推进试验进度，提高试验质量和效率，促进临床试验机构业务的发展；

（2）提供受过培训并了解机构特点和需要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帮助研究者

从繁琐的非临床工作中解脱出来并集中精力医治病人；

（3）CRC 人事关系隶属于 SMO 公司，降低医院的科研成本和管理成本，使研究机构避免人事管理的复杂事宜及其他行政开支；

（4）为试验机构/研究者拓展业务，进入全球研究者网络，使机构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 SMO 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MO 服务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合计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谈判竞标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用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实施临床试验，通过 CRC 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工作，从机构角度自主推进试验进度和提高临床试验质量，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临床研究方案的规定。公司既通过 CRC 解决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人员、精力不足的问题，又利用自身积累的丰富项目执行与管理经验改进提高多数临床研究机构的项目执行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 SMO 服务。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2、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投入、辅助临床试验管理费用和房租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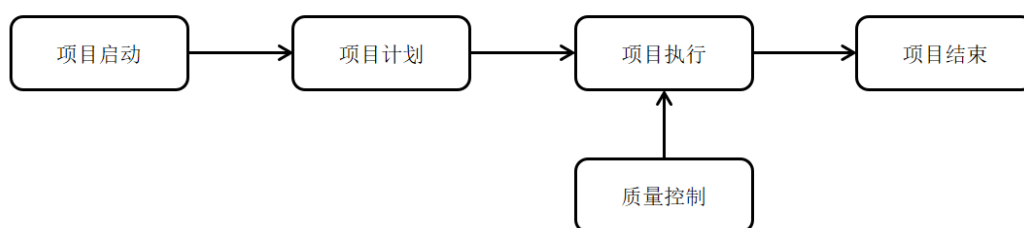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中所需的采购主要是硬件和技术支持：（1）硬件包

括总部及各项目地的房屋和办公场所的租赁、项目人员电脑、服务器等；（2）技术支持主要系在发行人无法提供客户所需的全部服务时，向第三方采购部分服务，具体包括项目管理的软件开发、招募受试者等。

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量 SMO 转包服务的情况。具体而言，部分临床试验中心发行人尚无法覆盖，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会与其他能够覆盖该中心的 SMO 服务提供商签订额外的 SMO 转包合同；上述 SMO 服务提供商则将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指定临床试验中心的部分或全部临床现场管理业务。

### 3、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 （1）项目启动

包括出具提案企划书、编写时间表、报价、竞标（如需）、委派项目经理、开启工时表等。

#### （2）项目计划

包括项目内部启动会、明确项目组人员、人员培训、撰写项目管理方案等。

#### （3）项目执行

包括临床试验准备阶段、临床试验进行阶段，各环节涉及的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执行各环节	具体内容
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①协助准备研究者的资质文件，如个人简历、GCP 培训记录及执业证书等；②协助准备伦理申请材料，提交伦理审查，跟进伦理审核进度及获取伦理批件；③协助临床试验合同的准备和送审；④协助临床试验免费检查单的管理；⑤协助人类遗传资源审核材料的递交；⑥在授权的范围内协助临床试验药物及物资的接受及清点；⑦协助组织召开临床试验项目启动会，收集和存档启动会相关文件

项目执行各环节	具体内容
临床试验进行阶段 （不限于以下被研究者授权的工作）	①根据方案要求协助研究者进行受试者的筛选和入组。受试者必须充分知情并完成知情同意书的签署后，才能执行临床试验的相关操作；②根据方案要求，协调安排受试者访视，做好访视准备工作；③协助研究者按照方案规定的随访访视流程完成受试者访视；④协助试验药物的领取、发放、回收，并提醒被授权研究者做好相关记录；⑤协助研究者进行不良事件与严重不良事件的报告，但不得擅自进行医学判断和医学处置；⑥提醒研究者及时完成原始病历的记录及相关报告的审阅；⑦协助收集临床试验相关文件，完成归档；⑧及时准确地完成原始数据录入及不涉及医学判断的数据疑问解答；⑨协助接待试验项目的监查、质控、稽查；⑩协助研究者进行内部和外部的沟通，如中心药房、检验科、中心实验室、阅片中心等；⑪经研究者授权的其他工作，如标本运送、影像学资料传输等

#### （4）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包括内部质控和外部质控两部分内容：

内部控制主要包括：①试验开展前，项目经理为全体项目组人员进行的统一管理培训；②随后，严格按照 GCP 相关规定、方案要求及 SOP 要求开展临床试验；③试验开展中，项目经理及公司质控人员定期开展总结会议、经验学习分享、现场检查以及风险质量监管活动，并依据试验方案的调整，进行统一培训及执行监督等；④试验结束后，项目组也会对全部文件进行整理和整体自查。

外部质控主要包括配合 CRA 进行监查工作以及协助稽查人员的稽查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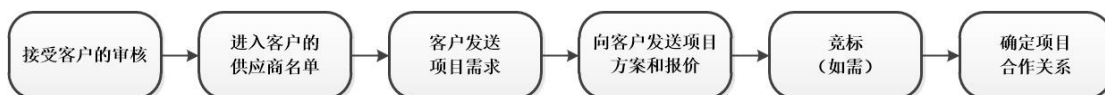
#### （5）项目结束

项目结束阶段包括整理试验文件、协助研究者进行文件保存与归档、递交总结报告、费用结算、项目资料归档等。

### 4、营销模式

公司商务部门负责项目的拓展和客户关系的维护。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一方面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另一方面由公司的商务部门牵头进行客户拓展。

公司主要项目承揽流程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制药公司和医疗器械公司。该等客户对 SMO 公司一般都有系统稽查的准入要求，包括流程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体系、财务、行政等系统的稽查，稽查通过后，可列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列入合格供

应商名单之后，有临床试验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项目需求。公司收到项目需求后，发送报价和方案文件，如需参与竞标，则准备标书等文件进行竞标，中标后确定合作关系，无需竞标的项目则直接选定合作方确定合作关系。

公司的项目来源主要有：（1）长期合作客户持续的临床需求；（2）长期合作客户介绍新客户的临床项目；（3）公司自主拓展的新客户项目。

经过多年发展，普蕊斯培育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员工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展现出高效的项目管理和执行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普蕊斯品牌的建立正是依靠长期项目经验和行业口碑的积累。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商务部会就项目执行情况定期与客户沟通，维护客户关系，在长期合作客户维护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学术会议、行业研讨、主动拜访等形式，进行新客户的拓展。

## 5、培训体系

公司在执行临床项目的过程中，需要大量 CRC 协助研究者工作，稳定的专业 CRC 团队是项目顺利执行的保障。为防范人员的高流动率带来的风险，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人员管理及培训体系，新员工必须通过培训以及考核后方能正式入职，入职后的正式员工将持续获得职业培训。公司培训形式多样，除了集中培训以外，还有区域培训、线上课程、一对一带教等模式。公司设有培训部，主要负责：（1）针对公司各层级岗位制作培训计划及监督实施；（2）负责各类课程录制、修订、上传等；（3）针对各类培训制作测评方案，确保培训效果；（4）全程监督公司新人学习状态并及时向人员反馈和沟通，确保新人的合格性。

公司采用片区管理模式，主要培训体系由日常线上培训、日常线下培训以及项目类专项培训等三项组成，其中日常线上培训包括 GCP 培训、SOP 培训、CRC 辅助课程等内容，日常线下培训包括一对一带教培训、周培训、实操类培训、片区组会等形式和内容，项目类专项培训包括项目方案和流程培训、项目组内交流培训等。公司建立的完善培训体系和后续高效的执行是保证 CRC 人才快速复制的基础。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

## 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开展临床 SMO 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

### （二）行业中涉及的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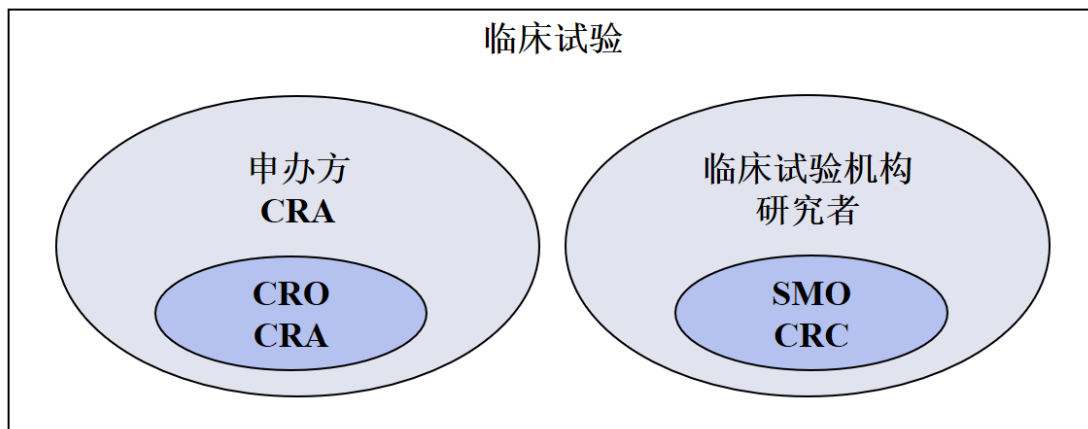
#### 1、药物临床试验

药物从研究开始到上市销售是一项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复杂系统工程，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以及上市后持续研究等过程。

在药物研发的全生命周期中，药物临床试验处于确认药物疗效和安全性的关键阶段。其试验对象是人（病人或健康受试者），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事件，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数据，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是每一个新药在研发阶段的必经过程，也是药品注册的一个重要环节，分为I、II、III、IV期。临床试验需要申办方、研究者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机构”）等各方的参与和配合，对受试者权益保护及试验质量保证的要求较高。

临床试验中各方职责和相互关系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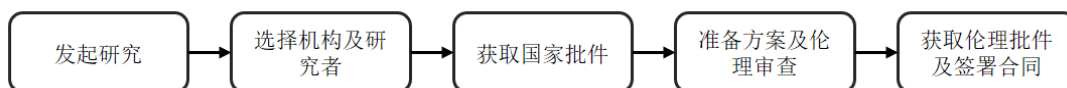


## 2、临床试验的各参与方

### （1）申办方

申办方负责发起、申请、组织、监查和稽查一项临床试验，并提供试验经费。申办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的申请，也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申办方一般为制药公司或医疗器械公司。

临床试验项目启动前，申办方需做如下准备：



临床试验项目启动后，申办方需要负责的事项包括药物及相关研究物资的准备、委派监查员、患者安全保证及补偿、质量控制与保证以及安全事件上报与告知等。

申办方、研究者共同设计临床试验方案，说明在方案实施、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结果报告、发表论文方式等方面职责及分工，签署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案及合同。

在临床试验项目结束阶段，申办方需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试验总结报告以及向监管机构递交自查报告。

### （2）CRO

CRO 主要是为制药企业或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的机构。从提供服务的阶段来划分，目前市场主流 CRO 企业

主要提供临床前 CRO 和临床研究 CRO 两类服务。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从事化合物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新药发现、先导化合物和活性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开发、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学、动物模型的构建等。临床 CRO 服务，主要针对临床试验阶段的研究提供服务，涵盖临床 I-IV 期技术服务、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新药注册申报等。

申办方会将临床研究的上述部分工作委托给 CRO 完成。

### **(3) CRA**

CRA 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并负责制定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实施计划。CRA 应有适当的医学、药学或相关专业学历，并经过必要的训练，熟悉药品管理有关法规，熟悉有关试验药物的临床前和临床方面的信息以及临床试验方案及其相关的文件。CRA 应遵循 GCP 相关法规及 SOP，督促临床试验的进行，以保证临床试验按方案执行。

CRA 一般由申办方或 CRO 委派。

### **(4) 研究者**

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的质量及受试者安全和权益的负责者。研究者必须经过资格审查，具有临床试验的专业特长、资格和能力。研究者通常为医生，具有行医资格及相关专业经验，了解并遵循 GCP 及相关的管理要求。

研究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包括有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和充足的设备来安全地实施试验；在协议的招募期内可接纳所要求数目的试验对象；试验期内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实施和完成试验。

研究者在实施临床试验的时候需严格按照临床试验方案执行，保证所有的试验辅助人员已充分了解试验方案，试验用药品，及与试验相关的责任和职能。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还需接受相关方的监查、稽查和视察，以保证项目质量。

在保护受试者安全方面，研究者需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并对与试验有关的所有医学决定负责，保证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时得到适当的治疗，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要及时对受试者进行适当治疗措施，并记录上报。

在记录与交流的过程中，研究者需保证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

法地载入病历中；记录和解释已批准方案的任何偏离点；如中止临床试验必须通知受试者、申办方、伦理委员会和国家药监局并阐明理由。

### **(5) SMO**

SMO 负责伴随着新药研发活动而发生的，除医学判断以外的所有事务的管理。SMO 将项目管理功能导入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过程，从临床试验机构角度出发，以高效、经济的方法引导、推进临床试验进度，提高试验的质量，以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从而促进临床试验研究的规范化发展。整个项目管理过程中，SMO 主要是代表研究者行使部分研究者工作职责，从而使研究者从繁琐的临床试验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进行需要医学判断的临床研究操作。

### **(6) CRC**

CRC 是指经主要研究者授权，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事务性工作的人员，是临床试验的参与者和协调者，是研究者和申办方之间的重要纽带，也是加快临床试验进程、保证试验质量的重要力量。CRC 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临床试验的准备；与伦理委员会和申办方、CRA 之间的联络；协助研究者实施试验的各项工作，如试验文件收集及整理、受试者管理、数据收集、EDC 录入与试验药物或器械管理等；接受监管机构的视察，申办方和 CRA 的监查与稽查等。

### **(7) 临床试验机构**

临床试验机构是指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按照 GCP 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一般为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院。

## **(三) 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系**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公司是一家 SMO 公司，位于医药行业中的为临床研究和试验提供服务环节。就医药临床研究行业监管体系而言，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

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目前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科技部等，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监管职责列示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药监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事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国家卫健委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保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国家科技部	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具体办法；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家科技部制定的技术规范

## （2）行业监管体制

### ①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根据 2007 年 7 月颁布、2020 年 1 月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

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由国家药监局根据注册药品的产品特性、创新程度和审评管理需要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

2016年3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随后2020年7月，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分为5个类别，其具体分类和相关注册管理要求如下表所示：

类别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相关注册管理要求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化学药品1类为创新药，应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不包括改良型新药中2.1类的药品。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的新复方制剂，应按照化学药品1类申报。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化学药品2类为改良型新药，在已知活性成份基础上进行优化，应比改良前具有明显临床优势。已知活性成份指境内或境外已上市药品的活性成份。该类药品同时符合多个情形要求的，须在申报时一并予以说明。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	

类别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相关注册管理要求
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	化学药品 3 类为境内生产的仿制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 <sup>1</sup> 的药品，具有与参比制剂 <sup>2</sup> 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有充分研究数据证明合理性的情况下，规格和用法用量可以与参比制剂不一致。
4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化学药品 4 类为境内生产的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具有与参比制剂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化学药品 5 类为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包括境内外生产的药品。其中化学药品 5.1 类为原研药品和改良型药品，改良型药品在已知活性成份基础上进行优化，应比改良前具有明显临床优势；化学药品 5.2 类为仿制药，应证明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技术要求与化学药品 3 类、4 类相同。境内外同步研发的境外生产仿制药，应按照化学药品 5.2 类申报，如申报临床试验，不要求提供允许药品上市销售证明文件。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和改良型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改良型药品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5.2	境外上市的仿制药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 1：原研药品是指国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参比制剂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

注 2：参比制剂的遴选与公布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已上市药品增加境外已批准境内未批准的适应症按照药物临床试验和上市许可申请通道进行申报；药品上市申请审评审批期间，药品注册分类和技术要求不因相同活性成份的制剂在境内外获准上市而发生变化；药品注册分类在提出上市申请时确定。

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程序分为申请临床试验和申请生产上市两个阶段。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I 期临床试验为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II 期临床试验为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III 期临床试验为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在于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IV 期临床试验主要为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旨在考察在广泛使

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事件，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完成规定期次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药监局发给新药证书；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但靶向制剂、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申请人同时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具备生产条件的，一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 ②临床试验相关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明确指出，“申办者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申办者可以将其临床试验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和任务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但申办者仍然是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的最终责任人，应当监督合同研究组织承担的各项任务。合同研究组织应当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二）申办者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应当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委托的具体工作以及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申办者有权确认被委托工作执行标准操作规程的情况；对被委托方的书面要求；被委托方需要提交给申办者的报告要求；与受试者的损害赔偿措施相关的事项；其他与委托工作有关的事项。合同研究组织如存在任务转包，应当获得申办者的书面批准。（三）未明确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和任务，其职责仍由申办者负责。（四）本规范中对申办者的要求，适用于承担申办者相关工作和任务的合同研究组织。”因此，在获得制药企业书面委托的情况下，临床试验 CRO 企业可以从事与该制药企业药品申请相关的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SMO 企业可以从事与该制药企业药品申请相关的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

目前，国家药监局对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SMO 企业的经营资质尚无明确规定。国家药监局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认定，并要求所有试验药物必须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获批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SMO 企业在提供临床现场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2、行业监管法规、政策

### （1）影响医药临床研究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围绕提高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我国建立了涵盖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制度，SMO 行业主要涉及临床研究过程，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	2005 年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所需防治药品的特别审批程序，以及该审批程序中对于应急药品进行临床试验的相关流程及要求。
2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	2010 年	国务院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工作，包括伦理委员会的组织与管理、职责要求，伦理审查的申请与受理，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伦理审查的决定与送达，以及伦理审查后的跟踪审查等。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国务院	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鼓励医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5	《药物I期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	2011 年	国家药监局	规范指导了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包括试验职责要求、实施条件、质量保证、风险管理、合同和协议、试验方案、受试者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生物样本管理和分析、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及总结报告等。
6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15 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通知》	2015 年	国家药监局	对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进行了细致规范。



序号	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8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16年	国家药监局	规范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医药产业在今后五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规划。其中，规划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	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疫苗质量提升计划、医疗器械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国务院	药物临床申请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的机构。药物临床机构进行药物临床，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家药监局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规定了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相关活动需遵守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国家科技部有关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等。
1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试验、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试验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试验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序号	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5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原：《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202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分为5个类别，并明确其具体分类和相关注册管理要求。

## （2）影响医药研发创新的主要政策

医药临床研究行业依赖医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针对医药行业，特别是创新药行业，国家高规格密集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医药研发创新，将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重点，国内医药行业迎来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机遇和崭新时期。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把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三部委	2010年	鼓励技术创新。继续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六部委	2016年	推动创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点问题，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6年	明确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到2030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疗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创新药和临床急需品种上市；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7年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

#### （四）SMO 行业发展概况

##### 1、全球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药企对于研发、生产、销售成本的控制和效率的提升需求强烈催生了医药外包行业的产生。此后，医药外包行业又逐渐分化为专业的研发外包（CRO）、生产外包（CM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外包（SMO）等。20世纪70年代SMO在美国诞生，通过提供现场管理，帮助研究机构搭建临床试验的执行体系。临床研究机构通过借助SMO企业资源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临床试验团队，更加有效地控制研发管理费用及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与国内不同的是，欧美等国家无临床研究机构准入门槛，在有条件的公立医院、私人医院和诊所均可开展临床研究，故SMO参与到大量临床试验中。此后，20世纪90年代SMO在欧美及日本迅速扩张，经过近三十

年的发展，SMO 逐渐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SMO 拥有较为丰富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经验，能为临床试验机构节省大量资料统计、数据誊写等繁杂工作，使研究者能够将精力集中于临床研究的医学判断，为临床研究质量提供了保证。随着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工作的日益细化，由专业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参与临床试验并做好现场管理协调工作将是未来的趋势，临床试验机构也逐渐接受使用第三方临床研究协调员的工作模式。

## 2、我国 SMO 发展概况

### （1）SMO 发展历程

随着临床研究的全球化，以及中国在病人资源和运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多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进入中国，中国在世界新药研发及临床研究中的地位愈发重要。

在此背景下，2008 年行业内开始出现模仿国外 SMO 开展部分业务的企业，建立了以人力派遣为主的 CRC 团队参与试验，并在报价、管理、培训等商业模式上搭建了中国 SMO 的基本框架。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我国药监部门联合卫生部要求对临床试验机构实行资格认定制，未通过认证的机构将不再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资格。2017 年 10 月 26 日，我国药监部门联合卫生部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原先的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正式实施。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是指：开展临床试验前，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药监局下属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国内临床试验研究者需要同时从事临床医疗和临床试验，医疗工作压力大，难以匹配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临床试验项目。因此，SMO 企业通过搭建临床试验的执行体系，从而满足了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需求。SMO 企业通过 CRC 提供专业现场管理服务，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事务性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医生进行患者预筛，由医生进行知情同意，提高筛选入组效率；协助医生及时完整的完成数据收集和 EDC 录入；进行受试者预约，提示研究者工作安排，解决研究者时间分配问题；协助研究者递交伦理材料；协助进行临床研究

项目的协调工作等，让传统的临床试验由“监查”推动，转化为商业化的“机构现场管理”自主推动，实现临床试验是“做出来的，不是监查出来的”高效理念和效率。

2009年-2014年期间，SMO公司数量日益增加，其临床试验项目主要来源于跨国制药企业。但是此阶段的SMO公司的经验和管理尚在摸索阶段，新药研发行业包括研究机构对SMO并未过多关注。

2015年-2018年期间，国家药监部门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以后，行业内发现SMO参与的临床试验，其质量更能满足药政部门的核查要求。因此，不仅是国外制药企业，国内制药企业的新药临床试验对SMO服务的需求在短期内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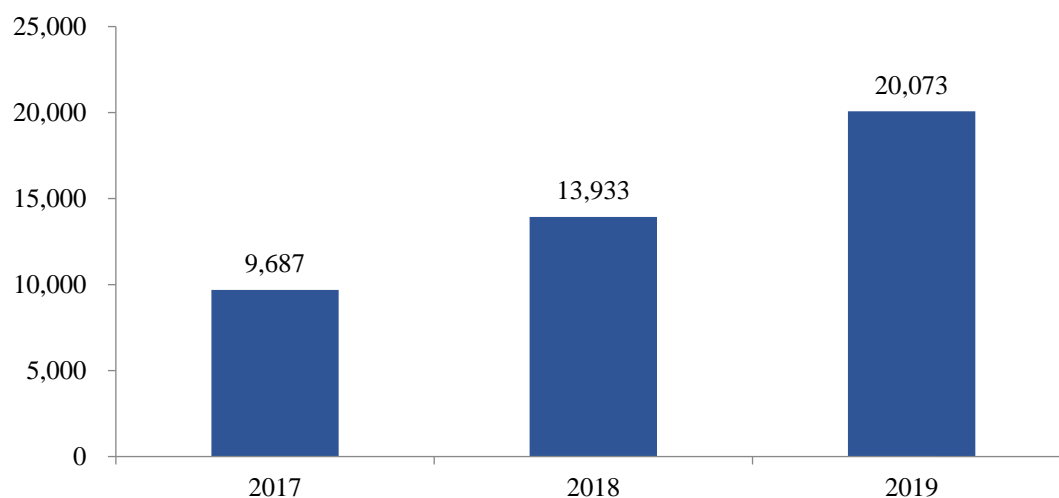
2019年以后，SMO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SMO公司提供的服务从临床试验过程管理逐渐向医药研发的整个阶段扩展。同时，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平台应用的推动下，SMO公司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由项目管理向专业化、细分化、智能化的临床试验管理发展。

## （2）SMO行业发展现状

### ①人员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随着国内临床试验机构数量的不断增长，临床试验机构分布的城市数量也随之增加。为了实现对临床试验机构的覆盖，需要SMO企业向临床试验所在城市或临近城市派驻更多CRC人员，因此CRC人员规模也是衡量SMO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年来国内CRC人员数量迅速增长，SMO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2017年至2019年，全国CRC人员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2017-2019年全国CRC人员数量（人）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 ②服务周期较长

药物从研究开始到上市销售是一项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复杂系统工程，以化学药为例，主要研究与开发工作包括化合物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与批准、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以及上市后持续研究。

临床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新药进行广泛的人体试验，评估其对疾病治疗的有效性以及对人体的安全影响。该阶段主要分为 I、II、III、IV 期。新药在批准上市前，需要进行 I、II、III 期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后，随着大批的患者开始使用该类药物，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持续考察新药的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疗效及不良事件等情况，并定期向监管部门递交报告。根据需要，制药企业还需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IV 期临床试验，以进一步研究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临床研究时间周期可能长达 10 年，整个过程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因此，大多数制药企业会选择将药物研发部分或全部委托给 CRO 公司，并且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将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委托给 SMO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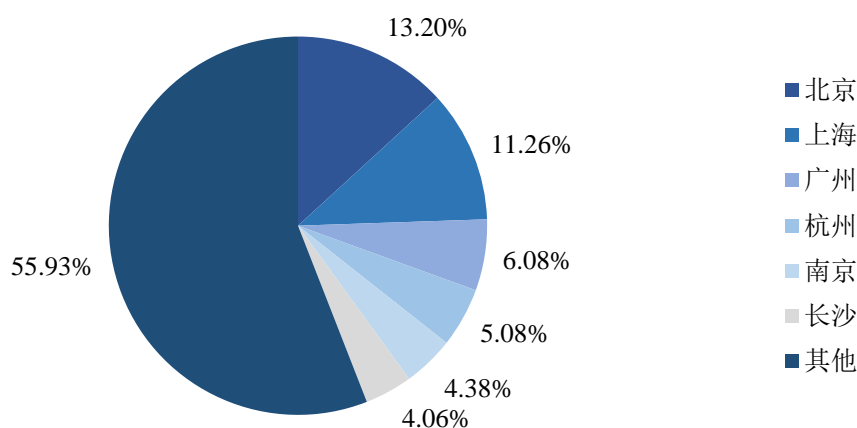
## ③人员区域发展不平衡进一步改善

2004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健委共同颁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格认定办法”），规定自资格认定办法颁布之日起，对原药理基地和新申报机构资格的医疗单位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自此我国第 1 个临床试验认定机构（GCP 机构）产生。2009 年 5 月，原

CFDA 和原卫生部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复核检查工作的通知》，启动机构资格认定复核检查工作，随后颁发《药物临床试验资格认定复核检查标准》（以下简称“复核标准”）认定办法，使 GCP 机构的自我管理得以进一步完善。

受到各地区临床试验数量的影响，全国拥有 CRC 人员的城市中，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人数规模占有绝对优势，反映了我国 CRC 人员分布区域差异化的现状。另一方面，随着新药临床试验正在向二、三线城市加快发展，近年来二、三线城市的 CRC 绝对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根据中国 CRC 之家不完全统计，全国 CRC 人员分布城市由 2014 年 61 个城市增长至 2019 年 179 个城市，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状况正在改善。2019 年，全国 CRC 人员分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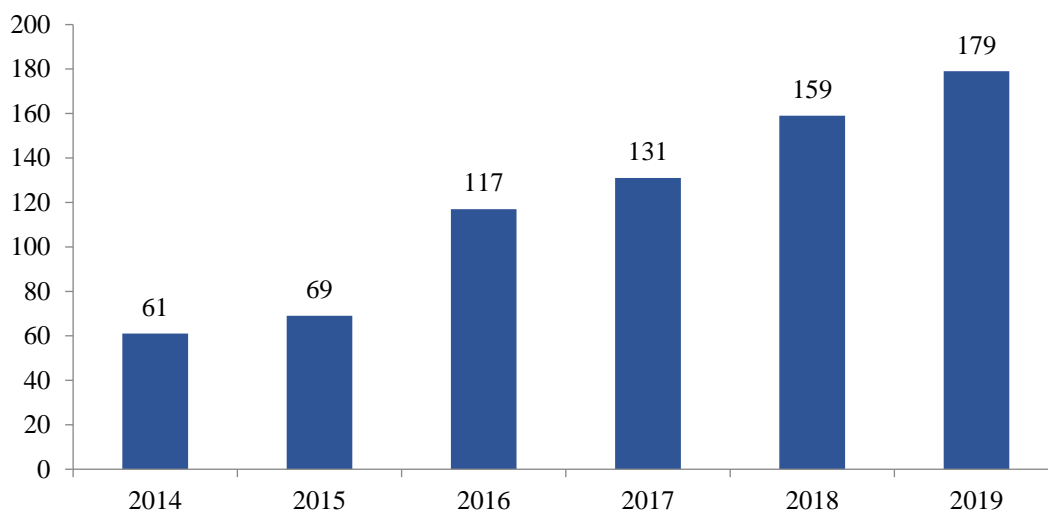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CRC人员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全国 CRC 人员分布的城市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2014-2019年全国CRC城市分布数量（个）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 ④多中心临床试验带动行业发展

目前，中国临床试验正处在高速变革的阶段。《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重点指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批速度”。在放宽临床试验中心资格认定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学校开展临床试验的同时，提高了对临床试验质量的要求。意见中还提出，允许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依法同步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及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该意见的发布，为在我国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多中心临床试验，是在新药开发全球化的大环境下，为减少不同国家的重复临床试验而产生的，多中心临床试验近年已成为临床试验的趋势，在我国开展的药品和器械注册临床试验越来越多地采用多中心设计。由研究者自行发起的临床试验，因重视合作交流，也越来越多地选择多中心开展。在我国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参与 MRCT 越来越多的大环境下，通过设计、实施、报告三个层面入手，强化设计科学性、提高试验质量和促进报告透明化，进一步规范多中心临床试验，给 SMO 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⑤SMO 企业的管理体系和资源愈发受到重视

项目管理能力、项目执行经验及临床试验机构覆盖能力是项目申办方选择



SMO 企业主要的衡量标准之一。

根据尚普咨询的研究报告，临床试验的具体执行过程，大部分工作量属于非医学判断的事务性工作。临床试验项目的设计越来越复杂，项目的组织、管理拆分也越来越细。通过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将繁琐的事务性工作流程化、分解化、高效化，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可使所有参与临床试验的机构的执行人员处于同一个技术质量水平上，继而推进试验进度和质量。具备完善项目管理体系的 SMO 企业可将标准的操作流程，快速复制到其他临床试验项目，提高临床试验项目的效率。

同时，庞大的患者管理数量，与临床试验机构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有效满足申办方需求的必要条件。大型 SMO 公司通常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资源：项目执行数据库有助于协助申办方制定患者招募计划及方法，提高患者筛选成功率，加快临床试验开发进程；机构数据库利于申办方对试验场所的评估与筛选，特别是多中心试验的顺利开展。

#### ⑥备案制赋予行业新机遇

2004 年，我国药监部门联合卫生部颁发《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 号），同时颁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要求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未通过认证的机构将不再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资格。2017 年 10 月 26 日，原 CFDA 官网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原先的认定制转化为临床试验备案制。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联合国家卫健委发布临床试验机构管理的公告（2019 年第 101 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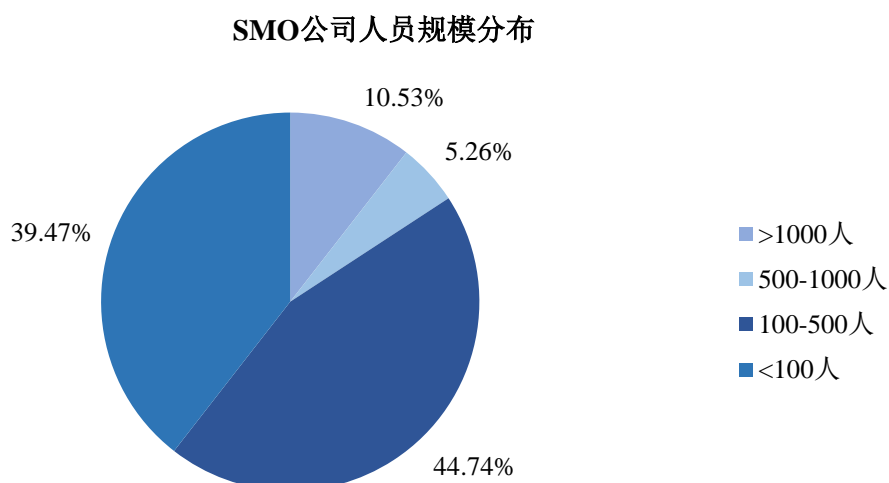
此外，一直以来我国临床试验的整个流程主要的管理模式为“严进宽出”，即必须经过药监部门和伦理的审批，才能开展临床试验。2018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做出调整：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备案制正式实施后，新的审批流

程中，临床试验在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将加快，届时临床研究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给 SMO 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竞争格局

SMO 企业的人员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企业实力。截至 2019 年末，在“中国 CRC 之家”登记的 SMO 企业总计 38 家，其中 CRC 人员规模在 1,000 人以上的有 4 家企业，占行业 10.53%；其中，龙头企业药明康德子公司药明津石和发行人拥有专业 CRC 人员均已超过 2,000 人；500-1,000 人的企业有 2 家，100-500 人的企业有 17 家。除此以外，多为地方性 SMO 企业，规模较小，CRC 数量通常在 100 人以下。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从 CRC 人员规模而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 SMO 公司有普蕊斯、药明津石、杭州思默、西斯比亚、联斯达、诺思格等。

#### （1）药明津石

药明津石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药明康德的全资孙公司。药明津石主要从事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可行性调研、研究中心推荐和启动、受

试者招募、患者教育和管理、数据录入、研究中心关闭、质量控制核查与稽查等服务。截至目前，药明津石在全国近 140 多个城市拥有 3,000 多名 CRC。

## （2）杭州思默

杭州思默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杭州，为上市公司泰格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思默主要从事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具体包括：项目可行性调研、研究者会议组织、研究中心选择和评估、伦理递交、受试者招募实施、试验预算管理、试验文件整理、研究相关培训、内部稽查、数据管理、研究中心管理等。截至目前，杭州思默在全国 110 个城市拥有 1,800 多名 CRC。

## （3）西斯比亚

西斯比亚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北京，是 CCBR 在中国区的全资子公司。CCBR 创办于 1992 年，总部位于丹麦，主要从事临床药物研究服务，在中国的业务主要包括与国内各大医院按 GCP 原则联合开展临床研究以及外派 CRC 业务。CCBR 于 2006 年与影像中心和分子标志物服务提供商 Synarc 合并，成为后者的全资子公司，统称为 CCBR-Synarc；随后 CCBR-Synarc 在 2014 年进一步被医学影像分析和综合性心脏安全服务提供商 BioClinica 收购。截至目前，西斯比亚在全国拥有 600 多名 CRC 人员。

## （4）联斯达

联斯达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上市公司康龙化成的控股子公司。联斯达主要从事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临床研究协调服务、患者招募、医院甄选与启动、问卷调查登记研究等。截至目前，联斯达在全国 110 多个城市共拥有 1,200 多名员工。

## （5）诺思格

诺思格前身为诺思格有限，诺思格有限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北京。诺思格是一家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等。截至目前，诺思格拥有员工约 1,300 人，其中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团队 350 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团队 450 余人。

## （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顺应中国 SMO 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创新药企临床需求，提升临床研究效率

SMO 最早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诞生，顺应国内创新药企逐年增多的临床需求以及对临床数据可靠性的提升需求，2008 年中国也开始出现模仿国外 SMO 开展部分业务的企业，国内 SMO 行业实现从无到有的转变。顺应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成为中国最早一批进入 SMO 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在临床试验机构通过项目管理方式推进临床试验进度、提高试验效率，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临床研究方案的规定，逐渐成长为我国 SMO 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 2、发行人积累了独特的运营体系，在人员培训、SOP 等方面实现创新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项目执行中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临床试验执行及管理经验，形成了完整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根据 GCP 和 ICH-GCP 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全面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内容细致全面，涵盖了临床试验的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临床试验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人员培训方面，为减少 SMO 行业普遍面临的人员高流动率带来的风险，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人员管理及培训体系、严谨的质控体系，可将无临床试验经验的新人通过人才快速复制体系在短时间内培养为合格 CRC 从业人员，有效加强了 CRC 专业人才的储备，保证临床项目保质保量高效执行。

### 3、国家新药研发鼓励政策与临床试验备案制改革促进 SMO 行业增长

近年来，国家高规格密集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医药研发创新，将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重点，国内医药行业迎来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机遇和崭新时期。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将为 SMO 行业带来直接的增长动力。此外，2019 年，国家药监局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进一步提升临床试验的审批速度，增加了临床试验机构的数量，为 SMO 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 4、临床试验外包趋势加强，SMO 渗透率不断提升

根据 Frost Sullivan 研究数据，2019 年全球临床开发阶段的研究开支占据整体医药研发开支的 67.8%，临床开发在医药研发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新药研发难度不断提升以及药品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医药研发阶段的外包趋势也不断加强。在临床试验阶段，SMO 基于其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以及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可帮助医药研发企业提升临床试验的执行速度、提高临床试验数据的可靠性，从而提高研发效率，SMO 在医药临床研发中的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

### （七）行业壁垒

#### 1、资源壁垒

在药品研发至上市的过程中，临床试验占据的时间最长，申办方为了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及效率，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通常会选择在相应治疗领域内拥有丰富临床研究经验的 SMO 企业合作。具有行业经验的临床试验 SMO 公司通常经营时间较长，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服务水平较高，地域分布较广，人才储备较多，一方面能满足申办方不同规模临床试验对于地域覆盖的要求，另一方面能及时有效处理项目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减少临床试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引起的试验失败风险。

SMO 企业需要接受长时间的持续考核，方能获得客户的信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申办方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服务的稳定性，确保临床试验质量。这种长期形成的客户关系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高度的相互依赖性，形成了 SMO 行业中较高的资源壁垒。

#### 2、人才壁垒

SMO 公司在执行临床项目的过程中，需要给研究机构提供大量 CRC，稳定的专业 CRC 团队是项目顺利执行的保障。目前，SMO 行业仍存在 CRC 人才供给不足、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因此，需要 SMO 公司搭建相应的人员管理及培训体系，来防范人员的高流动率带来的风险。

新进入企业由于不具备过往长期运营累积形成的人员管理及培训体系，难以保障 CRC 人才的持续与稳定供应，将会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 3、质量监管壁垒

美国 FDA 于 2015 年 1 月成立了药品质量办公室，推行药品质量量度计划，重点监管药品开发过程中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中国国务院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实现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药品质量强化管理模式，显示了国家药监局强化监管及提升行业标准的决心。国家药监局、FDA 等药品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管要求日益严格，药物开发服务需要满足各国政府不同的监管需求，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后才能够有资格为这些国家客户提供药物研发服务。为了符合相关标准，通常需要 SMO 公司组织几十家研究中心、上百名研究者以及近千名受试者，对 SMO 公司的管理架构、服务质量及组织效率均有极高的要求。大型 SMO 公司通常拥有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及规范的管理流程，符合 GCP 的要求，能够为药企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服务，在质量监管层面对新进入的 SMO 企业建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 4、品牌壁垒

SMO 企业的客户大多为药企或科研单位等，通常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进行市场推广，需要企业长期通过高品质的服务和成功的项目案例逐步建立起市场声誉。同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SMO 可以大幅减少临床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或缺乏经验引起的失败风险，在业界有较高的品牌保证，最大程度保护客户的利益。因此，品牌美誉度高的 SMO 公司更容易拥有稳定客户源，从而形成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品牌壁垒。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药品研发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长期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以简单仿制为主，创新能力不足，突出表现为研发投入低、原研品种少、生产水平弱以及国际化程度不高等特点。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远景规划纲要，积极推进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明确要求推动医药行业创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

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点问题，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在此感召下，医药风险资本投资活跃，国内新药研发氛围渐趋浓厚。医药行业迎来创新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崭新时期。

2013年10月，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个健康服务业的指导性文件。《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意见》提出八大主要任务之一是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医药产业作为健康服务业的支撑产业，最大的亮点是生物医药产业。目前世界生物医药产业尚未形成由少数跨国公司控制的垄断格局，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人才和科研基础在高技术领域差距最小。同时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了生物医药发展的重点，这将带动新药研发的发展速度，发展规模，更为SMO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契机。

## （2）临床试验备案管理制带来行业新机遇

2004年，我国药监部门联合卫生部颁发《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号），同时颁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要求从2005年3月1日起，未通过认证的机构将不再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资格。2017年10月26日，原CFDA官网发布了公开征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原先的认定制转化为临床试验备案制。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监局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临床试验机构管理的公告（2019年第101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

此外，一直以来我国临床试验的整个流程主要的管理模式为“严进宽出”，即必须经过药监部门和伦理的审批，才能开展临床试验。2018年7月27日颁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做出调整：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

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备案制正式实施后，新的审批流程中，临床试验在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将加快，届时临床研究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给 SMO 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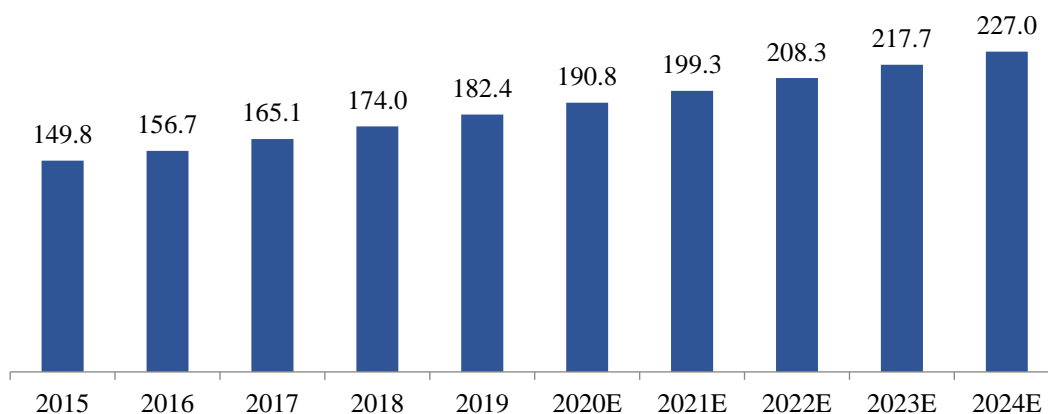
### （3）人口老龄化导致全球医疗支出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从 2014 年开始，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超过 10.00%，2018 年这一比例达到 11.94%。由于我国人口出生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将继续升高。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患病几率较大，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其在总人群中占比的增高将对提高行业的市场规模产生有利影响。

### （4）全球药物研发支出的上涨

随着全球医药消费需求上升，医药研发支出不断增长，并且由于资金投入增大、技术不断创新、候选药物靶点增加等因素，未来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仍会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Frost 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从 2015 年的 1,498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1,824 亿美元，2015-201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0%，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2,270 亿美元，2019-2024 年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5%。

2015年-2024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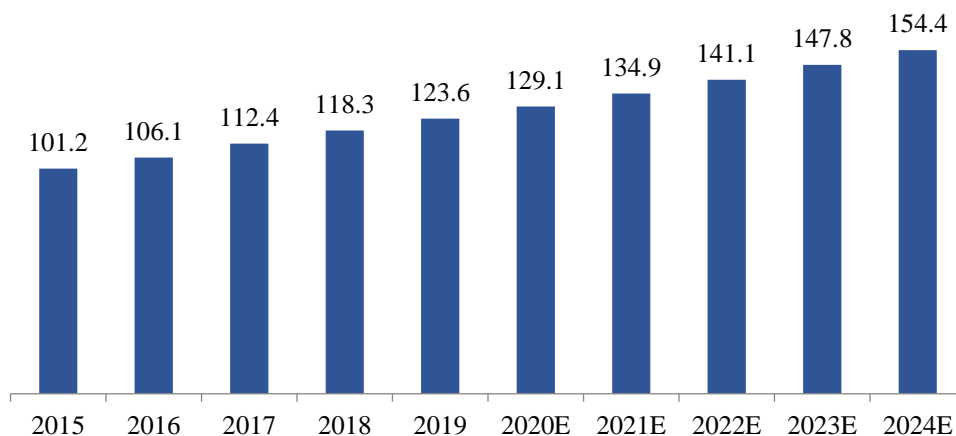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按照不同研发阶段对研发支出进行划分，其中全球临床阶段对应的医药研发支出在 2019 年为 1,236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增长至 1,544 亿美元，2019-



2024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4.5%。全球临床阶段医药研发支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进一步带动 SMO 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

2015年-2024年全球临床阶段医药研发支出（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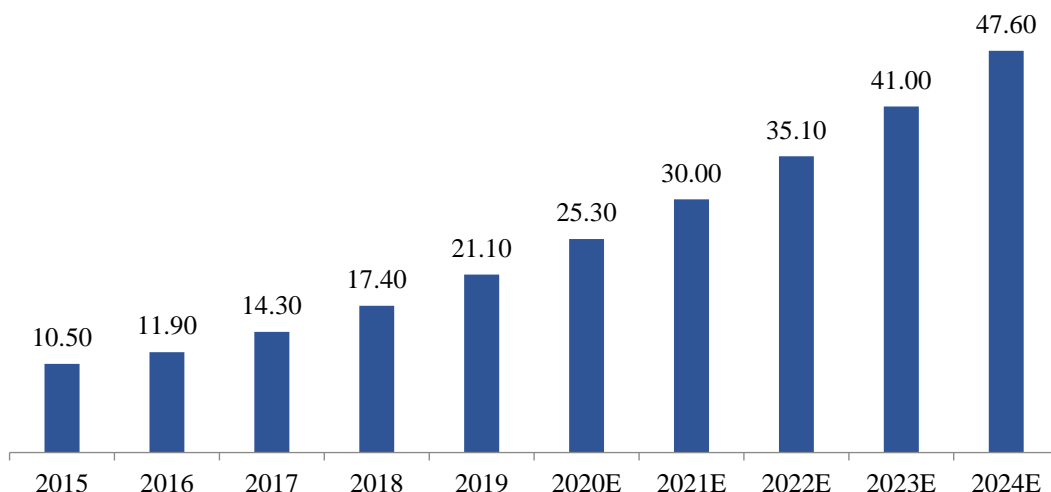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 （5）国内临床试验需求上升

中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在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口老龄化加剧、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确立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药品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针对中国病患研究开发的药物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医药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经费不断增长，中国临床试验的需求显著上升。根据 Frost Sullivan 报告，2019 年，中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为 211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4 年达到 47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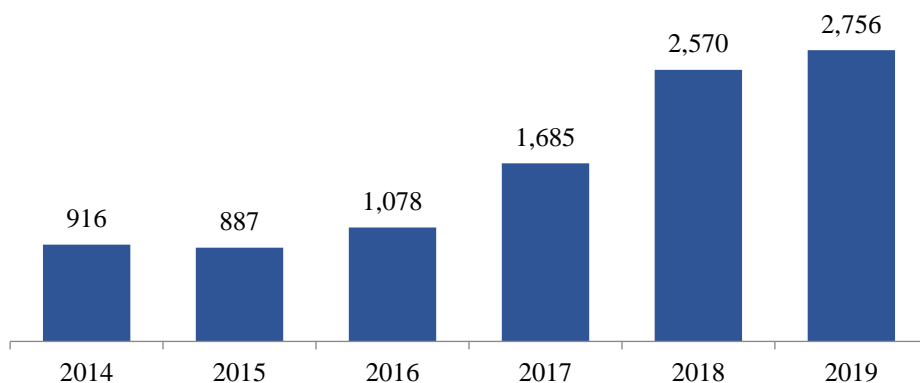
2015年-2024年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支出（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根据《关于药物临床试验信息平台的公告》要求：“凡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研究批件并在中国进行的临床研究（含生物等效性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I、II、III、IV期试验等）均应登陆信息平台，按要求进行临床研究登记与信息公示”。2018年，我国将临床试验管理由审批制改为默示许可制。此后，国内临床研究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临床试验数量在2014-2019年逐年增加，截至2020年3月1日平台登记的试验总数为13,263项，其中2019年共登记2,756项，较2018年同比增加7.24%。如何更好地利用和分配现有的医院资源和研究管理执行资源，将是今后整个行业需要着重考虑及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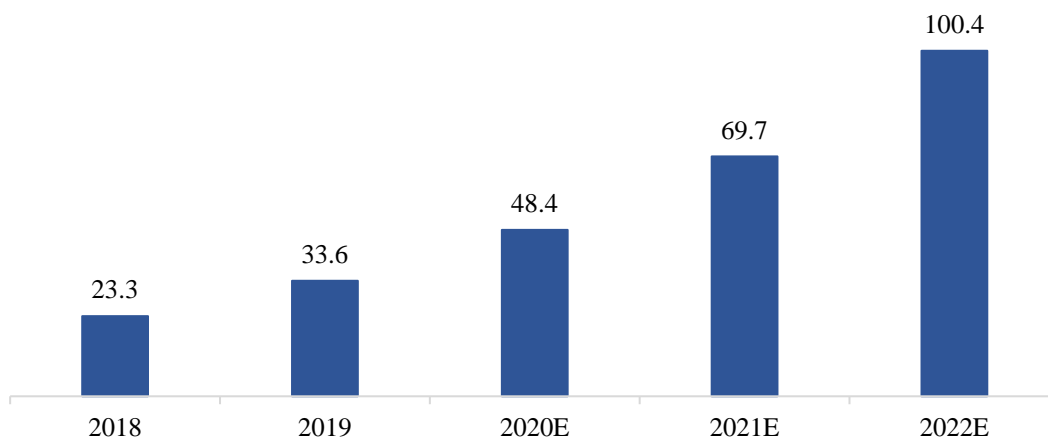
2014年-2019年临床试验登记数量（项）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审评中心

近年来，国内 SMO 行业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从 2018 年的 23.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3.6 亿元，同比增长 44.2%。未来，随着医药研发支出的扩张、临床试验数量的增加、临床试验机构对 SMO 行业重要性认可的提升、新药研发难度的加大以及全球药品监管要求的提高，未来国内 SMO 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在 202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00.4 亿元，2019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增长率 44.0%。

2018-2022年国内SMO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 2、不利因素

### （1）专业人才限制

SMO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由于 SMO 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专业人员的从业水准参差不齐，且行业内人员流动率较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经验和服务技术不能满足行业的迅速扩张，因此专业人员的缺乏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将成为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 （2）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目前，国内 SMO 发展迅速，从事 SMO 行业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但大多数 SMO 服务公司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能够参与大型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企业数目有限。

## （九）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区域性

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监局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临床试验机构管理的公告（2019年第101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在此之前，中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医院临床试验机构准入制，医院必须达到国家药监局的各种要求，才会被授予做临床试验的资质。因此，临床研究仍主要集中于具有医疗条件优势的经济发达地区，这使得 SMO 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根据“中国 CRC 之家”的登记数据，2019年，全国拥有 CRC 人员的城市中，排名前5的城市拥有 CRC 数量占全国总数的40%，其中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位列前三。同时，近年来新药临床试验正在向二、三线城市加快发展，二、三线城市也将成为重要的增长区域。

### 2、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

SMO 行业贯穿新药研发的临床研究过程，临床研究体现在生活所必需的健康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 SMO 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 （十）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 1、上游行业

公司向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研发机构的临床研究开发提供临床试验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从而更加高效快速地推进临床试验的落地和执行。具体而言，公司通过组建包含项目经理、CRC、CRC 培训师、质控人员、医学顾问等优秀技术人员的项目团队，开展 SMO 全流程服务，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研究方案的规定，自主推动临床试验的进程，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化和高效落地。故公司业务上游为项目经理、CRC 培训师、CRC、质控人员和医学顾问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为医药行业，参与者包括制药企业、器械企业、CRO 及科研机构等。

受世界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健康观念升级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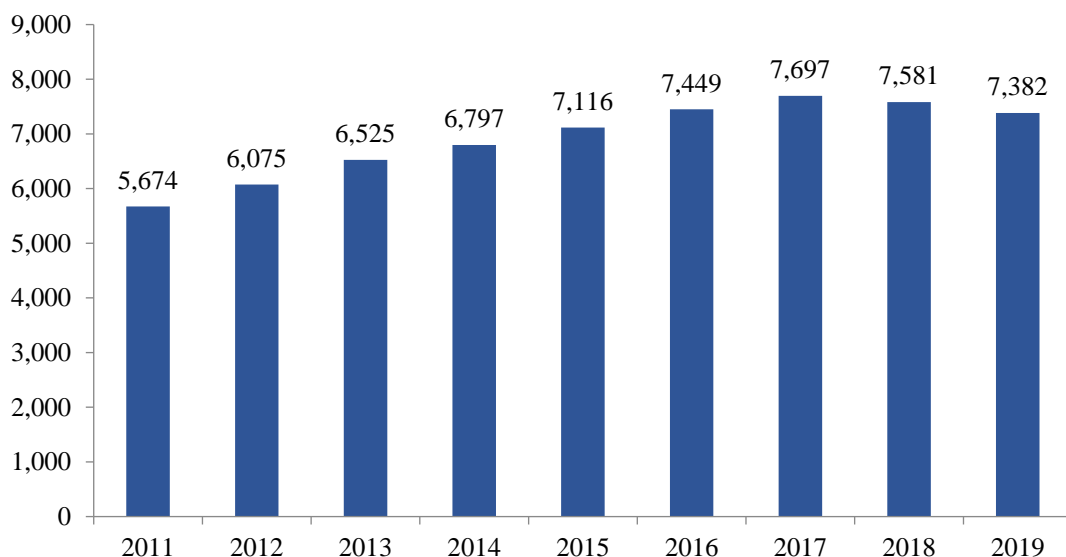
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根据Evaluate Pharma研究报告，2019年全球处方药物销售额为8,430亿美元，2010-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2.27%，预计2024年将增至11,810亿美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6.90%。新兴市场如亚洲等，受益于当地较高的经济增速、人口数量增长、政府投入增加、发达国家原研药物专利到期等有利因素，有望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保持较高增速。

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伴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根据米内网数据，2012年至2019年，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从9,555亿元增长至17,955亿元，2012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9.43%。根据卫生部数据，2019年全社会卫生总费用预计达65,196亿元，占GDP比重达6.6%；人均卫生总费用从2010年的1,440元增长至2019年的4,657元，十年增加超过两倍。

医药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抗周期特征。未来，受益于国家医药创新驱动战略、政府投入增加、居民收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医保体系完善以及健康观念进步等因素，预计我国医药产业依旧能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医药工业产值和卫生费用占GDP比重将分别达到5%和7%，医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在此背景下，制药企业和药品研发机构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药研发活动，临床研究药物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19年底，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共7,382个。同时，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国产药品数为16.58万个，在此背景下，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同时，随着我国临床SMO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成本优势的体现，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在寻找其海外业务的医药服务商时，也会选择国内SMO企业，这些都对我国SMO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011-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单位数（单位：个）



资料来源：Choice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服务水平与特点

##### 1、市场地位

从人员规模来看，公司在 SMO 行业中处于第一梯队，除公司外，人员规模较大的其他公司包括药明津石、杭州思默、西斯比亚、联斯达、诺思格等。

各公司人员规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CRC 规模
1	药明津石	约 3,000 人 <sup>1</sup>
2	普蕊斯	约 2,100 人 <sup>2</sup>
3	杭州思默	约 1,800 人 <sup>3</sup>
4	西斯比亚	约 600 人 <sup>4</sup>
5	联斯达	1,200 余人 <sup>5</sup>
6	诺思格	800 余人 <sup>6</sup>

注 1：数据来自药明津石官方网站介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注 2：技术人员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隶属 SMO 部门的员工计算；

注 3：数据来自杭州思默微信公众号宣传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注 4：数据来自西斯比亚微信公众号宣传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注 5：数据来自联斯达微信公众号宣传资料（截至 2020 年 7 月末）；

注 6：数据来自诺思格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计算口径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团队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团队之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 2、服务水平及特点

### （1）符合国际标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超过 2,100 名专业的业务人员，服务超过 600 家临床试验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具备累计超过 1,300 个国际多中心和国内 I 类新药的临床项目经验。公司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外企制药公司和国内领先的新药研发公司，为包括辉瑞、罗氏、诺华、强生、艾伯维和礼来等在内的知名跨国药企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提供的 SMO 服务质量高、效率高，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国际标准。

### （2）创新的项目管理体系

随着中国临床试验的快速增长，行业各专业人员的高流动率给行业带来巨大伤害，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寻找适合的中国临床试验解决方案，在同行业 CRC 单纯人员外包模式的时候，率先在行业推广 SMO 一揽子解决方案。基于多年的探索和长期的项目经验，公司因创新管理模式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在业界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同行业公司也逐渐借鉴发行人以项目管理为基础的 SMO 一揽子解决方案开展业务。

### （3）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自成立起，即采用自主培养新人的用人模式。公司招聘优秀的新人，通过快速人才复制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使新人能够高质量地完成复杂的国际多中心项目，并通过跨国药企的稽查以及国家药监局、FDA 等机构的视察。基于此体系，公司能够使员工从入职到初次接触项目前快速成长、形成独立工作能力，并获得更明确的职业发展定位，有助于员工长期职位发展。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

公司具有阶梯式的培训体系，保证了员工在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培养锻炼，使得公司员工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业务操作能力得到有效传承。阶梯式的培训体系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保证了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

## 2、稳定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团队

公司建立了 2,100 余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高效的执行临床试验合同外包服务，团队核心人员流动率低，且管理层多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多数具有国内外制药企业及 SMO 的工作经历，深刻理解医药研发流程及管理体系。稳定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团队、丰富的从业经验是公司提供高质量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有效保证。

## 3、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备，根据 GCP 和 ICH-GCP 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全面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 SOP 内容细致全面，涵盖了临床试验的各个环节，完全符合我国 GCP 和国际 ICH-GCP 标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临床试验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4、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内部信息化管理体系，将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融入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的执行临床试验合同外包服务，在与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沟通协调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及时给予反馈，确保了临床研究的高效进行，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 5、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大多已有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承接超过 1,300 个国际多中心和国内 I 类新药的临床项目经验，参与了较多的国内外热门项目，为包括辉瑞、罗氏、诺华、强生、艾伯维和礼来等在内的知名跨国药企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执行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业务较为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 SMO 服务，占营业收入的 100%。相比之下，其他开展多元化业务的临床试验外包管理公司的不同业务之间具备一定的协同作用。虽然目前公司依靠现有客户的项目增加能够进行持续扩张，但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



下，公司相对缺乏与其他业务的协同效应。

## 2、融资渠道较少

SMO 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发展过程多借助于公司自身的现金流转，融资渠道较少。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大行业背景下，公司若想迅速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引进人才，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SMO 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和服务能力及服务量情况

公司 SMO 业务主要依靠具有相关经验的 CRC 执行，产能瓶颈主要在于具备与项目匹配的专业素质人才的数量，服务本身不存在明显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限制。在临床试验现场管理项目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项目签订情况，利用完善的培训体系及时储备专业人才以满足业务需求。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sup>1</sup> 总计	2,228	1,815	1,241	776
技术人员 <sup>2</sup>	2,149	1,752	1,193	738
技术人员占比	96.45%	96.53%	96.13%	95.10%

注 1：平均人数的计算方式为报告期第一个月末和报告期最后一个月末的在职正式员工数量的平均值；

注 2：技术人员按隶属 SMO 部门的员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MO 服务收入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合计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 SMO 服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制药公司和医疗器械公司，包括全球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1,012.97	7.28%
	2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827.26	5.95%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3.14	5.70%
	4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4.60	5.64%
	5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649.24	4.67%
		合计		<b>4,067.21</b>
2019年	1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316.40	7.63%
	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7.20	4.54%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83.22	4.23%
	4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1,065.12	3.51%
	5	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1,052.49	3.47%
		合计		<b>7,094.43</b>
2018年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9.49	8.29%
	2	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1,160.62	6.02%
	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4.10	5.83%
	4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948.93	4.92%
	5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947.36	4.91%
		合计		<b>5,780.50</b>
2017年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64.25	13.93%
	2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881.72	7.85%
	3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867.05	7.72%
	4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611.78	5.45%
	5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550.73	4.90%
		合计		<b>4,475.53</b>

注：前五大客户为当期收入占比排名前五的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及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康方药业有限公司及康方天成（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翰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包括 Celgene International Sarl、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百时美施贵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4%、29.98%、23.37%和 29.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 （二）主要生产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系服务提供企业，服务提供过程中无直接能源消耗，主要能源消耗系发行人员工办公室用水及用电。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 1-6月	1	北京星职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41	20.07%
	2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9	12.49%
	3	上海奕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0.40	7.78%
	4	上海萱濠实业有限公司	78.72	7.62%
	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8.36	5.65%
	合计			<b>553.98</b>
2019年	1	北京星职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7.64	32.81%
	2	上海蔚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0.84	11.01%
	3	上海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69.00	7.13%
	4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8.90	4.59%
	5	上海奕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3.90	3.54%
	合计			<b>1,400.28</b>
2018年	1	上海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35	18.38%
	2	武汉百诚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122.51	12.49%
	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3	10.79%
	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81	8.64%
	5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3.21	6.44%
	合计			<b>556.71</b>
2017年	1	上海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84.03	19.6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59.00	16.97%
	3	上海懿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48	7.63%
	4	迦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63.71	6.80%
	5	宸旗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9.88	6.39%
		合计	<b>538.10</b>	<b>57.44%</b>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4%、56.75%、59.09%和 53.6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865.15	412.78	-	452.37
运输设备	115.43	109.66	-	5.77
合计	<b>980.58</b>	<b>522.44</b>	-	<b>458.14</b>

####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系专业的 SMO 公司，主要为医药公司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开展服务的主要场所是临床试验机构，主要生产设备为电脑、办公用品等。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4、房屋建筑物

##### （1）公司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

## （2）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齐心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615701号	北京市朝阳区西便门大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3层	39个工位	2019.12.1至2020.11.30
2	发行人	张沛	川（2017）成都市补充产权第0287760号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1幢11层3室	116.23	2020.7.1至2021.6.30
3	发行人	任念慈	房东未办理房产证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19号摩卡空间11楼1115号	57.54	2020.6.1至2021.5.31
4	发行人	南京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房屋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软件园E栋1楼113室	8个工位	2020.6.20至2021.6.19
5	发行人	韩丽云、杨洋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91077-1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91077-2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1411）	154.29	2020.3.11至2021.3.10
6	发行人	吴永惠	津（2017）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0281号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益寿里小区10号2幢901-905	96.04	2020.2.1至2021.1.31
7	发行人	郭怡、郭思伟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090431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090427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61号新时代商务广场1315/1316	185.67	2018.8.10至2022.8.9
8	发行人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2462号、沪房地黄字（2005）第002463号、沪房地黄字（2005）第000085号	上海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19楼1902/1903/1908(H)单元	580.56	2019.11.1至2022.10.31
9	发行人	上海萱濠实业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8361号、沪房地黄字（2016）第000199号	上海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19楼1901(A)/1907(G)单元	497.73	2019.11.1至2022.10.31
10	发行人	合肥班格白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合肥市政务区万佛湖路天珑广场3#1515室	71.54	2019.10.16至2020.10.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1	发行人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520505号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36楼BR12	9个工位	2019.9.10至2021.9.9
12	发行人	威幄克商务信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5935930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2929号7层122号办公室	14个工位	2020.2.1至2021.1.31
13	发行人	李晓琳	哈房权证南字第0901085803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02号3幢3-701室	146.87	2020.6.7至2021.6.6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公司租赁的房产中，贵阳市、合肥市租赁房屋的产权方存在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自2019年5月30日起持续承租贵阳市的租赁房屋，自2019年10月16日起持续承租合肥市的租赁房屋，在报告期内从未因产权瑕疵而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临时培训等，如租赁房产出现权属纠纷，公司可在较短期限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SMO ClinPlus Co., Ltd.	37462547	42	2020.04.07-2030.04.06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医学项目管理系统[简称：SMO-PM]V1.0	2015SR285539	未发表
2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标准化编程与报告系统[简称：SMO-MUP]V1.0	2015SR248997	2015.03.20
3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安全性监测管理系统[简称：SMO-DSM]V1.0	2015SR249003	2015.05.21
4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简称：SMO-EDC]V1.0	2015SR250080	2015.06.12
5	发行人	普蕊斯员工绩效管理系统[简称：SMO-TIME SHEET]V1.0	2015SR248990	2015.08.18
6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MO-CTDMS]V1.0	2015SR275337	2015.11.12
7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7SR118722	2016.05.05
8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药物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7SR122161	2016.05.06
9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自动筛选系统 V1.0	2017SR118597	2016.06.02
10	发行人	普蕊斯档案采集系统 V1.0	2017SR118683	2016.06.09
11	发行人	普蕊斯人员管控软件 V1.0	2017SR118717	2016.07.07
12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伦理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7SR127425	2016.07.07
13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受试者随访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8876	2016.08.18
14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外包服务平台管控软件 V1.0	2017SR118746	2017.02.02
15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电子日记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9239	2017.02.02
16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受试者随访跟踪管理系统 V2.0	2018SR925233	2018.08.20
17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安全性监测管理系统[简称：SMO-DSM]V2.0	2018SR944704	2018.09.06
18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MO-CTDMS]V2.0	2018SR936955	2018.09.15
19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伦理跟踪管理系统 V2.0	2018SR933546	2018.09.16
20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医学项目管理系统[简称：SMO-PM]V2.0	2018SR954641	2018.09.18
21	发行人	普蕊斯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18SR924647	2018.09.20
22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项目自动报价系统[简称：SMO-PAQS]V1.0	2019SR0930585	2019.6.28
23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受试者跟踪随访管理系统[简称：SMO-OTRPFUTMS]V3.0	2019SR0929040	2019.6.28
24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安全性监控管理系统[简称：SMO-DSM]V3.0	2019SR0929685	2019.6.2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5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多中心远程监察系统（O-trial-普蕊斯专版）[简称：SMO-O-TRAIL]V2.0	2019SR0928579	2019.6.28
26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项目中心启动系统[简称：SMO-OTRSSUS]V3.0	2019SR0929026	2019.6.28
27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受试者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简称：SMO-EDC]V2.0	2019SR0929035	2019.6.28
28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受试者跟踪随访管理系统[简称：SMO-OTRPFUTMS]V4.0	2020SR1126531	2020.7.31
29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多中心远程监察系统（O-trial-普蕊斯专版）[简称：SMO-O-TRAIL]V3.0	2020SR1126519	2020.7.31
30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项目人员分配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6525	2020.7.31
31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安全性监控管理系统[简称：SMO-DSM]V4.0	2020SR1126424	2020.7.31
32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项目中心启动系统[简称：SMO-OTRSSUS]V4.0	2020SR1126418	2020.7.31
33	发行人	普蕊斯临床研究项目自动报价系统[简称：SMO-PAQS]V2.0	2020SR1126513	2020.7.31

###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证书类型
发行人	smo-clinplus.com	沪 ICP 备 17041054 号	2022.02.19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目前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 1、基于互联网平台技术的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方面，在组建优质、专业人才的基础上，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把申办方、研究者、CRA 和 CRC 放在一个技术平台中，减少沟通壁垒，提高效率。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自主 IT 团队研发及购买第三方公司技术服务，按照项目管理的模式、特征以及公司自身的丰富实战经验开发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基于该系统，项目经理可以在线指导并提醒 CRC 的一线工作，直观地关注 CRC



的工作状态、工作内容，及时互动、及时纠错，进一步保证项目执行质量，推进试验进度。此外，在线管理系统还可以实时导出各项目进展报表，实时关注项目动态，结合客户需求以及市场行情变动及时制定变更计划，以保证方案的灵活性和有效执行。

## 2、完善的 SOP 流程体系

发行人根据 GCP 和 ICH-GCP 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 SOP 体系，规范服务过程，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积累了百余个 SOP 用于指导 CRC 的项目执行工作。具体而言，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 CRC 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保留项目相关的执行底稿，并用于总结项目的执行经验。发行人基于过往大量项目执行经验积累的 SOP 门类齐全、流程缜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保障项目的执行质量，并进一步实现项目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的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专业服务能力。

## 3、快速的人才复制体系

发行人通过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和严格的项目管理模式来加快新药临床研发的规范化、严谨化和高效化落地，同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快速的 CRC 人才复制体系，较好地解决了 SMO 行业内人才供给不足、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

具体而言，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前、入职后将持续提供系统化的职业培训，通过严格的培训、指导、监测、项目实施跟踪、客户反馈等方式提升 CRC 的服务能力，保证 CRC 人才的快速复制和培养。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基于此人才复制体系，实现从新人到 CRC 人才的快速培养，保证了公司项目的顺利执行。

## 4、临床试验的执行大数据

公司在十多年的经营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高标准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试验执行数据，包括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和机构管理信息、医院内部执行临床试验的标准操作规程、医院疾病谱分布、各类疾病谱的入组效率数据、各类疾病谱的稽查和视察要点大数据、项目风险管控大数据等，可以更快速地帮助临床开发项目建立执行模型，缩短立项时间，加快启动和执行速度，提高临床试验效率和试验质量。

## 5、对临床试验资源的持续整合与拓展能力

整合临床试验相关方资源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开始就持续跟踪项目进展，竭力为客户量身定制临床试验执行服务方案，并积极构建临床试验合作资源网：一是向合作的医院内部人员提供临床试验相关的培训以提升其在临床试验环节整体的专业能力以及执行标准，并增强合作凝聚力；二是培育尚不具备试验资质的医院，协助其建立临床试验执行管理体系并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试验资格准入，进一步拓展已有的临床试验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均运用上述核心技术，运用上述核心技术的服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 （二）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践中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SMO 相关的项目管理、编程与报告、安全性检测、电子数据采集、跟踪随访等软件系统，并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对该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的技术部门对关键文件库采取了加密保护措施，将关键数据通过用户账号记录在专业数据库中，分散存放，不易造成数据的泄密。此外，公司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措施完善。

### （三）核心技术在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向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部分健康相关产品的临床研究开发提供 SMO 服务，通过委任 CRC 协助临床试验中的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事务性工作。

基于快速的人才复制体系，公司保证了 CRC 人才的快速复制，较好地解决行业内人才积累较少、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凭借着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平台用户数量逐年攀升，并呈现出越来越强的品牌效应，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增强。业务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主要客户包括辉瑞、罗氏、诺华、强生、艾伯维和礼来等，积累了庞大的临床试验执行数据。公司凭借大数据优势，在快速拓展新项目、新领域的同时，保证了优质的服务水平。

#### （四）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血液病标准编程，报告和伦理跟踪项目	在血液疾病领域的临床试验的伦理申报过程中，可根据每家临床试验中心的审批流程特点，设计个性化的伦理报告递交和审批进度跟踪流程，包括提醒递交节点、指导相关节点的资料要求、记录递交和审批情况等，从而减少因文件漏交、少交、迟交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导致的时间浪费，提高审批效率；本系统在针对血液病领域的临床试验开发和实践后，未来可进一步推广应用至其他疾病领域的伦理申报跟踪。
2	淋巴瘤问卷的分析和外包服务项目	淋巴瘤等血液疾病的临床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量大、种类繁多，此系统主要用于对淋巴瘤临床试验中可支撑药物获批的临床研究终点的相关数据进行及时记录、跟踪和随访，针对淋巴瘤临床试验中特定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的录入要求设计相应的录入界面和选项，规范数据的录入格式，便于后续平台化管理和分析。
3	肿瘤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和受试者跟踪问卷项目	对于肿瘤等领域的临床试验，除支持药物获批所需的临床终点数据外，申办方往往需要录入受试者随访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安全性与有效性数据、用药情况、相关问卷等；此系统可实现对患者入组、治疗和随访等临床试验全流程的进展情况记录和相关数据录入，进行平台化的管理和分析。
4	内分泌科药物管理和受试者随访跟踪项目	内分泌科药物临床试验中，患者的用药时间长，药品管理以及患者的用药依从性管理存在较大挑战，本系统主要用于对患者每次随访过程中药品发放和回收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保证药品的发放和回收严格符合申办方和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
5	呼吸科研究问卷和外包项目	呼吸科疾病的临床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量大、种类繁多，此系统主要用于对呼吸科疾病临床试验中可支撑药物获批的临床研究终点的相关数据进行及时记录、跟踪和随访，针对呼吸科疾病临床试验中特定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的录入要求设计相应的录入界面和选项，规范数据的录入格式，便于后续平台化管理和分析。
6	前列腺癌数据采集和自动筛选项目	前列腺癌等肿瘤临床试验过程中，对于受试者的筛选和录入需要遵循严格且复杂的入排标准和筛选流程，因此往往需要耗费较长的患者招募时间，此系统针对前列腺癌临床试验特定的受试者筛选和入排条件，设计标准化的问卷、选项等筛选工具，对潜在受试者进行入组前的辅助筛选，提高患者的筛选效率，保证入组病人的条件符合申办方和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

#### （五）研究开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	779.17	1,638.36	1,174.79	481.14
营业收入	13,908.97	30,354.47	19,284.09	11,233.31
研究开发支出占比	5.60%	5.40%	6.09%	4.28%

## （六）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研发事务的顶层设计以及项目研发的具体实施，专业化水平较高。2017年11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3月，公司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颁发的《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2020年9月，公司通过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共有4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全部员工的77%以上，整体学历以及综合素质较高。

##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在多年的实践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执行与管理经验，沉淀了大量的项目执行资料和数据，基于此，公司能够不断更新、迭代自身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形成更加细致全面的SOP文件以及实操性更强的SMO软件系统。同时，公司积极跟踪监管动态和行业动向，对于最新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使得公司的运营体系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紧跟行业的前沿趋势。

公司将积累形成的SOP文件与SMO软件系统应用到日常项目运营之中，实现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临床试验外包管理服务的效率并改善服务质量，有效地保证公司提供的SMO服务符合GCP及合同要求。同时，公司结合一线业务人员的反馈对相关流程、文件和系统进行不断更新和迭代，确保其满足一线项目执行的要求，实现对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的能力。

##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2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7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9
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15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8
6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6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04
9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15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17
1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1
1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2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4/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8/28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2/07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7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7/3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8/3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1/10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25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6/04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6/18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7/3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3/02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3/17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20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24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4/2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8/28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4/27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7/3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8/3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4/25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7/30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3/02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3/17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20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24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其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3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学、廖县生、黄华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廖县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自身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3名，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赖小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2023年3月；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与《关于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为赖春宝、杨宏伟、刘学，其中赖春宝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刘学系独立董事，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为黄华生、赖春宝、刘学，其中黄华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黄华生、刘学系独立董事，其中黄华生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3、审计委员会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廖县生、陈勇、黄华生，其中廖县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廖县生、黄华生系独立董事，其中廖县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学、杨宏伟、廖县生，其中刘学担任主任

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刘学、廖县生系独立董事，其中刘学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4 号），认为：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与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项目管理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结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下设的 CRC 部门、商务部门、行政部门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向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部分健康相关产品的临床研究开发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赖春宝，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

## 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河子玺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赖春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石河子玺泰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普蕊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未控制其他企业。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石河子玺泰、普蕊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进济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玺宝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监事
4	铨融上海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5	铨融苏州	赖春宝控制
6	铨汇上海	赖春宝控制
7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8	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石河子睿新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南康大酒店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11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
12	赣州蓉江新区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13	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曾桂英持股 95.5%
14	小护（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5	江西爱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其配偶曾桂英持股 95.5%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赣州蓉江新区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铨融苏州与

铨汇上海是铨融上海的全资子公司，小护（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爱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石河子睿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进济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玺宝、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铨融上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子公司情况”，铨融苏州与铨汇上海是其全资子公司，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南康大酒店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不与发行人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的管理、监理与咨询等，赣州蓉江新区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信息化平台提供糖尿病、高血压疾病管理服务，小护（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爱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石河子睿新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赖春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宏伟	杨宏伟通过石河子睿泽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
2	张晶	张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 （3）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曾桂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玺宝，赖春宝配偶曾桂英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常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 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何莉	65020319721009****	董事杨宏伟兄之 配偶	行政总监
2	曾凡春	36210119710222****	实际控制人赖春 宝配偶之弟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玺泰	石河子玺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上海玺宝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观由昭泰	观由昭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0%的股份
2	石河子睿新	石河子睿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的股份
3	汇桥弘甲	汇桥弘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
4	石河子睿泽盛	石河子睿泽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
5	新疆泰睿	新疆泰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的股份
6	弘润盈科	弘润盈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 (3) 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蕊斯赣州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铨融上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4.16%的股份，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 (5)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玺泰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进济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玺宝	赖春宝控制
5	铨融上海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6	铨融苏州	赖春宝控制
7	铨汇上海	赖春宝控制
8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9	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石河子睿新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南康大酒店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12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
13	赣州蓉江新区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14	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曾桂英持股 95.5%
15	小护（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6	江西爱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其配偶曾桂英持股 95.5%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廉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执行董事
19	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董事范小荣担任财务总监
20	玉曜生物	赖春宝担任董事
21	贺州普唯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
22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
24	呼伦贝尔豪德商贸城置业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赣州锦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
26	赣州汉字乐园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
27	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28	北京厚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担任经理

####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之子赖书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赣州兼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之子赖书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赣州市章贡区同城空调维修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之姐夫杨丛富控制
4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色博达广告装饰部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配偶之弟曾凡洲控制

####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远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宏伟兄之配偶何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克拉玛依市雅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宏伟之姐杨桂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克拉玛依区西域桃花源农家乐	总经理杨宏伟之姐杨桂兰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4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7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8	上海观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9	淄博宇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0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1	上海昶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2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3	上海苗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
14	嘉兴观由益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5	昆山博尔特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
16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7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18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嘉兴禾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20	上海勇德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陈勇控制
21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
2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23	中食安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24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25	昆山观复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26	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之配偶张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8	张家港市欣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之配偶张宇担任总经理
29	赣州宝泰	董事赖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于都县起兴广播电视修理部	董事范小荣之妹夫周期兴控制
31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然婷担任董事
32	上海阔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然婷担任副总经理
33	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覃德勇担任董事
34	宁波岁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张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广州市越秀区复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主要股东张晶之配偶李未科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36	瑞基丰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宋卫红之妹夫路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北京诺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宋卫红之妹夫路辉持股40%（第一大股东）
38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宋卫红之妹夫路辉担任执行董事
39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
40	盐城枫杨汇智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41	北京枫杨玥音娱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4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43	盐城枫杨海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和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江苏汇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47	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48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北京临风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执行董事
50	延长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51	北京清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经理
52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之配偶谭诗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53	北京弘泰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之配偶谭诗控制
54	北京中泰讯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之配偶谭诗控制
55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6	江西中审司法鉴定中心（正在办理注销）	独立董事廖县生控制
57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执行董事
58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
59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曾经的关联关系	离职日期
Bin Li	50607****（美国护照）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
曾凡春	3621011971022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
孙业兰	34262219411201****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3月
赵静	43030219850521****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退出
2	江西鑫南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3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博尔泰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担任董事长，董事陈勇曾担任董事，均于2018年12月退出
5	石河子市瑞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姐之配偶杨从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6月注销
6	章贡区红色风帆广告制作装饰部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配偶之弟曾凡洲曾控制，已于2020年4月注销
7	横琴兆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曾控制，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8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退出
9	北京信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17年12月退出
10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2月退出
11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8月退出
12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副总裁，已于2017年1月退出
13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迪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12月退出
14	江西省赣州江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赖小龙曾担任负责人，已于2018年1月注销
15	上犹鹭溪客家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范小荣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8月退出
1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曾任董事，已于2018年10月退出
17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覃德勇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0月退出
18	霍尔果斯枫杨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曾控制，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9	北京枫杨姚记悠彩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曾控制，已于2019年7月注销
20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退出
21	清池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Bin Li担任总经理
22	荟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Bin Li担任董事长；董事钱然婷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8月退出
23	上海派和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担任董事长
24	赣州见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担任董事长
25	章贡区斯黛尔工程咨询工作室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之配偶卢璜控制
26	芯源系统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配偶之兄卢平担任副总经理
27	北京聚都元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合肥宇晴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庐江县盛桥镇湖滨之星宾馆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控制并担任经营者
30	北京亚帝科迈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之子Changhua Chen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1	科麦（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之子Changhua Chen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上海华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黄兴东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12月退出
3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黄兴东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月退出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薪酬发放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提供服务	玉曜生物	SMO 服务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劳务	铨融苏州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色博达广告装饰部	标牌制作
	提供服务	普瑞盛	SMO 服务
	垫付税款	张晶	垫付个人所得税
	收购股权	杨振、侯磊磊	收购铨融上海 20% 股权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56	512.89	207.18	210.39

2019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提升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发展情况良好，为奖励并激励管理人员而提升了薪酬水平。

####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提供服务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曜生物	0.14	0.001%	0.18	0.001%	-	-	-	-

上述关联交易因玉曜生物委托发行人提供 SMO 服务所致，服务价格参照市场化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之采购劳务及占当期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铨融苏州	-	-	-	-	-	-	53.79	11.18% <sup>1</sup>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色博达广告装饰部	-	-	0.79	0.004% <sup>2</sup>	-	-	-	-

注 1：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注 2：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公司委托铨融苏州进行临床试验管理相关系统的开发，用于提升公司临床试验管理效率、节约成本以及方便监管机构视察，是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价格参照市场化定价；2019 年，公司子公司普蕊斯赣州委托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色博达广告装饰部提供标牌制作服务，价格参照市场化定价。

### (2) 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之提供服务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瑞盛	-	-	118.72	0.39%	536.80	2.78%	-33.61	-0.30%

发行人前身为普瑞盛的 SMO 业务部门，负责执行普瑞盛与客户签署的临床

CRO 服务合同中的 SMO 服务。2013 年 2 月，普瑞盛出资 1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普蕊斯有限，由普蕊斯有限继续负责执行已签署合同中的 SMO 服务，上述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临床试验具有多项业务（例如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服务等）同时进行、执行周期较长等特点，2016 年普瑞盛与普蕊斯有限脱离股权关系后，基于业务连续性考虑，未就仍在执行的临床试验项目以普蕊斯有限为主体重新签署 SMO 协议，存量合同中的 SMO 服务内容由普瑞盛与普蕊斯有限签订了业务分包合同，将其尚未完成的 SMO 业务合同平价转让于普蕊斯有限，由普蕊斯有限继续执行。

自 2016 年起普瑞盛不再承接 SMO 业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历史签订的分包协议对应的与最终客户签订的 SMO 业务合同的继续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普蕊斯与普瑞盛未来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故而将上述关联交易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垫付税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晶	-	-	-	10.43

发行人为张晶垫付了股份改制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垫付资金于 2017 年 9 月发生，并于 2017 年 10 月归还。

### （4）收购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完成时间	转让方（关联方）	受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
1	2019 年 2 月	杨振、侯磊磊	普蕊斯	铨融上海 15.20%股权	532.00

2019 年 2 月，杨振（赖春宝姐姐之子）将其持有铨融上海 10.4%（对应出资额 13.68 万元）的股权、侯磊磊（杨宏伟妹妹之子）将其持有的铨融上海 4.8%（对应出资额 6.32 万元）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定价，发行人受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杭州泰格入股价格相同。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清理情况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普瑞盛	32.24	1.61	32.24	1.61	94.93	4.75	-	-
玉曜生物	0.35	0.02	0.19	0.01	-	-	-	-
合计	<b>32.59</b>	<b>1.63</b>	<b>32.43</b>	<b>1.62</b>	<b>94.93</b>	<b>4.75</b>	-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发行人应收普瑞盛与玉曜生物的 SMO 服务款项。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陈霞	-	-	-	-	2.00	0.20	2.00	0.10
王月	7.00	0.99	7.00	0.35	-	-	3.15	0.16
合计	<b>7.00</b>	<b>0.99</b>	<b>7.00</b>	<b>0.35</b>	<b>2.00</b>	<b>0.20</b>	<b>5.15</b>	<b>0.26</b>

陈霞、王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他应收款系二人为业务开展所支取的备用金等。

####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瑞盛	-	-	-	273.06
合计	-	-	-	<b>273.06</b>

发行人对普瑞盛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历史期间预收的 SMO 服务款。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瑞盛	-	-	-	135.98
合计	-	-	-	<b>135.98</b>

发行人对普瑞盛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历史期间遗留的往来款余额，相关往来款在报告期内无新增发生额。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石河子睿新、观由昭泰、汇桥弘甲、石河子睿泽盛、新疆泰睿、弘润盈科和张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

赔偿责任。”

### 3、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石河子睿新承诺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石河子睿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或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本企业/本人将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

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与决策。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的管理层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04-25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及预估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及预估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8-04-27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及预估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9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及预估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9-01-10	《关于收购铨融上海部分股权的议案》
6	2019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8	《关于收购铨融上海部分股权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25	《关于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	《关于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0-04-20	《关于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1	《关于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0-08-19	《关于确认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0 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0	《关于确认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口径数据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相关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12.53	8,956.38	5,693.82	3,52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490.52	9,222.00	7,357.74	4,283.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8.80	114.99	57.15	98.36
其他应收款	365.56	348.94	192.13	155.15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11,535.05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1.19	-	50.72	289.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533.65</b>	<b>18,642.30</b>	<b>13,351.56</b>	<b>8,349.10</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8.30	792.8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8.14	493.35	311.24	210.2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35	14.92	18.58	11.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04	150.86	7.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3	87.84	67.96	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9	32.91	55.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1.57</b>	<b>1,550.72</b>	<b>437.96</b>	<b>314.08</b>
<b>资产总计</b>	<b>26,195.22</b>	<b>20,193.02</b>	<b>13,789.52</b>	<b>8,663.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32	0.67	-	-
预收款项	-	4,511.91	4,663.47	3,507.03
合同负债	8,436.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9.66	2,615.99	1,705.19	1,006.98
应交税费	171.73	191.61	199.62	77.0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698.34	353.61	157.05	279.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6.21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9.24</b>	<b>7,673.79</b>	<b>6,825.33</b>	<b>4,870.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539.24</b>	<b>7,673.79</b>	<b>6,825.33</b>	<b>4,870.2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500.00	4,5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82.74	705.85	1,386.40	1,243.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9.40	989.40	463.18	160.44
未分配利润	7,283.84	6,323.98	4,114.61	1,38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5.98	12,519.23	6,964.20	3,792.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55.98</b>	<b>12,519.23</b>	<b>6,964.20</b>	<b>3,792.98</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95.22	20,193.02	13,789.52	8,663.1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908.97</b>	<b>30,354.47</b>	<b>19,284.09</b>	<b>11,233.31</b>
其中：营业收入	13,908.97	30,354.47	19,284.09	11,233.3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829.36</b>	<b>24,421.25</b>	<b>15,712.19</b>	<b>9,228.32</b>
其中：营业成本	9,851.71	20,374.72	13,011.93	7,382.03
税金及附加	54.13	109.62	68.22	46.49
销售费用	115.80	180.45	78.59	66.36
管理费用	2,058.86	2,153.73	1,399.70	1,258.91
研发费用	779.17	1,638.36	1,174.79	481.14
财务费用	-30.30	-35.63	-21.05	-6.60
其中：利息费用	-	0.10	0.68	-
利息收入	34.19	41.70	27.52	16.77
加：其他收益	294.73	215.23	93.32	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	-93.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	-93.0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63	-132.5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5.87	-9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	-4.99	-8.21	-
<b>三、营业利润</b>	<b>1,134.84</b>	<b>5,917.84</b>	<b>3,451.15</b>	<b>1,916.37</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60.00	0.35	0.66
减：营业外支出	0.08	15.89	4.52	11.14
<b>四、利润总额</b>	<b>1,134.76</b>	<b>6,061.95</b>	<b>3,446.97</b>	<b>1,905.90</b>
减：所得税费用	174.91	826.36	419.00	301.32
<b>五、净利润</b>	<b>959.85</b>	<b>5,235.59</b>	<b>3,027.97</b>	<b>1,604.58</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59.85</b>	<b>5,235.59</b>	<b>3,027.97</b>	<b>1,604.5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b>（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21</b>	<b>1.16</b>	<b>0.67</b>	<b>0.36</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6	0.67	0.3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9.19	29,906.19	18,171.60	12,54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63	298.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8	557.14	195.83	177.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56.27</b>	<b>30,534.96</b>	<b>18,665.99</b>	<b>12,718.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60	3,676.84	2,097.27	1,16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4.74	18,578.37	11,798.51	6,6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42	2,533.95	1,550.77	1,15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0	1,192.40	871.56	782.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72.96</b>	<b>25,981.55</b>	<b>16,318.11</b>	<b>9,796.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68</b>	<b>4,553.41</b>	<b>2,347.88</b>	<b>2,922.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0.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45</b>	<b>0.59</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2	491.27	275.45	20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62</b>	<b>1,191.27</b>	<b>275.45</b>	<b>205.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17</b>	<b>-1,190.68</b>	<b>-275.45</b>	<b>-205.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	79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0.00</b>	<b>79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	6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17	0.6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00.17</b>	<b>690.61</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0.17</b>	<b>99.39</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0.0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3.85</b>	<b>3,262.56</b>	<b>2,171.81</b>	<b>2,716.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6.38	5,693.82	3,522.00	805.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12.53</b>	<b>8,956.38</b>	<b>5,693.82</b>	<b>3,522.00</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15.36	8,843.08	5,450.26	3,22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490.52	9,222.00	7,357.74	4,283.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8.80	114.99	56.60	98.36
其他应收款	366.12	349.50	192.13	155.15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11,535.05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431.19	-	50.68	289.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437.04</b>	<b>18,529.55</b>	<b>13,107.42</b>	<b>8,048.8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8.30	1,092.87	300.00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9.45	389.71	288.16	210.2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35	14.92	18.58	11.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72	92.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	87.84	67.96	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9	6.69	55.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7.56</b>	<b>1,688.70</b>	<b>681.39</b>	<b>614.08</b>
<b>资产总计</b>	<b>26,244.60</b>	<b>20,218.26</b>	<b>13,788.81</b>	<b>8,662.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66	-	-	-
预收款项	-	4,511.91	4,663.47	3,507.0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负债	8,436.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9.66	2,615.99	1,705.19	1,006.98
应交税费	171.73	191.61	199.62	77.00
其他应付款	698.34	353.61	157.05	279.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6.21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8.57</b>	<b>7,673.13</b>	<b>6,825.33</b>	<b>4,870.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538.57</b>	<b>7,673.13</b>	<b>6,825.33</b>	<b>4,870.1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500.00	4,5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82.74	705.85	1,386.40	1,243.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9.40	989.40	463.18	160.44
未分配利润	7,333.88	6,349.88	4,113.89	1,389.1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6.03	12,545.13	6,963.48	3,792.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4.60	20,218.26	13,788.81	8,662.96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08.97	30,354.47	19,284.09	11,233.31
减：营业成本	9,851.71	20,374.72	13,011.93	7,382.03
税金及附加	54.13	109.62	68.22	46.34
销售费用	115.80	178.96	78.59	66.36
管理费用	2,034.42	2,127.12	1,397.85	1,258.52
研发费用	779.17	1,638.36	1,174.79	481.14
财务费用	-30.01	-34.17	-18.62	-5.85
其中：利息费用	-	0.10	0.68	-
利息收入	33.85	40.12	24.94	15.96
加：其他收益	294.73	215.23	93.32	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	-93.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	-93.0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63	-132.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5.87	-9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	-4.99	-8.21	-
二、营业利润	1,158.98	5,944.45	3,450.57	1,916.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60.00	0.35	0.66
减：营业外支出	0.08	15.89	4.52	11.14
三、利润总额	1,158.91	6,088.57	3,446.39	1,905.68
减：所得税费用	174.91	826.36	418.95	301.30
四、净利润	984.00	5,262.21	3,027.45	1,604.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84.00	5,262.21	3,027.45	1,60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84.00</b>	<b>5,262.21</b>	<b>3,027.45</b>	<b>1,604.3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17	0.6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17	0.67	0.3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9.19	29,906.19	18,171.60	12,54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60	298.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4	555.56	193.26	17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55.93</b>	<b>30,533.35</b>	<b>18,663.41</b>	<b>12,718.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60	3,676.84	2,097.27	1,167.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4.74	18,578.37	11,798.51	6,6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42	2,533.95	1,550.66	1,1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2	1,186.13	870.68	78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72.48</b>	<b>25,975.28</b>	<b>16,317.12</b>	<b>9,795.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55</b>	<b>4,558.07</b>	<b>2,346.29</b>	<b>2,922.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0.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45</b>	<b>0.59</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2	365.68	217.21	20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	-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62</b>	<b>1,065.68</b>	<b>217.21</b>	<b>505.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17</b>	<b>-1,065.09</b>	<b>-217.21</b>	<b>-505.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	79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b>	<b>79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	6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17	0.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00.17</b>	<b>690.61</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00.17</b>	<b>99.39</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0.0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7.71</b>	<b>3,392.81</b>	<b>2,228.47</b>	<b>2,416.39</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3.08	5,450.26	3,221.79	80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5.36	8,843.08	5,450.26	3,221.79

##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结合关键审计事项，将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为重大事项，进行分析与说明。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应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为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营业收入确认</b>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 亿元、3.04 亿元、1.93 亿元及 1.12 亿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 SMO 服务收入分别为 1.39 亿元、3.04 亿元、1.93 亿元及 1.12 亿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 100.00%，金额及比例均较为重大。 公司的 SMO 服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根据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估计受到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形势判断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是否按照完工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公司收入核算和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2）取得在执行项目合同清单，检查相应的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3）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执行节点、项目收款、销售发票、项目执行工作量等进行函证； （4）取得在执行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预算变动项目查验分析，并复核其合理性； （5）检查已发生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6）分析在执行合同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复核公司劳

百分比法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因此，将营业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务收入核算的准确性。
---------------------------------------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普蕊斯赣州	100%	-	设立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包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4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包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十一）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

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3年（含3年）	5%
3年以上	100%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

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装修费应当在租赁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十九）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收入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原则

公司 SMO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预算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三）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购建；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事项 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计提年终奖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有差异，按实际发放金额追溯调整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并且

将社保分摊方法与工资分摊方法修正一致，根据业务进度及修正后的项目成本修正项目成本预算，该会计差错对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事项 2、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未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报，进行重分类的追溯调整。该会计差错对 2017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进行追溯调整。

事项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进行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公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与主要员工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其中对 8 位员工约定 6 年的服务期限（协议约定服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员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行权。原股份支付的金额一次性计入损益，应当按照相关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进行摊销。公司在新三板摘牌前，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进行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公告》，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前期会计处理中关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对 2017 年至 2018 年的管理费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 2、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情况

上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要会计科目调整情况对比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b>资产：</b>						
应收账款	7,901.31	4,693.49	7,357.74	4,283.95	-543.57	-409.54
其他流动资产	0.04	118.27	50.72	289.63	50.68	17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9	41.27	67.96	37.08	-5.53	-4.1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预收款项	4,242.74	3,239.26	4,663.47	3,507.03	420.72	267.77
应付职工薪酬	1,890.29	1,054.19	1,705.19	1,006.98	-185.09	-47.21
应交税费	473.39	79.49	199.62	77.02	-273.77	-2.47
其他应付款	157.05	279.11	157.05	279.17	-	0.06
资本公积	1,047.17	1,047.17	1,386.40	1,243.16	339.23	195.99
盈余公积	539.07	222.03	463.18	160.44	-75.89	-61.59
未分配利润	4,838.22	1,984.30	4,114.61	1,389.38	-723.61	-594.91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576.54	11,635.67	19,284.09	11,233.31	-292.45	-402.35
营业成本	13,251.14	7,517.79	13,011.93	7,382.03	-239.20	-135.76
税金及附加	68.94	47.01	68.22	46.49	-0.73	-0.52
销售费用	76.80	68.15	78.59	66.36	1.79	-1.79
管理费用	1,187.72	1,032.05	1,399.70	1,258.91	211.97	226.85
研发费用	1,143.99	470.66	1,174.79	481.14	30.80	10.48
其他收益	-	-	93.32	1.42	93.32	1.42
资产减值损失	214.80	116.70	205.87	90.04	-8.93	-26.66
资产处置收益	-	-	-8.21	-	-8.21	-
营业外收入	91.56	2.08	0.35	0.66	-91.21	-1.42
营业外支出	13.12	11.14	4.52	11.14	-8.59	-
所得税费用	561.67	375.01	419.00	301.32	-142.66	-73.69
净利润	3,170.97	2,005.84	3,027.97	1,604.58	-143.00	-401.26

##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 ①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服务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服务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应收账款	-6,499.57	-6,499.57
		合同资产	10,055.87	10,055.87
		预收款项	-4,511.91	-4,511.91
		合同负债	7,611.52	7,611.52
		其他流动负债	456.69	456.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2,142.16	12,142.16
应收账款	-7,924.48	-7,924.48
合同负债	8,436.97	8,436.97
其他流动负债	506.21	506.21
预收款项	-4,725.50	-4,725.50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年度（即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



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b>合并资产负债表：</b>					
合同资产	-	10,055.87	10,055.87	-	10,055.87
应收账款	9,222.00	2,722.43	-6,499.57	-	-6,499.57
合同负债	-	7,611.52	7,611.52	-	7,611.52
其他流动负债	-	456.69	456.69	-	456.69
预收款项	4,511.91	-	-4,511.91	-	-4,511.91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b>					
合同资产	-	10,055.87	10,055.87	-	10,055.87
应收账款	9,222.00	2,722.43	-6,499.57	-	-6,499.57
合同负债	-	7,611.52	7,611.52	-	7,611.52
其他流动负债	-	456.69	456.69	-	456.69
预收款项	4,511.91	-	-4,511.91	-	-4,511.91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调整公司业务模式的情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不会产生影响；公司销售合同条款按行业惯例和与客户商务谈判结果确定，根据公司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在关于识别与客户订立合同、交易价格、履约义务及收入确认方面无明显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同条款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无明显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将不会产生影响。

### （2）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②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③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52.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25.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174.79万元，调增“研发费用”2018年度金额1,174.79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2017年度金额481.14万元，调增“研发费用”2017年度金额481.14万元； 增加列示“利息费用”2018年度6,833.13元、2017年度0.00元； 增加列示“利息收入”2018年度27.52万元、2017年度16.77万元

### (3)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①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②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

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A.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B.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作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5%、10%、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注：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分公司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子公司普蕊斯赣州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而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普蕊斯赣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0%计征，2019年、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而适用1%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公司北京分公司、子公司普蕊斯赣州适用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二）税收优惠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31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普蕊斯赣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0%计征，2019年、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

###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39.87	532.37	299.88	199.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	-	179.39	126.55	29.5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0.09	0.03
<b>所得税优惠金额小计</b>	<b>139.87</b>	<b>711.75</b>	<b>426.52</b>	<b>228.93</b>
利润总额	1,134.76	6,061.95	3,446.97	1,905.90
<b>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2.33%</b>	<b>11.74%</b>	<b>12.37%</b>	<b>12.01%</b>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12.37%、11.74%及 12.3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其中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申请重新认证并将在证书到期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在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仍可以享受相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 七、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	-5.09	-11.49	-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45	363.62	91.1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15.79	-0.89	-4.06
<b>小计</b>	<b>280.23</b>	<b>342.74</b>	<b>78.79</b>	<b>-10.48</b>
所得税影响额	-42.04	-53.76	-11.77	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18	288.98	67.03	-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67	4,946.61	2,960.94	1,613.4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91万元、67.03万元、288.98万元及238.1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56%、2.21%、5.52%及24.81%。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较多，故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之“6、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2.43	1.96	1.71
速动比率（倍）	1.96	2.43	1.96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37.95%	49.50%	56.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7%	38.00%	49.50%	56.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2.78	6.96	3.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sup>1</sup>	4.14	3.46	3.13	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0.14	6,248.31	3,582.35	2,002.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1.67	4,946.61	2,960.94	1,61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62,711.30	5,045.5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sup>2</sup>	-0.05	1.01	2.35	2.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sup>2</sup>	-0.08	0.73	2.17	2.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0%	5.40%	6.09%	4.28%

注1：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2：2019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当年增加3,500万股股本，导致相关指标下降较多；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导致相关指标为负值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2020年1-6月</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16	0.16
<b>2019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6%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7%	1.10	1.10
<b>2018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5%	0.66	0.66
<b>2017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3%	0.36	0.36



## 十、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

### （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1、相关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主要系协助制药企业等申办方在临床试验机构中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受到医药行业与 SMO 行业相关政策的重要影响。在医药行业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旨在鼓励药物研发创新的相关法规与政策，药物临床试验需求随之上升；在 SMO 行业领域，2019 年 11 月新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发布，国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参与到临床试验中。上述主要政策的颁布出台与落地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国内 SMO 行业的发展。

#### 2、市场竞争程度

经过多年来行业内的项目经验积累与品牌效应打造，公司在国内 SMO 行业内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仍然面临来自如药明津石、杭州思默、诺思格等行业内对手的竞争压力。未来随着相关政策对药物临床试验及其试验机构的有力推动，预计 SMO 在医药临床研发中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行业内竞争亦将逐步加剧。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在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临床方案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 SMO 服务，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

#### 3、获取与管理项目的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于在行业内的口碑传播获取新的项目订单，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项目的合同额（不含税）同比增长均超过 50%，获取已有客户的新增项目或工作任务、获取新客户的新项目均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同时，在获取项目订单后，保障项目后期的高效、顺利执行是实现收益最大化的重要因素。公司已在既往项目执行中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临床试验执行及管理经验，形成了完整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相应建立了全面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涵盖了临床试验的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临床试验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3.31 万元、19,284.09 万元、30,354.47 万元及 13,908.9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1.67%、57.41%，保持稳步高速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公司实现收入 13,908.97 万元。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服务的竞争力与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8%、32.53%、32.88%及 29.17%，整体较为平稳但有所下降。

### **2、市场占有率和项目管理效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主要非财务指标**

#### **（1）市场占有率**

我国 SMO 行业整体处于发展初期，在发展初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技术实力，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提高市场份额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非财务指标。

#### **（2）项目管理效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超过 2,100 名专业的业务人员，服务超过 600 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具备累计超过 1,300 个国际多中心和国内 I 类新药的临床项目经验。随着公司管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项目数量的进一步增多，项目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非财务指标。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合计	<b>13,908.97</b>	<b>100.00%</b>	<b>30,354.47</b>	<b>100.00%</b>	<b>19,284.09</b>	<b>100.00%</b>	<b>11,23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3.31万元、19,284.09万元、30,354.47万元及13,908.97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服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MO服务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合计	<b>13,908.97</b>	<b>100.00%</b>	<b>30,354.47</b>	<b>100.00%</b>	<b>19,284.09</b>	<b>100.00%</b>	<b>11,23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SMO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SMO服务收入分别为11,233.31万元、19,284.09万元、30,354.47万元及13,908.97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SMO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1.67%、57.41%，保持稳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SMO服务收入保持稳步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 ①国内SMO行业尚处发展早期，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全球SMO行业于20世纪70年代起源于美国，在临床试验资源市场化成熟度逐步提高的背景下得到了迅速发展，由专业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参与临床试验并

做好现场管理协调工作成为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在国内的开展以及我国相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开展的日趋严格，国内临床研究协调员（CRC）人员规模迅速增长，带动了国内SMO行业的蓬勃发展。此外，根据2019年11月新制定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格认定制改为备案管理制，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越来越多机构参与到临床试验中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国内SMO行业的发展。综上，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相比，国内SMO行业尚处发展早期，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 ②公司专注于提供项目管理制的临床试验服务，人员素质专业化、项目执行标准化与临床资源全国化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凸显

随着国内SMO行业的日益规范化发展，SMO企业提供的服务从临床试验过程管理逐渐向医药研发的整个阶段扩展。作为国内代表性SMO企业之一，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服务超过600家临床试验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140余个城市。公司自身培养的专业CRC到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同时，也利用自身积累的项目执行经验解决众多临床研究机构缺少项目执行体系的问题，坚持通过项目管理方式推进临床试验进度、提高试验效率，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GCP相关法规和临床方案的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SMO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获得了来自国内外存量与增量客户持续的临床试验项目订单。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小计	13,930.77	100.16%	29,381.03	96.79%	18,444.70	95.65%	10,310.36	91.78%
其中：华东地区	8,548.51	61.46%	18,405.68	60.64%	11,756.12	60.96%	6,558.85	58.39%
华北地区	2,757.25	19.82%	6,269.53	20.65%	4,483.01	23.25%	3,089.34	27.50%
华南地区	1,287.08	9.25%	2,206.44	7.27%	870.95	4.52%	208.72	1.8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546.72	3.93%	1,334.19	4.40%	585.75	3.04%	47.77	0.43%
其他地区	791.21	5.69%	1,165.19	3.84%	748.88	3.88%	405.68	3.61%
境外小计	-21.79	-0.16%	973.44	3.21%	839.39	4.35%	922.96	8.22%
合计	13,908.97	100.00%	30,354.47	100.00%	19,284.09	100.00%	11,233.31	100.00%

注1：“其他地区”包括报告期内任一期间内收入均未达1,000万元的国内大陆地区，具体包括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

注2：以上地区根据境内客户工商住所或境外客户所在地确定，其中境外客户的境内主体按照该主体的工商住所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10,310.36万元、18,444.70万元、29,381.03万元及13,930.7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8%、95.65%、96.79%及100.1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来源于美国、爱尔兰及德国客户。2020年1-6月，由于某美国客户将原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给其境内关联公司，当期增加境内收入500余万元并相应调减境外收入，进而导致2020年1-6月当期境外收入下降为小额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近年来我国多项鼓励新药研发政策的出台，国内越来越多的药企加大了新药研发投入，与公司合作开展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亦随之增加；②与公司合作的国外客户通常为跨国型药企或CRO，大多在国内设有中国业务主体，故部分国外项目由该等跨国型药企或CRO的国内主体承接原项目的权利与义务，或原国外项目结束后由其国内主体继续与公司进行新的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7%、91.76%、92.95%及94.47%。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大型制药企业及创新型药企类客户，该等客户主要分布于人口较为集中、经济较为发达与临床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四个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28.99	42.63%	5,003.79	16.48%	3,376.06	17.51%	2,009.50	17.89%
第二季度	7,979.98	57.37%	6,311.09	20.79%	3,987.65	20.68%	2,145.20	19.10%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7,452.55	24.55%	4,963.28	25.74%	3,066.29	27.30%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11,587.04	38.17%	6,957.10	36.08%	4,012.33	35.72%
合计	<b>13,908.97</b>	<b>100.00%</b>	<b>30,354.47</b>	<b>100.00%</b>	<b>19,284.09</b>	<b>100.00%</b>	<b>11,233.31</b>	<b>100.00%</b>

公司业务本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各季度收入占比逐季度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户通过其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支付、客户交易要求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通过其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16.58	101.82	-	37.91
其他	23.24	-	3.05	2.43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139.82</b>	<b>101.82</b>	<b>3.05</b>	<b>40.35</b>
<b>第三方回款/主营业务收入</b>	<b>1.01%</b>	<b>0.34%</b>	<b>0.02%</b>	<b>0.36%</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其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即由客户的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如恒瑞医药（客户/回款方）与其子公司（回款方/客户）、丽珠医药（回款方）与其下属研究所（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其他”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CRO客户在协议中明确了回款方与申办方之间的利益关系，由申办方或申办方代理方向公司支付服务款。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并具备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涉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少量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符合行

业经营特点并具备合理性，未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851.71	100.00%	20,374.72	100.00%	13,011.93	100.00%	7,382.03	100.00%
<b>合计</b>	<b>9,851.71</b>	<b>100.00%</b>	<b>20,374.72</b>	<b>100.00%</b>	<b>13,011.93</b>	<b>100.00%</b>	<b>7,382.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382.03 万元、13,011.93 万元、20,374.72 万元及 9,851.71 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且与营业收入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918.22	80.37%	16,710.70	82.02%	10,765.57	82.74%	6,140.06	83.18%
交通费及差旅费	1,358.90	13.79%	2,208.73	10.84%	1,657.25	12.74%	703.23	9.53%
项目技术服务费	250.10	2.54%	875.42	4.30%	169.80	1.30%	7.95	0.11%
其他	324.48	3.29%	579.87	2.85%	419.31	3.22%	530.79	7.19%
<b>合计</b>	<b>9,851.71</b>	<b>100.00%</b>	<b>20,374.72</b>	<b>100.00%</b>	<b>13,011.93</b>	<b>100.00%</b>	<b>7,382.03</b>	<b>100.00%</b>

注：“其他”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房租费、邮寄费、通讯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交通费及差旅费与项目技术服务费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81%、96.78%、97.15% 及 96.71%。其中，直接人工系指业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福利费及残疾保障金，交通费及差旅费系指业务人员发生的交通费、差旅住宿费，项目技术服务费系指支付给第三方患者的招募费用与支付给其他 SMO 企业的 CRC 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18%、82.74%、82.02%及 80.37%。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4,625.51 万元、5,945.13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75.33%、55.22%，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而扩招 CRC 人员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费及差旅费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3%、12.74%、10.84%及13.79%。2020年1-6月，公司交通费及差旅费整体水平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年公司提升了各地的差旅标准；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来部分患者由自行到医院取药转变为由公司CRC人员送药到患者家里并进行随访。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057.26	100.00%	9,979.74	100.00%	6,272.16	100.00%	3,851.28	100.00%
合计	<b>4,057.26</b>	<b>100.00%</b>	<b>9,979.74</b>	<b>100.00%</b>	<b>6,272.16</b>	<b>100.00%</b>	<b>3,851.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51.28 万元、6,272.16 万元、9,979.74 万元及 4,057.26 万元，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源于主营业务，由 SMO 服务贡献，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MO 服务	29.17%	32.88%	32.53%	34.28%
合计	<b>29.17%</b>	<b>32.88%</b>	<b>32.53%</b>	<b>34.28%</b>

报告期内，公司SMO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4.28%、32.53%、32.88%及29.17%，整体较为平稳但有所下降。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SMO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76个百分点、上升0.35个百分点；2020年1-6月，公司SMO业务受到国



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毛利率相对下滑较多。

具体而言，公司所处SMO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业务规模与CRC人员数量呈正相关关系，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成本的变动对SMO服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长率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长率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人均创收	12.66	-25.21%	-22.62%	16.93	10.79%	6.57%	15.28	2.29%	1.47%	14.94
人均成本	8.97	-21.08%	18.92%	11.36	10.21%	-6.22%	10.31	5.03%	-3.23%	9.82
合计	-	-	<b>-3.71%</b>	-	-	<b>0.35%</b>	-	-	<b>-1.76%</b>	-

注1：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CRC月末平均人员数量，人均成本=主营业务成本/CRC月末平均人员数量，CRC数量包括当月离职员工；

注2：人均创收毛利率影响数=(本期人均创收-上期人均成本)/本期人均创收-(上期人均创收-上期人均成本)/上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毛利率影响数=(本期人均创收-本期人均成本)/本期人均创收-(本期人均创收-上期人均成本)/本期人均创收

注3：2020年1-6月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已年化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人均创收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不断推动临床项目执行的高效化而带来的规模效应显现；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人均成本增长相对平稳，主要系合理范围内的薪酬水平逐年增长所致。但由于公司人均创收增长率相对波动，导致2018年度、2019年度人均创收相对人均成本的变动较大，进而导致该等期间内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当期人均创收下降较多，同时主要受到业务部门奖金计提时间、部分疫情损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的影响进而公司当期人均成本也下降较多。但由于公司当期人均创收相较人均成本下降更多，因此当期毛利率相对下滑较多。

### 3、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SMO企业，目前国内尚无以SMO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中，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是上市公司药明康德（603259.SH）、泰格医药（300347.SZ）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拟上市公司诺思格下属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SMO业务，综合考虑业务的可比性与财务信息

的可获得性，公司选择药明康德、泰格医药、诺思格作为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根据该等同行可比（拟）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披露，其 SMO 业务所在的业务单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SMO 业务所在业务单元	
		业务单元名称	业务单元介绍
603259.SH	药明康德	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包括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注册申报、临床协调与 CRO 辅助服务等
300347.SZ	泰格医药	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 BIO、CMC、DMPK 和安全及毒理学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SMO 业务与中心影像业务等
拟上市公司	诺思格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	为申办方提供符合 ICH-GCP 和我国 GCP 规范要求的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包括组织和参与临床试验方案的讨论、临床试验机构的管理（包括协助申办方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的筛选、伦理递交、试验的启动、研究中心关闭等）、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包括人力资源配备、项目进度管理、监查、质量控制、数据清理、试验费用管理等）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	协助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即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包括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3259.SH	药明康德	36.91%	38.99%	39.47%	41.89%
300347.SZ	泰格医药	48.31%	46.31%	43.15%	43.85%
拟上市公司	诺思格	尚未披露	43.50%	37.72%	36.16%
可比公司平均		42.61%	42.93%	40.11%	40.63%
普蕊斯		29.17%	32.88%	32.53%	34.28%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SMO 业务仅为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一，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还从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药明康德 603259.SH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52.27%	41.42%	50.29%	42.93%	53.19%	43.17%	53.37%	44.76%
	CDMO/CMO业务	29.89%	39.61%	29.15%	39.94%	28.07%	41.55%	27.31%	43.77%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10.81%	23.97%	12.14%	30.38%	12.53%	24.02%	14.70%	31.89%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6.91%	11.31%	8.26%	24.32%	6.08%	29.29%	4.61%	29.28%
	主营业务合计	99.88%	36.91%	99.84%	38.99%	99.87%	39.47%	99.99%	41.89%
泰格医药 300347.SZ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48.97%	51.50%	48.04%	43.80%	47.96%	38.57%	48.62%	39.14%
	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	50.55%	45.21%	51.60%	48.65%	51.93%	47.37%	48.96%	48.53%
	主营业务合计	99.52%	48.31%	99.64%	46.31%	99.89%	43.15%	97.58%	43.85%
诺思格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59.55%	38.32%	64.69%	29.14%	72.82%	27.64%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6.91%	32.48%	15.22%	29.33%	10.35%	38.13%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8.77%	67.54%	9.72%	79.49%	9.35%	72.56%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7.94%	60.68%	5.03%	68.89%	3.96%	75.77%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4.31%	68.71%	3.79%	59.53%	3.52%	65.49%
	临床药理学服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2.52%	59.03%	1.54%	62.08%	-	-
	主营业务合计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00.00%	43.50%	100.00%	37.72%	100.00%	36.16%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①报告期内，药明康德的“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业务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29.28%、29.29%、24.32%及11.31%，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②报告期内，泰格医药的“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48.53%、47.37%、48.65%及45.21%，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③2017年至2019年，诺思格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27.64%、29.14%及38.3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38.13%、29.33%及32.48%，两个业务单元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2.89%、29.24%及35.40%，整体较为波动但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较

大差异所致；剔除不同细分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5.80	0.83%	180.45	0.59%	78.59	0.41%	66.36	0.59%
管理费用	2,058.86	14.80%	2,153.73	7.10%	1,399.70	7.26%	1,258.91	11.21%
研发费用	779.17	5.60%	1,638.36	5.40%	1,174.79	6.09%	481.14	4.28%
财务费用	-30.30	-0.22%	-35.63	-0.12%	-21.05	-0.11%	-6.60	-0.06%
合计	2,923.52	21.02%	3,936.91	12.97%	2,632.04	13.65%	1,799.80	16.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99.80 万元、2,632.04 万元、3,936.91 万元及 2,92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2%、13.65%、12.97%及 21.02%，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损失的影响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976.64 万元，因此期间费用率上升较快。不考虑疫情损失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结构基本稳定，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06	78.63%	120.37	66.71%	46.05	58.59%	41.16	62.02%
交通费及差旅费	11.47	9.91%	25.05	13.88%	14.54	18.50%	10.71	16.14%
房租水电费	11.44	9.88%	15.46	8.57%	11.98	15.24%	12.03	18.13%
业务招待费	0.65	0.56%	10.68	5.92%	1.20	1.52%	0.10	0.15%
其他	1.19	1.03%	8.88	4.92%	4.83	6.14%	2.36	3.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5.80	100.00%	180.45	100.00%	78.59	100.00%	6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6.36万元、78.59万元、180.45万元及115.8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9%、0.41%、0.59%及0.8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费及差旅费、房租水电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低。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74.32万元，同比增长161.40%，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当年销售人员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基本薪资水平相较增长较多；②根据公司SMO业务的回款情况，当年销售人员奖金水平相较上升较多。

##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3259.SH	药明康德	3.80%	3.41%	3.51%	3.75%
300347.SZ	泰格医药	2.74%	2.89%	2.37%	2.36%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2.06%	2.07%	2.11%
可比公司平均		3.27%	2.79%	2.65%	2.74%
普蕊斯		0.83%	0.59%	0.41%	0.59%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业务拓展与品牌推广，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阶段与规划采取相应的营销手段，但由于公司整体业务结构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单一，公司SMO业务主要依靠历史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效率积累下来的口碑进行扩张。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SMO业务外，还有很多其他类型的业务，不同类型的业务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水平。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6.77	25.10%	1,228.40	57.04%	609.28	43.53%	543.32	43.16%
交通费及差旅费	57.47	2.79%	296.51	13.77%	353.20	25.23%	205.07	16.29%
股权激励费用	66.75	3.24%	133.49	6.20%	143.24	10.23%	146.99	11.68%
房租水电费	145.22	7.05%	174.55	8.10%	125.54	8.97%	94.82	7.53%
疫情损失	976.64	47.44%	-	-	-	-	-	-
服务费	135.34	6.57%	180.55	8.38%	90.34	6.45%	192.19	15.27%
办公费	76.69	3.73%	39.07	1.81%	18.48	1.32%	35.04	2.78%
折旧与摊销	22.55	1.10%	34.08	1.58%	31.91	2.28%	18.83	1.50%
其他	61.44	2.98%	67.09	3.12%	27.72	1.98%	22.64	1.80%
<b>合计</b>	<b>2,058.86</b>	<b>100.00%</b>	<b>2,153.73</b>	<b>100.00%</b>	<b>1,399.70</b>	<b>100.00%</b>	<b>1,258.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58.91万元、1,399.70万元、2,153.73万元及2,058.8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1%、7.26%、7.10%及14.8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费及差旅费、股权激励费用、房租水电费、疫情损失费、服务等构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1.67%，远高于当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1.18%。2020年1-6月，由于疫情损失的影响使得管理费用增加976.64万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上升较多。疫情损失是指由于业务人员受到疫情影响致使自身无法正常开展项目现场工作，进而项目业务进度无法如期开展等造成的相关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619.12万元、同比增长101.62%，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为奖励并充分激励员工而调升员工薪酬并发放较多奖金，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当年扩招管理人员团队使得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包括代理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与持续督导费，服务费水平整体波动较大。2018 年度，公司服务费较上年度减少 101.8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支付 150 万元新三板挂牌上市费用所致；2019 年度，公司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90.21 万元，主要系当年支付的项目申报代理机构的咨询服务费与三板公司持续督导服务费。

##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3259.SH	药明康德	11.27%	11.52%	11.76%	12.41%
300347.SZ	泰格医药	12.52%	12.47%	13.66%	14.02%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10.61%	10.31%	11.64%
可比公司平均		<b>11.89%</b>	<b>11.53%</b>	<b>11.91%</b>	<b>12.69%</b>
普蕊斯		<b>14.80%</b>	<b>7.10%</b>	<b>7.26%</b>	<b>11.21%</b>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管理人员薪酬金额较大；②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主体较多，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方面投入也较大，进而租赁及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③此外，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还包括较大金额的咨询及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办公设施与场地费用等。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当期因疫情损失的影响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976.64 万元所致。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2.08	97.81%	1,577.10	96.26%	1,110.28	94.51%	376.11	78.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0.85	1.39%	33.53	2.05%	38.12	3.24%	18.67	3.88%
折旧与摊销	5.48	0.70%	14.09	0.86%	10.36	0.88%	17.33	3.60%
其他	0.77	0.10%	13.64	0.83%	16.03	1.36%	69.02	14.35%
<b>合计</b>	<b>779.17</b>	<b>100.00%</b>	<b>1,638.36</b>	<b>100.00%</b>	<b>1,174.79</b>	<b>100.00%</b>	<b>481.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81.14万元、1,174.79万元、1,638.36万元及779.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6.09%、5.40%及5.6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略有波动但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对临床试验项目开展质量与效率的持续优化，相应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3259.SH	药明康德	4.61%	4.59%	4.54%	3.94%
300347.SZ	泰格医药	4.99%	4.43%	3.83%	2.94%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7.36%	7.24%	7.14%
可比公司平均		<b>4.80%</b>	<b>5.46%</b>	<b>5.20%</b>	<b>4.67%</b>
普蕊斯		<b>5.60%</b>	<b>5.40%</b>	<b>6.09%</b>	<b>4.28%</b>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诺思格，略高于药明康德与泰格医药。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 （3）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期项目数据管理和药	已结题	173.00	-	10.85	132.16	19.97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跟踪项目						
肝炎临床研究管理和电子日记记录跟踪项目	已结题	93.00	-	-	-	35.90
高血脂自动筛选和受试者随访跟踪项目	已结题	61.00	-	-	-	33.01
呼吸科研究问卷和外包项目	执行中	1,126.00	141.06	266.59	152.13	53.00
类风湿项目外包和受试者随访跟踪项目	已结题	191.00	-	-	119.26	37.77
淋巴瘤问卷的分析和外包服务项目	执行中	800.00	80.48	173.44	106.79	39.90
内分泌科药物管理和受试者随访跟踪项目	执行中	1,193.00	147.51	289.51	169.00	51.73
内分泌临床研究管理，外包和筛选项目	已结题	120.00	-	-	-	42.68
前列腺癌数据采集和自动筛选项目	执行中	1,129.00	165.80	271.39	164.11	44.11
血液病标准编程，报告和伦理跟踪项目	执行中	1,558.00	124.95	355.92	171.26	57.46
血友病员数据管理项目	已结题	61.00	-	-	22.14	17.30
肿瘤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和受试者跟踪问卷项目	执行中	1,162.00	119.37	270.66	137.95	48.31
合计			779.17	1,638.36	1,174.79	481.14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	-	0.10	-0.27%	0.68	-3.25%	-	-
减：利息收入	34.19	-112.81%	41.70	-117.02%	27.52	-130.77%	16.77	-254.03%
汇兑损益	-	-	-	-	-	-	-0.06	0.87%
手续费	3.88	-12.81%	5.97	-16.75%	5.79	-27.52%	10.22	-154.90%
合计	-30.30	100.00%	-35.63	100.00%	-21.05	100.00%	-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60万元、-21.05万元、-35.63万元及-30.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11%、-0.12%及-0.2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	16.27	10.07	5.93
教育费附加	23.69	48.82	31.92	1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0	26.36	14.64	11.87
车船使用税	0.16	0.16	0.20	0.20
印花税	6.59	18.00	11.39	9.91
河道管理费	-	-	-	0.78
<b>合计</b>	<b>54.13</b>	<b>109.62</b>	<b>68.22</b>	<b>46.49</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6.49 万元、68.22 万元、109.62 万元及 5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35%、0.36%及 0.39%，占比较小。

###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资产减值损失：</b>	-	-	<b>205.87</b>	<b>90.04</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196.76	87.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9.11	2.85
<b>信用减值损失：</b>	<b>232.63</b>	<b>132.54</b>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86	108.9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62	23.60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7.11	-	-	-
<b>合计</b>	<b>232.63</b>	<b>132.54</b>	<b>205.87</b>	<b>90.04</b>

注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坏账损失自 2019 年起通过“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0.04 万元、205.87 万

元、132.54 万元及 232.6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较于上年度增加 109.58 万元、同比增长 125.69%，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72.37%，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末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部分列式为合同资产，相应冲减 353.86 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增加 607.11 万元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	-93.08	-	-
合计	-4.72	-93.08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3.08 万元及-4.72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投资铨融上海少数股权于当期产生的投资损失。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5	-4.99	-8.21	-
合计	-2.15	-4.99	-8.21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8.21 万元、-4.99 万元及-2.15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金额很小。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	0.10	3.28	6.42
滞纳金	0.05	15.68	-	0.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	0.10	1.24	4.72
合计	<b>0.08</b>	<b>15.89</b>	<b>4.52</b>	<b>11.1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14 万元、4.52 万元、15.89 万元及 0.08 万元，主要由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2019 年度，公司滞纳金主要系缴纳的税务滞纳金，金额较小。

## 6、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82.45	203.62	91.18	-
进项税加计抵减	7.91	9.69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37	1.91	2.14	1.42
合计	<b>294.73</b>	<b>215.23</b>	<b>93.32</b>	<b>1.4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2 万元、93.32 万元、215.23 万元及 294.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48%、0.71%及 2.1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00 万元、91.18 万元、203.62 万元及 282.45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160.00	-	-
其他	-	-	0.35	0.66
合计	-	<b>160.00</b>	<b>0.35</b>	<b>0.6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66 万元、0.35 万元、16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6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补助	其他收益	268.00	113.00	85.00	-
研发机构复审补贴	其他收益	-	80.00	-	-
稳岗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4.45	10.62	6.18	-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挂牌补助	营业外收入	-	160.00	-	-
<b>合计</b>	<b>-</b>	<b>282.45</b>	<b>363.62</b>	<b>91.18</b>	<b>-</b>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1.18 万元、363.62 万元及 282.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5%、6.00%及 24.89%。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 SMO 业务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当期利润总额下滑较多，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较快。不考虑上述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对上述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 （六）利润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毛利及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908.97	30,354.47	19,284.09	11,233.31
营业毛利	4,057.26	9,979.74	6,272.16	3,851.28
营业利润	1,134.84	5,917.84	3,451.15	1,916.37
利润总额	1,134.76	6,061.95	3,446.97	1,905.90
净利润	959.85	5,235.59	3,027.97	1,604.58

### 1、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为 10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但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不考虑疫情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整体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04.58 万元、3,027.97 万元、5,235.59 万元及 959.8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88.71%、72.91%，主要原因如下：

### （1）受益于行业发展与竞争优势凸显，公司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33.31 万元、19,284.09 万元、30,354.47 万元及 13,908.97 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71.67%、57.41%，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382.03 万元、13,011.93 万元、20,374.72 万元及 9,851.7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8%、32.53%、32.88%及 29.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但有所下降，其中 2020 年 1-6 月，公司 SMO 业务因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毛利率相对下滑较多。相关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99.80 万元、2,632.04 万元、3,936.91 万元及 2,923.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2%、13.65%、12.97%及 21.0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损失的影响使得当期期间费用率上升较快。整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相对较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逐步下降，相关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相关内容。

##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 1、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80	846.24	449.88	299.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9	-19.88	-30.88	2.21
<b>合计</b>	<b>174.91</b>	<b>826.36</b>	<b>419.00</b>	<b>301.32</b>
利润总额	1,134.76	6,061.95	3,446.97	1,905.90
<b>所得税费用率</b>	<b>15.41%</b>	<b>13.63%</b>	<b>12.16%</b>	<b>15.81%</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01.32 万元、419.00 万元、826.36 万元及 174.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1%、12.16%、13.63%及 15.41%。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 3.65 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调整至 75%所致。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134.76	6,061.95	3,446.97	1,905.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21	909.29	517.05	285.88
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	4.89	1.76	3.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7.69	-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	-179.39	-126.55	-2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39	63.75	57.63	39.69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9	-19.88	-30.88	2.21
<b>所得税费用</b>	<b>174.91</b>	<b>826.36</b>	<b>419.00</b>	<b>301.32</b>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12.53	32.88%	8,956.38	44.35%	5,693.82	41.29%	3,522.00	40.65%
应收账款	3,490.52	13.33%	9,222.00	45.67%	7,357.74	53.36%	4,283.95	49.45%
预付款项	98.80	0.38%	114.99	0.57%	57.15	0.41%	98.36	1.14%
其他应收款	365.56	1.40%	348.94	1.73%	192.13	1.39%	155.15	1.79%
合同资产	11,535.05	44.0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1.19	1.65%	-	-	50.72	0.37%	289.63	3.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533.65</b>	<b>93.66%</b>	<b>18,642.30</b>	<b>92.32%</b>	<b>13,351.56</b>	<b>96.82%</b>	<b>8,349.10</b>	<b>96.37%</b>
长期股权投资	898.30	3.43%	792.87	3.93%	-	-	-	-
固定资产	458.14	1.75%	493.35	2.44%	311.24	2.26%	210.24	2.43%
无形资产	13.35	0.05%	14.92	0.07%	18.58	0.13%	11.01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69.04	0.65%	150.86	0.75%	7.28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3	0.47%	87.84	0.43%	67.96	0.49%	37.08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89	0.05%	32.91	0.24%	55.76	0.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1.57</b>	<b>6.34%</b>	<b>1,550.72</b>	<b>7.68%</b>	<b>437.96</b>	<b>3.18%</b>	<b>314.08</b>	<b>3.63%</b>
<b>资产总计</b>	<b>26,195.22</b>	<b>100.00%</b>	<b>20,193.02</b>	<b>100.00%</b>	<b>13,789.52</b>	<b>100.00%</b>	<b>8,663.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63.18 万元、13,789.52 万元、20,193.02 万元及 26,195.2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7%、96.82%、92.32%及 93.66%，资产流动性良好且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较多。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12.53	35.10%	8,956.38	48.04%	5,693.82	42.65%	3,522.00	42.1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490.52	14.23%	9,222.00	49.47%	7,357.74	55.11%	4,283.95	51.31%
预付款项	98.80	0.40%	114.99	0.62%	57.15	0.43%	98.36	1.18%
其他应收款	365.56	1.49%	348.94	1.87%	192.13	1.44%	155.15	1.86%
合同资产	11,535.05	47.0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1.19	1.76%	-	-	50.72	0.38%	289.63	3.47%
<b>合计</b>	<b>24,533.65</b>	<b>100.00%</b>	<b>18,642.30</b>	<b>100.00%</b>	<b>13,351.56</b>	<b>100.00%</b>	<b>8,349.1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349.10 万元、13,351.56 万元、18,642.30 万元及 24,533.65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稳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8,612.53	100.00%	8,956.38	100.00%	5,693.82	100.00%	3,522.00	100.00%
<b>合计</b>	<b>8,612.53</b>	<b>100.00%</b>	<b>8,956.38</b>	<b>100.00%</b>	<b>5,693.82</b>	<b>100.00%</b>	<b>3,522.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22.00 万元、5,693.82 万元、8,956.38 万元及 8,61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8%、42.65%、48.04%及 35.10%。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6 月末，由于增加列式的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因此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171.81 万元、3,262.5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61.66%、57.30%，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应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43.85 万元，主要系由于疫情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项目开票与回款增速有所放缓。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77.31	9,762.65	7,789.46	4,518.91
减：坏账准备	186.79	540.65	431.72	234.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b>3,490.52</b>	<b>9,222.00</b>	<b>7,357.74</b>	<b>4,283.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83.95万元、7,357.74万元、9,222.00万元及3,490.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1%、55.11%、49.47%及14.23%。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相较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科目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5）合同资产”的相关内容。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270.55万元、1,973.19万元，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72.37%、25.33%。

### ①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7.31	100.00%	186.79	5.08%	3,490.5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7.31	100.00%	186.79	5.08%	3,490.52
合计	<b>3,677.31</b>	<b>100.00%</b>	<b>186.79</b>	<b>5.08%</b>	<b>3,490.52</b>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2.65	100.00%	540.65	5.54%	9,222.0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2.65	100.00%	540.65	5.54%	9,222.00
<b>合计</b>	<b>9,762.65</b>	<b>100.00%</b>	<b>540.65</b>	<b>5.54%</b>	<b>9,222.00</b>
项目	<b>2018.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9.46	100.00%	431.72	5.54%	7,35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7,789.46</b>	<b>100.00%</b>	<b>431.72</b>	<b>5.54%</b>	<b>7,357.74</b>
项目	<b>2017.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8.91	100.00%	234.96	5.20%	4,28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4,518.91</b>	<b>100.00%</b>	<b>234.96</b>	<b>5.20%</b>	<b>4,283.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或账龄组合中，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4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3259.SH	药明康德	20%	50%	100%	100%	100%	100%
300347.SZ	泰格医药	5%	10%	20%	40%	80%	100%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5%	10%	20%	40%	80%	100%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上表为药明康德 2017 年度以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其中 1 年以内中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0%

###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3,642.42	99.05%	8,944.63	91.62%	7,054.08	90.56%	4,344.46	96.14%
1-2年 (含2年)	25.74	0.70%	737.76	7.56%	680.62	8.74%	172.30	3.81%
2-3年 (含3年)	7.82	0.21%	62.28	0.64%	54.76	0.70%	1.76	0.04%
3-4年 (含4年)	1.34	0.04%	17.97	0.18%	-	-	0.38	0.01%
合计	3,677.31	100.00%	9,762.65	100.00%	7,789.46	100.00%	4,51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4%、90.56%、91.62%及 99.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540.65	431.72	234.96	147.78
本期计提	-	108.93	196.76	87.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353.86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期末余额	186.79	540.65	431.72	234.96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0年6月末	1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577.80	15.71%
	2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72.89	7.42%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36	6.07%
	4	康方天成（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215.18	5.85%
	5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0.73	5.46%
			<b>合计</b>	<b>1,489.95</b>
2019年末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5.92	5.39%
	2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79.19	4.91%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3.29	4.75%
	4	艾伯维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5.21	4.56%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7.62	4.38%
			<b>合计</b>	<b>2,341.23</b>
2018年末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8.38	10.51%
	2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798.93	10.26%
	3	艾伯维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77	5.15%
	4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392.87	5.04%
	5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270.97	3.48%
			<b>合计</b>	<b>2,681.93</b>
2017年末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6.48	17.40%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0.20	8.63%
	3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376.54	8.33%
	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58.72	7.94%
	5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333.10	7.37%
			<b>合计</b>	<b>2,245.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9.68%、34.43%、23.98%及 40.52%。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2020 年 6 月末，由于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085.33 万元，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98.80	100.00%	114.99	100.00%	56.95	99.65%	98.36	100.00%
1-2年 (含2年)	-	-	-	-	0.20	0.35%	-	-
合计	<b>98.80</b>	<b>100.00%</b>	<b>114.99</b>	<b>100.00%</b>	<b>57.15</b>	<b>100.00%</b>	<b>98.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8.36 万元、57.15 万元、114.99 万元及 98.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43%、0.62%及 0.4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房屋租金款及技术服务费，总体金额较小。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83 万元，同比增长 101.19%，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预付房屋租金款增加较多所致。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389.88	393.88	213.44	167.38
应收利息	-	-	0.03	-
<b>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b>	<b>389.88</b>	<b>393.88</b>	<b>213.46</b>	<b>167.38</b>
减：坏账准备	24.32	44.94	21.34	12.23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365.56</b>	<b>348.94</b>	<b>192.13</b>	<b>155.1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金额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5 万元、192.13 万元、348.94 万元及 365.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44%、1.87%及 1.49%，占比较小。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押金	114.16	29.28%	174.36	44.27%	73.23	34.31%	59.22	35.38%
备用金	122.55	31.43%	127.44	32.35%	130.14	60.97%	103.10	61.59%
上市费用	106.60	27.34%	78.30	19.88%	-	-	-	-
其他	46.56	11.94%	13.78	3.50%	10.07	4.72%	5.06	3.02%
合计	<b>389.88</b>	<b>100.00%</b>	<b>393.88</b>	<b>100.00%</b>	<b>213.44</b>	<b>100.00%</b>	<b>167.3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押金、备用金及上市费用，三项合计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98%、95.28%、96.50%及88.06%。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344.41	88.34%	292.59	74.28%	130.61	61.19%	91.71	54.79%
1-2年 (含2年)	30.90	7.93%	27.11	6.88%	18.81	8.81%	74.91	44.76%
2-3年 (含3年)	11.05	2.83%	10.77	2.73%	63.41	29.71%	0.75	0.45%
3-4年 (含4年)	2.63	0.67%	63.21	16.05%	0.61	0.28%	-	-
4-5年 (含5年)	0.75	0.19%	0.20	0.05%	-	-	-	-
5年以上	0.15	0.04%	-	-	-	-	-	-
合计	<b>389.88</b>	<b>100.00%</b>	<b>393.88</b>	<b>100.00%</b>	<b>213.44</b>	<b>100.00%</b>	<b>167.3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及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两项合计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55%、70.01%、81.17%及96.26%。2019年末，公司账龄在3至4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屋预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 (5) 合同资产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且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3年(含3年)	5%
3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资产余额	12,142.16	-	-	-
减:减值准备	607.11	-	-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1,535.05	-	-	-

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无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因已确认收入未开票而形成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1,535.05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7.02%。

#### ①合同资产分类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2.16	100.00%	607.11	5.00%	11,535.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2,142.16	100.00%	607.11	5.00%	11,535.05
合计	12,142.16	100.00%	607.11	5.00%	11,535.05

公司合同资产均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②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3年（含3年）	12,142.16	607.11	5.00%	11,535.05
<b>合计</b>	<b>12,142.16</b>	<b>607.11</b>	<b>5.00%</b>	<b>11,535.05</b>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税金	431.19	100.00%	-	-	50.72	100.00%	289.63	100.00%
<b>合计</b>	<b>431.19</b>	<b>100.00%</b>	<b>-</b>	<b>-</b>	<b>50.72</b>	<b>100.00%</b>	<b>289.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税金，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及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0.38%、0.00%及1.76%，占比很小。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98.30	54.06%	792.87	51.13%	-	-	-	-
固定资产	458.14	27.57%	493.35	31.81%	311.24	71.06%	210.24	66.94%
无形资产	13.35	0.80%	14.92	0.96%	18.58	4.24%	11.01	3.50%
长期待摊费用	169.04	10.17%	150.86	9.73%	7.28	1.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3	7.39%	87.84	5.66%	67.96	15.52%	37.08	1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89	0.70%	32.91	7.51%	55.76	17.75%
<b>合计</b>	<b>1,661.57</b>	<b>100.00%</b>	<b>1,550.72</b>	<b>100.00%</b>	<b>437.96</b>	<b>100.00%</b>	<b>314.0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4.08万元、437.96万元、1,550.72万元及1,661.57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3%、3.18%、7.68%及

6.34%，占比较低。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12.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4.08%，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投资铨融上海形成 792.87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铨融上海	898.30	792.87	-	-
合计	<b>898.30</b>	<b>792.87</b>	-	-

2019 年，公司作价 700.00 万元收购铨融上海的少数股权，根据权益法下确认铨融上海的投资损失及其他权益变动导致的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形成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865.15	412.78	-	452.37
运输设备	115.43	109.66	-	5.77
合计	<b>980.58</b>	<b>522.44</b>	-	<b>458.14</b>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819.69	332.11	-	487.58
运输设备	115.43	109.66	-	5.77
合计	<b>935.12</b>	<b>441.77</b>	-	<b>493.35</b>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506.58	212.53	-	294.04
运输设备	115.43	98.24	-	17.19
合计	<b>622.01</b>	<b>310.77</b>	-	<b>311.24</b>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98.12	132.49	-	165.63
运输设备	115.43	70.82	-	44.61
<b>合计</b>	<b>413.55</b>	<b>203.31</b>	-	<b>210.2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24 万元、311.24 万元、493.35 万元及 458.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4%、71.06%、31.81%及 27.5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8.78%、94.48%、98.83%及 98.74%。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1.00 万元、182.12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48.04%、58.51%，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求为新员工购入电脑等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1.24	17.89	-	13.35
<b>合计</b>	<b>31.24</b>	<b>17.89</b>	-	<b>13.35</b>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0.26	15.34	-	14.92
<b>合计</b>	<b>30.26</b>	<b>15.34</b>	-	<b>14.92</b>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5.69	7.12	-	18.58
<b>合计</b>	<b>25.69</b>	<b>7.12</b>	-	<b>18.58</b>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2.82	1.82	-	11.01

合计	12.82	1.82	-	11.0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1 万元、18.58 万元、14.92 万元及 13.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4.24%、0.96%及 0.80%，占比很小。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主要系因日常经营所需外购的各类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装修费	169.04	150.86	7.28	-
合计	169.04	150.86	7.2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7.28 万元、150.86 万元及 169.0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66%、9.73%及 10.17%，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款。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3.5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搬迁新的办公场所所发生的装修费用。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22.73	87.84	67.96	37.08
合计	122.73	87.84	67.96	3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08 万元、67.96 万元、87.84 万元及 122.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5.52%、5.66%及 7.3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即计提坏账导致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	10.89	32.91	55.76
合计	-	10.89	32.91	5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76 万元、32.91 万元、10.8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5%、7.51%、0.70%及 0.0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购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逐年下降。

##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00	1.47%	-	-
应付账款	6.32	0.05%	0.67	0.01%	-	-	-	-
预收款项	-	-	4,511.91	58.80%	4,663.47	68.33%	3,507.03	72.01%
合同负债	8,436.97	67.2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9.66	21.69%	2,615.99	34.09%	1,705.19	24.98%	1,006.98	20.68%
应交税费	171.73	1.37%	191.61	2.50%	199.62	2.92%	77.02	1.58%
其他应付款	698.34	5.57%	353.61	4.61%	157.05	2.30%	279.17	5.73%
其他流动负债	506.21	4.04%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9.24</b>	<b>100.00%</b>	<b>7,673.79</b>	<b>100.00%</b>	<b>6,825.33</b>	<b>100.00%</b>	<b>4,870.20</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b>负债合计</b>	<b>12,539.24</b>	<b>100.00%</b>	<b>7,673.79</b>	<b>100.00%</b>	<b>6,825.33</b>	<b>100.00%</b>	<b>4,870.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0.20 万元、6,825.33 万元、7,673.79 万元及 12,539.24 万元，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2018 年末相较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1,955.13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40.14%，主要系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相较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4,865.45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63.40%，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导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新增 8,436.97 万元的合同负债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之“1、流动负债”之“（4）合同负债”的相关内容。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00	1.47%	-	-
应付账款	6.32	0.05%	0.67	0.01%	-	-	-	-
预收款项	-	-	4,511.91	58.80%	4,663.47	68.33%	3,507.03	72.01%
合同负债	8,436.97	67.2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9.66	21.69%	2,615.99	34.09%	1,705.19	24.98%	1,006.98	20.68%
应交税费	171.73	1.37%	191.61	2.50%	199.62	2.92%	77.02	1.58%
其他应付款	698.34	5.57%	353.61	4.61%	157.05	2.30%	279.17	5.73%
其他流动负债	506.21	4.04%	-	-	-	-	-	-
<b>合计</b>	<b>12,539.24</b>	<b>100.00%</b>	<b>7,673.79</b>	<b>100.00%</b>	<b>6,825.33</b>	<b>100.00%</b>	<b>4,870.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870.20 万元、6,825.33 万元、7,673.79 万元及 12,539.24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稳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	-	100.00	-
<b>合计</b>	<b>-</b>	<b>-</b>	<b>100.00</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47%、0.00%及 0.00%。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的质押借款，截至 2019 年末

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6.32	0.67	-	-
合计	6.32	0.6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67 万元及 6.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1%及 0.05%，均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应付材料款、应付房屋装修费及应付材料款，金额很小。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	-	3,992.74	88.49%	4,307.81	92.37%	3,400.62	96.97%
1-2年（含2年）	-	-	388.84	8.62%	309.49	6.64%	95.15	2.71%
2-3年（含3年）	-	-	115.42	2.56%	34.90	0.75%	11.26	0.32%
3年以上	-	-	14.91	0.33%	11.26	0.24%	-	-
合计	-	-	4,511.91	100.00%	4,663.47	100.00%	3,507.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07.03 万元、4,663.47 万元、4,511.9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01%、68.33%、58.80%及 0.00%，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 （4）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

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且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预收款	8,436.97	-	-	-
合计	8,436.97	-	-	-

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无合同负债。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8,436.97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7.28%，均为公司项目的合同预收款（不含税金额）。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679.70	98.53%	2,563.03	97.98%	1,658.15	97.24%	978.72	9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6	1.47%	52.96	2.02%	47.05	2.76%	28.26	2.81%
合计	2,719.66	100.00%	2,615.99	100.00%	1,705.19	100.00%	1,006.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06.98万元、1,705.19万元、2,615.99万元及2,719.6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68%、24.98%、34.09%及21.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分别增加698.22万元、910.80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39.92	148.17	185.44	59.96
企业所得税	-	7.87	-	0.02
个人所得税	16.77	22.73	8.91	1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	1.56	0.92	-
教育费附加	6.59	4.69	2.76	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	3.49	0.06	0.39
印花税	1.51	3.10	1.53	0.83
<b>合计</b>	<b>171.73</b>	<b>191.61</b>	<b>199.62</b>	<b>77.0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02 万元、199.62 万元、191.61 万元及 171.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2.92%、2.50%及 1.3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0.07	-
其他应付款	698.34	353.61	156.98	279.17
<b>合计</b>	<b>698.34</b>	<b>353.61</b>	<b>157.05</b>	<b>279.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金额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9.17 万元、157.05 万元、353.61 万元及 698.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2.30%、4.61%及 5.57%，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费用报销款及与普瑞盛之间历史期间遗留的往来款余额。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96.56 万元、344.73 万元，主要系随着员工人数增长、员工费用报销款增加较多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06.21	-	-	-
合计	506.21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506.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及 4.04%，占比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对于由此形成的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转至其他流动负债列式。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2.43	1.96	1.71
速动比率（倍）	1.96	2.43	1.96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37.95%	49.50%	56.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7%	38.00%	49.50%	56.2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0.14	6,248.31	3,582.35	2,002.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62,711.30	5,045.50	不适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20 年 6 月末，主要系由于疫情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项目开票与回款增速有所放缓，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43.85 万元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获取现金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经营负债，仅进行小额的短期借款；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无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03259.SH	药明康德	39.59%	40.46%	19.86%	46.44%
	300347.SZ	泰格医药	28.32%	26.70%	29.10%	21.82%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44.11%	51.01%	51.88%
	可比公司平均		<b>33.95%</b>	<b>37.09%</b>	<b>33.33%</b>	<b>40.05%</b>
	普蕊斯		<b>47.87%</b>	<b>38.00%</b>	<b>49.50%</b>	<b>56.22%</b>
流动比率 (倍)	603259.SH	药明康德	1.67	1.91	3.14	1.18
	300347.SZ	泰格医药	1.76	1.88	1.33	1.84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2.05	1.77	1.71
	可比公司平均		<b>1.72</b>	<b>1.95</b>	<b>2.08</b>	<b>1.57</b>
	普蕊斯		<b>1.96</b>	<b>2.43</b>	<b>1.96</b>	<b>1.71</b>
速动比率 (倍)	603259.SH	药明康德	1.35	1.65	2.89	1.03
	300347.SZ	泰格医药	1.76	1.88	1.33	1.84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1.93	1.67	1.57
	可比公司平均		<b>1.55</b>	<b>1.82</b>	<b>1.96</b>	<b>1.48</b>
	普蕊斯		<b>1.96</b>	<b>2.43</b>	<b>1.96</b>	<b>1.71</b>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致使预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逐步下降，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略优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

### （二）营运能力

####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4	3.46	3.13	3.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6.97	104.08	114.89	11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天数（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20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注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导致公司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次/年、3.13次/年、3.46次/年及4.14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比较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升。

##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259.SH	药明康德	4.53	5.12	5.28	5.16
	300347.SZ	泰格医药	3.58	2.80	3.03	2.91
	拟上市企业	诺思格	未披露	4.96	4.41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		4.05	4.29	4.24	4.03
	普蕊斯		4.14	3.46	3.13	3.18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诺思格未披露2016年财务数据，亦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数据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注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升，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高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水平。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	4,553.41	2,347.88	2,922.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	-1,190.68	-275.45	-20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17	99.3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3.85</b>	<b>3,262.56</b>	<b>2,171.81</b>	<b>2,716.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6.38	5,693.82	3,522.00	805.4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12.53</b>	<b>8,956.38</b>	<b>5,693.82</b>	<b>3,522.00</b>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使得公司当期项目开票与回款增速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求购置长期资产以及开展收购活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9.19	29,906.19	18,171.60	12,54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63	298.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8	557.14	195.83	177.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56.27</b>	<b>30,534.96</b>	<b>18,665.99</b>	<b>12,718.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60	3,676.84	2,097.27	1,16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4.74	18,578.37	11,798.51	6,6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42	2,533.95	1,550.77	1,15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0	1,192.40	871.56	782.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72.96</b>	<b>25,981.55</b>	<b>16,318.11</b>	<b>9,796.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68</b>	<b>4,553.41</b>	<b>2,347.88</b>	<b>2,922.5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2.50万元、2,347.88

万元、4,553.41 万元及-216.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 1-6 月受疫情的影响进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并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而保持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5,102.88 万元、6,779.86 万元，与各年度公司员工增加趋势基本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增加，公司资金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净利润</b>	<b>959.85</b>	<b>5,235.59</b>	<b>3,027.97</b>	<b>1,604.58</b>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2.63	132.54	-	-
资产减值准备	-	-	205.87	90.04
固定资产折旧	107.44	165.19	128.61	95.87
无形资产摊销	2.54	8.23	5.30	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9	12.84	0.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5	4.99	8.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3	0.10	3.28	6.42
财务费用	-	0.10	0.68	-0.06
投资损失	4.72	93.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89	-19.88	-30.88	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67.25	-2,160.72	-3,037.15	-2,18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73.95	947.87	1,891.96	3,158.34
其他	66.75	133.49	143.24	146.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68</b>	<b>4,553.41</b>	<b>2,347.88</b>	<b>2,922.5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0.5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45</b>	<b>0.5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2	491.27	275.45	20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62</b>	<b>1,191.27</b>	<b>275.45</b>	<b>205.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17</b>	<b>-1,190.68</b>	<b>-275.45</b>	<b>-205.9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95万元、-275.45万元、-1,190.68万元及-127.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于2019年作价700.00万元增加对铨融上海的股权投资。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	79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b>	<b>79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	6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17	0.6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00.17</b>	<b>690.61</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00.17</b>	<b>99.39</b>	<b>-</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万元、99.39万元、-100.17万元及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2018年及2019年进行小额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

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相应偿还前述短期借款的本金部分。

####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1-6月	无
2019年度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1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股增加至45,000,000股，实际分派35,000,000股
2018年度	无
2017年度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与公司所属轻资产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5.95万元、275.45万元、491.27万元及127.62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主要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业务需求密切相关。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代表性SMO企业之一，截至2020年6月末，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得益于自身人员素质专业化、项目执行标准化与临床



资源全国化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所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客户及上下游供求关系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1-6月，公司SMO业务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下滑较多。不考虑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未来其他可预见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8月27日，就原告赖春宝与被告孙业兰、第三人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15287号），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孙业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赖春宝办理将被告孙业兰所持有第三人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变更至原告赖春宝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2020年9月18日，孙业兰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2020年8月19日，公司股东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同日支付。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2、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24,415.55	24,415.55
2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10,218.12	10,218.12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578.96	15,578.9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70,212.63</b>	<b>70,212.63</b>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代码:31011506257480020201D2202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5-73-03-002206	不适用
2	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代码:31011506257480020201D2202004 国家代码:2020-310115-73-03-002322	不适用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代码:31011506257480020201D2202003 国家代码:2020-310115-73-03-002218	不适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 （1）国家推进医药体制改革，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5 年以来，国家药监局连同其他监管部门，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快临床试验改革。其中，2016 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在北京、天津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探索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药品上市管理。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为“十三五”规划重点领域，具体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等 5 个业务类型。2018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做出调整，即：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官网主页热点栏目中，增加了“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公示”一栏。政策的颁布有利于加快审批速度，提高企业进行新药创制研发的积极性，加快新药的研发和上市，有利于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与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 SMO 管理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或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专业的 SMO 服务，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2016 年 6 月，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 SMO 公司入选亚太临床试验联盟。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与 600 多家临床试验机构建立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良好的品牌优势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后客户的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3）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凭借多年的国内外临床试验经验，在数据采集、项目执行与管理、质量管理与培训、人员招募、及专业人才队伍等方面均有了一定的积累与沉淀。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在所有项目中使用项目管理，借助系统而不是单纯靠人力输出做项目，提供一站式临床试验解决方案，从项目启动前直至中心关闭，在整个项目周期中提供高品质的 SMO 管理服务。在质量管理方面，通过了全球知名的制药企业与 CRO 质量保证团队进行的质量系统与项目稽查，技术体系符合跨国药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对 SMO 的要求。在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与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的人员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培训方案，能够快速为公司培养项目所需求的人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方面，已完成与正在进行项目超过千个，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中获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书超过 50 个，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承接了国内多数丙肝药物开发的临床研究项目，以及大量的 PD-1/PD-L1 免疫肿瘤试验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过往项目中的成功经验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2、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 **（1）公司拥有庞大的数据基础支持**

凭借着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平台用户数量逐年攀升，并呈现出越来越强的品牌效应，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增强。业务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并在 25 个城市设有临床试验站点，主要客户包括辉瑞、罗氏、诺华、强生、艾伯维和礼来等，积累了庞大的项目执行数据。

本次项目主要方向为夯实公司大数据平台，公司庞大的用户基础势必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 **（2）宏观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发挥我国市场规模大、应

用需求旺的优势，以国家战略、人民需要、市场需求为牵引，加快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和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大数据应用，形成良性互动的产业发展格局”。《上海市医学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建设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口腔疾病、老年疾病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坚持临床需求导向，以规范化诊治为目标，建设协同创新网络，打造生物大数据研究中心；开展前瞻性临床协作研究，研发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新药物，打造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高地，成为全球临床医学研究的核心区域”。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促使社会对大数据在医疗临床管理产业投入的资金规模逐步加大，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

### **（3）公司具有信息化建设基础和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建有专门部门，负责公司数据储存、分析、整理以及信息化的日常维护。在多年运营过程中，针对不同项目设计出了数据管理系统、电子问卷系统等，具备数据导出、后台分析等功能，实现数据可视化处理。另外，公司 IT 团队具有多年的信息化运营经验，对大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建模、人工智能算法有着深刻的理解，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大数据平台开发与整合经验。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前期基础和技术积累，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开发投入，通过自主培养和对外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补充相关方向专业技术人员来满足完成项目开发需求。

## **3、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1）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体系**

培训体系是培养企业人才战略的持续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与完善的培训体系密不可分。经过十余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根据行业特色，结合公司员工职业发展晋升等要求，培训部制定了一套覆盖各层级员工的专业培训体系。从培训内容来看，包括岗前培训、GCP 培训、项目流程等培训课程，囊括工作基本流程、基础类知识和技能、服务要点和企业制度等培训内容，满足不同级别、不同岗位经验员工的学习需求。从培训方式来看，公司内部建立了培训系统平台，所有学习课程可以线上查看视频，基础

课程多达 200 多种。从培训考核制度来看，针对培训内容，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跟进制度，包括课后测试、学习抽查等。不同级别员工的晋升也必须经过培训部制定的测试才能拥有晋升资格。员工必须完成相应课程学习才能通过测试。公司严格的培训体系为公司人才提拔与晋升做好了把关。

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培训内容，能够全方位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凝聚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完善的培训体系为本项目提供实施基础。

### **（2）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拥有优秀稳定的核心人才团队**

公司作为中国 SMO 开拓者，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坚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不断健全人才管理、培养和激励机制。从人才培养体系来看，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人才开发、引进、培养、考核、激励等体系。秉着作为 SMO 的“黄埔军校”理想，只招聘并培养新人，通过校招和社招开发、引进人才，对于新员工提供带教、线上和线下专业培训体系。从核心团队来看，公司逐步培养出一支职业技能突出的员工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从业经验丰富，对 SMO 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和市场敏感性，并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在公司业务拓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同时，公司还拥有专业的培训和质控团队，培训团队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执行和管理经验，临床试验经验平均 6 年以上，且熟悉行业法规，成功指导或协助多家医院获得资格认定或备案。项目稳定和团队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 **（3）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全球医药消费市场需求上升，医药研发支出不断增长，并且由于资金投入增大、技术不断创新、候选药物靶点增加等因素，未来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仍会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Frost 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从 2015 年的 1,498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1,824 亿美元，2015-201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0%，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2,270 亿美元，2019-2024 年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5%。按照不同研发阶段对研发支出进行划分，其中全球临床阶段对应的医药研发支出在 2019 年为 1,236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增长至 1,544 亿美元，2019-2024 年的

年均增长率为 4.5%。全球临床阶段医药研发支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进一步带动 SMO 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业务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并在 25 个城市设有临床试验站点。本项目是现有临床试验站点的拓展延伸，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从而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稳固和拓展，推动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的发展。

### 2、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信息技术积累为基础，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极高的关联度。大数据平台将对公司多年运营所累积的数据通过数据平台的建设进行整合分析，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能力。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足够的关联性。

从技术关联性来看，本项目依托既有的成熟信息技术，平台开发风险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从主营业务市场来看，本项目将切实服务公司管理工作，整体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打造医疗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和患者的整个上下游产业链条的数据平台。因此，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极高。

### 3、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支撑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提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基。



###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介绍

#### （一）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临床试验需求

随着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临床试验管理、优先审批等多项政策的施行，监管要求日益规范和严格，从源头上抑制了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新药研发创新，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近几年，我国药物研发数量和种类的不断增长，新药研发费用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临床试验需求快速增加。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临床试验数量在 2014 年-2019 年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平台登记的试验总数为 13,263 项，其中 2019 年共登记 2,756 项，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7.24%。

公司作为 SMO 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的服务覆盖区域，更好地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临床试验需求。

##### （2）完善临床试验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的临床试验网络建设目的主要是拓展和服务客户。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并在 25 个城市设有临床试验站点，为制药企业或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专业性的 SMO 服务。随着临床试验管理改革的加快，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提速，近年来市场对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现有临床试验站点覆盖范围、专业人才和服务能力等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公司急需扩大临床试验站点建设、招聘专业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人员，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推进临床试验站点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业务覆盖面和辐射密度，充分挖掘潜力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3）提高服务水平，保证药物安全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新药创新研发及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中国本土药企新药研发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而临床试验的发展水平作为影响新药研发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会。从监管层面来看，近年来，国家药监

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药品注册审批制度进行的一系列改革，在简化和加快审评、审批的同时，着力加强后续监管，以确保药品安全有效，这对临床试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 SMO 企业亟需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提高现有人员综合素质和项目管理水平，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加快和提高中国临床试验研发速度和质量。

## 2、项目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性临床试验站点布局，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对现有 25 个临床试验站点进行升级，通过提升上海、北京等地办公环境和配套设施，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新建 29 个临床试验站点，实现对深圳、昆明、赣州等地区市场的业务覆盖，充分挖掘上述区域的临床试验资源。

### (1) 临床试验站点升级及新建

临床试验站点类别	目前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合计
现有临床试验站点	上海、北京、吉林、重庆、贵阳、合肥、广州、福州、石家庄、成都、长沙、南京、西安、乌鲁木齐、沈阳、杭州、太原、南昌、南宁、武汉、新乡、郑州、天津、青岛、哈尔滨	上海、北京、吉林、重庆、贵阳、合肥、广州、福州、石家庄、成都、长沙、南京、西安、乌鲁木齐、沈阳、杭州、太原、南昌、南宁、武汉、新乡、郑州、天津、青岛、哈尔滨	-	-	25
新增临床试验站点	-	深圳、昆明、赣州、涿州、镇江	厦门、苏州、扬州、济南、宁波、大连、海口、潍坊、珠海、温州、兰州、台州、银川、徐州、沧州、淮安、呼和浩特	常州、洛阳、东莞、连云港、南通、蚌埠、烟台	29

临床试验站点类别	目前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合计
升级或新建的临床试验站点面积合计（平方米）	3,124.04	5,905.00	2,475.00	825.00	9,205.00
升级或新建的临床试验站点数量合计（个）	25	30	17	7	54
升级或新建的临床试验站点固定人员合计（人）	219	444	510	210	1,164

### （2）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服务器	140.00
2	防火墙	224.00
3	交换机	28.00
4	电话会议	19.60
5	投影仪	54.00
6	电脑	931.20
7	打印机	43.20
合计	-	1,440.00

### （3）软件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数据备份软件	28.00
2	客户端操作系统	465.60
3	应用软件	442.32
4	杀毒软件	27.00
5	SQL 数据库软件	84.00
6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	56.00
合计	-	1,102.92

### 3、投资概算情况

本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1,832.21	7.5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2,542.92	10.42%
3	人员费用	18,025.07	73.83%
4	预备费用	218.76	0.90%
5	铺底流动资金	1,796.59	7.36%
	<b>合计</b>	<b>24,415.55</b>	<b>100.00%</b>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3年，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项目开展。

本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项目开展			■	■	■	■	■	■	■	■	■	■

#### （二）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增强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助力公司挖掘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已经累积了医疗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和患者的大量的信息资源，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数据量还将继续提升。目前，公司长期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源，急需进行统一规范的存储、分析和处理，并进一步挖掘数据的价值，催生公司对大数据平台提出了更高

和更迫切的要求。因此，搭建全面领先的数据平台，对经营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手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大数据技术与公司积累的庞大经营数据相结合，将庞大的数据转变为“大数据”平台，重新整合和优化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安全存放、深刻分析和实时调用，以更加直观的视觉效果和便捷的呈现方式为公司展示数据信息，帮助公司挖掘客户的需求，直击客户需求的难点和痛点，助力公司业务智能化升级。

### **（2）打通全产业链整合能力，提高公司服务质量**

目前，行业上数据管理部分采用手工记录、纸张提交及书面审查的方式，存在人工记录误差、工作量庞大、数据分散、存储调用困难等问题。另外，长期以来各种资源的数据信息没有得到有效的整合，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

因此，本项目将服务于医疗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和患者，将全产业链的申办方、医院机构、研究者、患者等所有试验相关方放在了一个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录入、传输与核查，形成无纸化办公模式，减少人工误差，提升数据的安全存储，并且能够为临床试验者提供可靠、直观、准确的数据分析，加快临床试验进度和提高试验质量。

本项目将建设一套打通全产业链的全面、高效、可靠的大数据平台，满足对公司多年积累的运营数据的归类、筛选、存储挖掘、共享的需求，通过内外部信息资源和业务各个环节的有效整合，实现业务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助力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合作共赢，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3）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

公司目前拥有的信息系统存在系统衔接不畅、部分系统间存在信息孤岛等问题，难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因此，公司急需整合内部信息系统，改善公司经营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本项目将引进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数据统计管理平台等系统，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的运营管理协同管理平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打造一个行业先进的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平台，实现公司深层次协同和精细化管理，降低业务运营成本。项目将实现公司的各临床试验站点、各区域、各部门间

信息传递、交换、处理和分享的无缝衔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实现无纸化办公，增强公司运营效率。

#### **（4）提升公司业务决策水平和效率**

近年来，各行各业的企业对数据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对大数据管理及应用的要求在不断提升，大量企业正在尝试使用大数据解决方案，来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尤其是对于集团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的企业，大量经营数据和内部运营数据与日俱增，需要公司建立一套科学的决策体系，帮助公司深度挖掘数据中的信息，为公司领导层进行决策作出有力支持。另外，公司在面对市场竞争时，需要时刻了解行业竞争状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支持政策、创新技术手段等信息，需要拥有技术平台支持这些数据的分析和展示。

目前，虽然公司在集团信息化建设、布局方面具有一定的基础，但是面临着海量数据，公司在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指导企业进行科学决策方面还有一定不足。因此，公司必须要实现大数据平台的上线，辅助公司提升业务决策水平。

## **2、项目建设内容**

针对长期以来困扰临床试验机构和临床协作单位的主要问题，公司开发的临床大数据分析平台，将整合数据管理与项目的多重功能，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提供更高效率的保障。

公司拟在上海购置场地，采购、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进行专业技术团队扩充，全方位建设完善的大数据平台体系。

项目将重点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在公司原有数据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和设备，完善公司信息化体系，构建覆盖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及服务医疗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和患者的整个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大数据平台，实现整合运营数据管理与项目数据管理的多重功能，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提供更高效率的保障，匹配公司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

## 项目系统架构

分类	现有改造内容	新增建设内容
业务应用	数据统计管理平台、O-trial+SMO 业务系统、培训平台系统、项目文档中心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SMO 基础数据平台、人力资源系统	临床试验机构网络平台、新药立项平台、患者招募平台
技术支持	安全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备份	-
资源中心	基础数据库、人力资源数据库、O-trial+业务数据库、业务流程数据库、培训平台数据库、数据统计数据库	患者招募数据库、新药立项数据库、临床试验机构数据库

##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3,250.00	31.81%
2	设备购置	2,926.30	28.64%
3	预备费用	308.82	3.02%
4	开发费用	3,733.00	36.53%
	合计	10,218.12	1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建设期第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和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																
研发人员招募																
数据平台建设																

## (三)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 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 SMO 服务，作为中国 SMO 行业的领军者，致力于在中国提供最高端的 SMO 服务，将行业标准不断创新并提高，推动临床

试验的规范化发展。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利好医药行业的政策，国内药企医药研发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需求大幅增加，项目协调管理人才需求缺口巨大。若要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保持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的高服务水平，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是十分必要的。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一直把人才培养作为企业发展战略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培训能力，快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 **（2）提升公司业务服务水平和能力的需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2,100 余名，已完成与正在进行项目超过 1,300 个，业务覆盖 140 余个城市，基本涵盖了全国主要的临床试验中心，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高度信赖。但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紧密相连，现有人员与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发展相适应，但是已经无法支撑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规模和培训能力都需要随之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公司核心人员团队的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体系，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支撑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培训环境将大幅提升，能够为员工提供全方位、更多元化的专业技能培训，为公司快速培养高效、严谨的研究团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加快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服务能力。

### **（3）改善培训环境，提升全员综合素质的需要**

公司现有工作人员遍布在全国各地临床试验医院，不利于公司统一开展培训工作和考核培训结果。虽然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员的培训，并且形成了独有的培训体系优势，但由于公司培训场地的限制，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公司人员基础培训仅是在临床试验地进行，由当地人员管理进行培训；项目相关培训是由项目经理远程培训，培训的规范性和考核的一致性有待提高，培训水平和力度各地有一定的差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培训需求来看，由于 SMO 行业的特殊性，员工需要具备医药专业知识、项目管理、协调等多方面的专业能力，系统化的培训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公司亟需建立总部培训基地，实行规范的培训和考核，全面提升



员工的综合素质。

项目通过总部基地的建设,持续开展对员工进行系统化、规范化、集中培训,加强项目管理人员领导力建设,提升 CRC 专业能力,构建层次合理、结构完善的人才梯队,完善人才储备,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培训体系作用,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此外,项目还有助于消除租赁场地带来的各种不稳定的因素。

##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上海购置总部基地场地,采购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全方位提升公司培训水平,加强人才的开发、培养和储备,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以便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

### (1) 场地费用

项目将新购置 2,350 平方米场地,并进行相应的装修。

### (2) 设备购置

公司拟购置一定量的软硬件设备,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b>硬件</b>		
1	服务器	16.00
2	监控设备及门禁	5.00
3	视频通话设备	67.20
4	高清投影仪	15.00
5	电脑	76.80
6	打印机	4.80
7	视频直播设备	26.00
8	各地区培训设施	23.20
<b>小计</b>		<b>234.00</b>
<b>软件</b>		
1	招聘系统	100.00
2	人力资源系统	200.00
3	档案管理系统	150.00
4	合同审核系统	150.00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5	绩效系统	150.00
6	在线培训平台（网站、考试系统）	150.00
7	对外网站	24.00
8	培训记录自动生成及统计系统	18.00
小计		942.00
合计		1,176.00

### （3）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拟投入 2,006.65 万元用于培训中心相关建设，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模块	项目
培训部建设	培训师进修学习培训
	硬件
	培训津贴
培训系统	在线培训平台（网站、考试系统）
	问卷
	课程制作费（视频拍摄、编辑）
	课程引进费（医药学专业知识）
	培训记录自动生成及统计系统
	会议系统
各区域培训设施	对外网站
	投影仪、实操道具及文件
培训班	新员工入职培训
	新员工周末培训
	员工年度定期培训
	人员管理管培生培训
	人员管理技能提升培训
	高管战略等培训
	重点管理岗位人员进修
企业培训、宣传材料	制作费
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	课时费
年度技能大赛	区域技能比武

###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11,750.00	75.42%
2	设备购置	1,176.00	7.55%
3	培训中心建设	2,006.65	12.88%
4	预备费用	646.31	4.15%
	合计	15,578.96	1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及装修	■											
设备购置		■	■	■	■	■	■	■	■			
培训中心建设			■	■	■	■	■	■	■	■	■	■

截至目前，该项目对应场地尚无意向的出让方。

## 四、募投项目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市场开发亦需逐步推进，投资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迅速提高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以及我国新药研发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和落地，近年来临床试验数量不断攀升。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SMO 企业在医药研发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将愈发重要，SMO 行业已成为医药行业最快速发展的领域之一。在新药研发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新药研发费用不断增长，临床试验需求快速增加的态势下，SMO 企业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

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通过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和管理体系，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并通过提高公司临床试验站点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深耕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大数据平台，联通申办方、研究者、患者、临床试验机构，整合所有资源，提升公司价值，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SMO 企业。

### （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 1、体系建设规划

完善的培训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是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体系基础上，通过加强软硬件方面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司培训和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公司培训和管理水平，加强人才的开发、培养和储备，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以便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

## 2、临床试验站点扩展规划

公司将通过对现有临床试验站点的升级和新建临床试验站点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性临床试验站点布局，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服务能力。临床试验站点的扩展将提高公司临床试验站点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

## 3、大数据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将在原有数据平台的基础上，重点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和设备，完善公司信息化体系，构建覆盖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及服务医疗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和患者的整个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大数据平台，实现整合运营数据管理与项目数据管理的多重功能，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提供更高效的保障，匹配公司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加速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辅助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基于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及实践中积累的项目执行大数据，不断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迭代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为 4,073.4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5%。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33 项。

#### 2、临床试验站点扩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核心城市建设临床试验站点、辐射周边医院及临床试验中心的方式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凭

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客户口碑，业务已经累计覆盖国内 140 余个城市的 600 多家临床试验机构。

#### **（四）公司为实现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开展各项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建设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通过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以保证具备高水平的公司治理能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小龙

联系电话：021-60755800

传真：021-60755803

电子信箱：IR@smo-clinplus.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制定本规划。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具体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条件**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增加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股利分红的条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

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普蕊斯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2,033.07	2017-07-18 <sup>1</sup>	正在履行
2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普蕊斯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912.48	2018-09-06 <sup>2</sup>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Parexel China Co., Ltd.	普蕊斯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906.44	2017-01-18 <sup>3</sup>	正在履行
4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蕊斯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639.88	2018-03-14	正在履行
5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蕊斯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522.27	2016-02-04 <sup>4</sup>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客户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

注 2：发行人与客户于 202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

注 3：发行人与客户于 2020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

注 4：发行人与客户于 2019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

#### （二）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患者招募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星职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蕊斯	遴选临床试验初筛条件的候选人，并为临床试验规划招募受试者	框架协议	2020-12-31	正在履行

#### （三）金融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到期日	履行情况
----	------	------	------	------	-----	------

1	普蕊斯	121XY20200099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2021-04-20	正在履行
---	-----	-----------------	----------	----------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与孙业兰关于石河子睿新工商变更登记纠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石河子睿新”。

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5.47%股份，不影响赖春宝对石河子睿新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赖春宝与孙业兰关于石河子睿新工商变更登记纠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石河子睿新”。

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5.47%股份，不影响赖春宝对石河子睿新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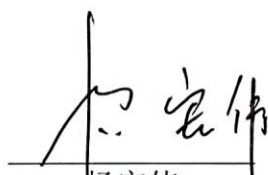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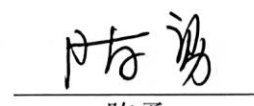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赖春宝

  
杨宏伟

  
陈勇

  
赖小龙

  
钱然嫒

  
范小荣

  
刘 学

  
黄华生

  
廖县生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马宇平

  
覃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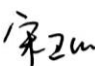
  
邵燕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婷

  
陈霞

  
王月

  
宋卫红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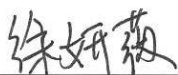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



王正睿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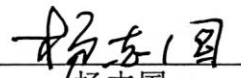
  
张松柏



  
王法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金燕  
资产评估师  
全燕  
47000434

  
郭明  
资产评估师  
郭明  
31000649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伟东  
杨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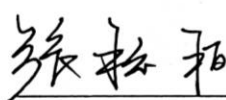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王法亮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其他股东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石河子睿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石河子睿泽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观由昭泰、汇桥弘甲、新疆泰睿、弘润盈科、西安泰明、张晶、俞乐华、惠每健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高瓴思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马宇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玺泰、石河子睿新、观由昭泰、汇桥弘甲、赖春宝、石河子睿泽盛、新疆泰睿、弘润盈科和张晶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

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约束措施

###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发行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

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

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视与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

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5、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条件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的承诺

#####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

宜，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九）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一、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5、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一、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三、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23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赖小龙

电话：021-607558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徐妍薇

电话：010-56839300